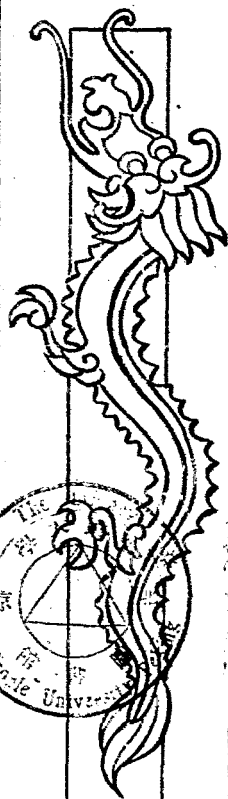


早稻田
大學
政法理財科講義
第四編



早稻田大學政法理財科講義第四編目錄

○插畫

●早稻田大學總長推戴式

●早稻田大學教授法學博士天野爲之肖像

●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部主任事 早稻田大學青柳篤恆肖像

●早稻田大學教授外務省外交史編纂官 村松貞臣肖像

○科目及講師

國 法 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法學博士 有賀 長雄
 早稻田大學法律科 劉崇 佑譯

民 法 要 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士 鈴木喜三郎
 東京控訴院部長 列那 林 長民譯

警 察 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士 久保田政周
 內務省書記官 盧 炳 譯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黃 炳 譯

日本維新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 文學士 村松 貞臣
 外務省外交史編纂官 林 長民譯

列強大勢

早稻田大學學長 法學博士 高田 早苗
 早稻田大學教授 巽 來治譯

日語日文

早稻田大學教授 青柳 篤恆
 早稻田大學教授 渡 俊

○名家論說

東西文明之調和

早稻田大學學長 伯 野大隈 重信

○質疑解答欄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林長民譯

○雜 錄

○講義錄概則

刑法總論、地方行政法、法學通論及經濟原
 論續稿因限於葉數當俟後編續出

大清國駐東管理留學生總監督審定

購閱諸君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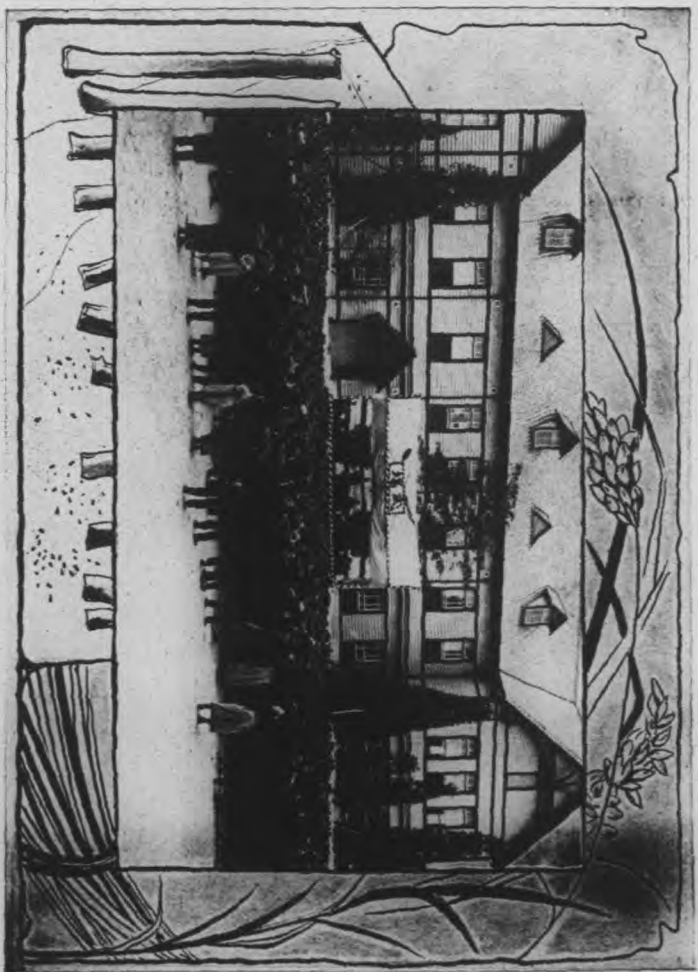
本大學刊行之政法理財科講義錄已與中國**商務印書館**訂約專賣凡中國各都會城鎮商埠概由商務印書館一家經售如向東京本

大學定購購定後仍由商務印書館派送徒多周折特此奉告中國學界諸君子如欲購此講義錄者請逕致函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

行所或各省**商務印書分館**定購以免遲延**每冊大洋五角**預定全年十二冊**每**

份大洋五圓五角外埠另加郵費**每冊五分**躉購自五份以上另有折扣可與商務印書館面議此啓

日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早稻大田總學長推戴式

(總演習伯國大早總)



授教學大田稻早
臣貞君松村士學文

授教學大田稻早
之爲君野天士博學法

專主部生學留國清學大田稻早
恒篤君柳青士學政學大田稻早

MG
C49
9



制定皇室
典章之理
由

第五章 皇室之典章儀禮

子

第一節 皇室典章

一旦採用立憲政體。使臣民參與國政。然臣民驟獲利器。又不無用之過銳。因而侵害君主大權及與官吏之職權相爭競之虞。故必須定以憲法。將國家各部之編制及權限。與臣民之權利義務明劃之。以勿使相侵。然憲法制定之前。尤須昭明皇室典章。(即君主之家憲以爲君主權力尊威之保障也。其故蓋有二。一夫君主本也。憲法末也。質言之即先有君主。而後因其權力而制定憲法也。如彼民主國。人民先議定憲法。乃依此憲法而迎立君主者。是則大異。故於君主之身與位。先將其固有之格式權能。顯章之。而後乃及於憲法。此其一也。又若君主獨裁時代。國政皆自宮中出。孰爲君主一家之典章。孰爲國家之法令。概混而無別。凡陵寢儀例宗室法規。莫不與政府及官廳之制度。相并而行。其君主之財產。亦即國家之財產。絕無分界。然及立憲之後。臣民參政之端既開。於是遂不能不明劃君民之別。舉凡君家之尊威格式財寶。必使置於官民謀議之外。否則。或因議論政治之得失。而改及君家典例矣。或因國家財政支

緝。而節及宮廷經費矣。君主之尊威。將因此而無以維持之。故必先昭明君主家憲。以便君民之分。永永毋紊。此其一也。

歐洲各國之君位繼承

茲言昭明君家之典章。而不言制定者。無他。蓋凡有君主之國。其家莫不有典章。但就其已有者。省煩撮要而明顯之。則已足也。今試觀歐洲各國之例。

惟英國。無爲國家而作之成文憲法而以歷史代之。故亦無爲皇室而立之成文家憲。而概以先例爲典據。此外則各國王室。皆有家憲。所異者。或以加入於憲法之中。或則別成一典章。或以公示於國中。或則秘其全部或一部分耳。普魯士王室（即德意志帝室）好恆與連家之家憲。惟君位繼承及攝政兩事。置之普國憲法第三章。其餘則別定爲一部家憲而公布之。奧太利皇帝匈牙利王喜彼露。羅多林肯家之家憲。於憲法之外別立之。且極精密。然秘之而不使人窺見。巴威里（德意志聯邦中之一國。稍遜於普魯士。而較他國則爲大）王室之家憲。列其主要部分。爲二十二條。載在千八百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憲法第二章。餘則以同年八月五日。定爲王室定款而公布之。此外各國。今不及枚舉。

皇室典章之地位

按皇室典章。與其收之憲法之內。不若別爲法文之爲愈也。蓋不惟其規例繁

皇室家憲
之規定事
項

皇位繼承

多。不能悉收於憲法。且一收於憲法。異日若欲改正增補之者。則非並爲改正憲法之手續不可。又政治上或有必要而須改正憲法時。則此皇室家憲。既屬憲法之內。亦有與之俱變之危。夫皇室之所需要。與國政之所需要。其由起固各異者。故彼此不必相關連。而其改正增減之事。可以各別自由爲之也。惟皇位繼承之順序及攝政之存廢。其事關係於國務。故一面雖於家憲之中定之。而同時應更將其大綱。收之憲法之內。且於憲法條文中。并當明記皇室家憲與憲法有同一効力之意。誠若此則皇室家憲。自能位於普通法令之上。而不至爲普通法令所變更矣。

皇室家憲中所應規定之事項。其最重要者有四。曰皇位繼承。曰攝政。曰皇族之身位及特權。曰皇室之財產。此四者。所以必須明確而定之者。茲更述之如下。

(一) 皇位繼承

泰西國法有格言曰。君主無死。蓋即謂國家之權力。須無間斷而發動之。若君位間斷一日。則國家於此一日中。即爲無君主。從而其一日中。國家對於中外之所爲。亦悉歸無効。故前君主崩。則後之君主立即踐位。其間雖一瞬時亦必

不使有缺。誠是言也。則謂皇位繼承之順序。常應確定之者。必無疑矣。此蓋即其與國法之關係。而皇位繼承之順序所以當昭劃之者也。夫君位。人莫不欲之。若宗室中有因爭位而生內擾者。則國家之亂即以起。而外國且乘隙而施其詐。割領土。危獨立。往事固有可鑑也。不觀丹麥乎。丹麥之立君也。其法不論男系女系。但依長幼之序。以前君主之最近卑屬（譯者按其系譜溯己身以上者爲尊屬。己身以下者爲卑屬）立爲繼嗣。雖然其前此所領有之斯舞古及好斯坦二州。其地毗連德國。二州之住民。亦多屬德國民族。德國民族之慣例。則君位概依長幼之序。以傳之前君主男系之最近卑屬。而不認女系。丹麥王扶禮德七世無子。立其女系最近卑屬之苦利斯春公爲太子。而男系最近卑屬之烏斯坦俾露公。與苦利斯春爭嗣。於是斯舞古及好斯坦二州人民。奉烏斯坦俾露以圖分立。德與二國贊之。千八百六十二年。丹麥王扶禮德七世崩。苦利斯春公即位。二州舉兵。德與合軍援之。伐丹麥。割二州以爲德與二國之共同領地。旋復爲普魯士所獨占。今之欺露運河。即此地也。西班牙亦然。西班牙王扶丁蘭七世。三娶無子。乃與其弟多羅加露虛約。異日以位讓之。然四娶而生女子意薩霸。扶丁蘭七世旋罹瘋疾。其后因王之病也。說之廢約而以

孩提之意薩霸即王位。時爲西曆千八百二十三年。於是多姆加露盧與新女王爭位。僭稱王。舉兵相抗。交戰六年。多姆加露盧兵敗。奔法蘭西而客死。然其子孫常與意薩霸子孫爭。千八百四十五年、七十二年。舉兵者二。迄今猶伺隙而乘之。西班牙人心。因而大擾。此實爲近年西班牙不振之一因也。今據西班牙王室所定繼嗣之法。王位應傳於亞露風十二世之男系子孫。男系絕。則其女系子孫。更絕。則亞露風十二世之長姑（即父之姊妹也）及長姑之子孫。長姑無子孫。則傳扶丁蘭七世兄弟之子孫。即傳於多姆加露盧也。多姆加露盧之嗣若亦絕。則國民選立君主。

按繼承之順序。當一依慣例。不能一旦以人意爲之也。清國皇室之慣例。不必立嫡。天子、選宗室中有德者。以擬繼嗣。秘其名不公布之。天子崩。讀其遺詔。始知皇位之誰屬。夫此固爲天下得人之一道。古昔聖王之不立子而立賢者。其意或亦同揆。故即以爲清國皇室之家憲亦可也。雖然所慮者。天子若於繼嗣未經內定之前。而有遽起事故者。則當使何人以如何方法定其繼嗣乎。此不可謂非一疑問。則欲勿使當臣民罔知適從之際。禍機即乘間而動者。必不可不上稽慣習而定一典例矣。或其時太后在則太后定之。否則皇太叔定之。

否則經一定之親等以內之皇族男子會議而定之。究之必當設一規程以使用以依奉者。則決無疑。至若其內容之如何。是非吾輩之所敢論矣。

攝政

(二) 攝政

泰西各國。不取選立繼嗣之法。概傳之最近卑屬。故君主崩。而新立之主。恆有尙在沖幼者。且泰西無生前讓位之事。故君主又有雖在位而老耄不能任事者。此時則代君主而執國政者。是爲攝政。清朝之制。其繼嗣得廣而求之宗室之中。故其嗣立者。或不至有幼主。然君主若享高年。則老耄不便視事者有之。或心身久嬰疾病者。亦不能萬世不一遇之。是則雖在清國。而豫定此攝政之人。不得謂其可或缺矣。况前此順治時。已有其例。則今日固宜上稽往事。定一萬世永守之法也。

普魯士之例。有成年皇太子者。則以皇太子爲攝政。無則以嫡出男系之成年皇族。而爲君主之最近親者。當之。若無嫡出男系之成年皇族。則內閣大臣。一時權爲攝政。以召集國會。聽國會選舉之。此蓋封建之世。以所屬諸侯組織國會之遺風。由今觀之。則令臣民干涉皇室之事。不得謂爲良法也。巴威里之家憲。君主得於其生前時。自成年皇族中。豫先選定一人。以備異日

爲其繼嗣未達成年間攝政之用。此蓋巴威里君主之權利也。若君主崩而未有
所選定者。則照皇位繼承之順序。以最近之成年皇族男子爲攝政。無則皇太
后爲之。無皇太后。則國家之最高官吏爲之。

凡設攝政之制。則同時必將其置攝政之法。及止之而令以政權還之君主之法。
精密規定之乃可。今更略述之。

攝政者。就其一身言。固無君主之尊位及君主之特權。然其爲皇族也。則凡皇
族所有之尊威及特權。固所本有也。除憲法有特設制限之外。攝政皆代君主
而行一切之大權。憲法特設制限云者。例如置攝政之間。不得改正憲法。及不
得變賣皇室財產等是也。此等制限。亦以國而各異。

皇族之身
分及特權

(三)皇族之身分及特權

皇族者。對君主言之。則臣民也。然其人。爲現在君位或前在君位者之子孫。
有時且有繼承皇位或爲攝政之資格。故其所居地位。不能不與一般臣民別異
即如清國宗人府所掌皇族之政令。泰西各國。亦莫不有之。但泰西各國。凡非
正妻所出者。不得列於皇族。故其皇族之數常少。此則其與清國異者也。泰西
各君主國之皇室家憲中。其關於皇族之規程。列示如下。

皇族監督
及皇族會議

皇族監督及皇族會議 君主(實攝政時則其攝政)為皇族之長。監督全族。其族務之重要者。諮詢皇族會議而定之。

皇族成年

皇族成年 泰西之法。大概皆以滿二十歲以下者為幼者。滿二十歲以上者為成年。惟君主及其繼嗣。則以滿十八歲為成年。蓋欲其得早親政也。

皇族後見

皇族後見 皇族之幼而無父者。則以他之成年以上之皇族。為後見。

皇族婚嫁

皇族婚嫁 皇族之婚嫁。須經君主勅許。非同族或高級華族之女子。不得娶之。皇族之女子。若嫁於非皇族之家。則失皇族之資格。

皇族訴訟

皇族訴訟 皇族。雖亦與一般人民同受刑法之制裁。然若以待一般人民之法懲罰之。則有損皇族威嚴。故非有君主勅許。不得拘引於裁判所。且由君主自加懲戒而不交裁判所裁判者尤多。此即清國歸宗人府管束之意。凡有辱及品位之行爲。或對於皇室有缺忠順者。則懲戒之。其重者。停止或剝奪其皇族特權之一部或全部。皇族中相互之民事訴訟。則不由裁判所。宮中別設裁判委員裁判之。其與人民有涉者。則以帝都之上級裁判所裁判之。而皇族使人代其就訊。

皇族歲費

皇族歲費 泰西之皇族。概由國庫或皇室費用中。受一定之歲費。其封爵。則

皇族政權

僅其名耳。例如英國皇太子號爲烏露斯公。皇弟號爲哥洛公。皆虛名非實有其祿也。但皇太子。則有康烏河食邑。

皇族政權。皇族雖無直接干與政治之事。然經一定之教育。得爲陸海軍將校。且成年男子之皇族。入君主之至高顧問府。與議政治。並爲上議院之世襲議員。

皇室之財產

(四) 皇室之財政

君主者。對於中外。代表國家之威嚴。並代國家而受中外之尊敬者也。因此之故。而構宮廷。張儀禮。養皇族等。皆不可或缺。然此非有鉅費不足以辦之。在君主獨裁時代。全國收入。概納之皇室。君主乃取以供宮中及皇族之費用。並以給百官有司之俸祿。迨轉爲立憲政體。則其收入。不納於皇室。而納之國庫。國家政務經費。以每年歲計豫算。諮詢於國會而支出之。故此時則應特定一皇室度支之財源。以立於每年國會豫算之外。蓋恐國會或減殺之也。泰西各國。其所以充皇室之度支者。大抵有二。曰皇室經費。曰皇室世襲財產。曰皇室通常財產。是也。

皇室經費

皇室經費。一旦既以平日納於宮中之國家一切收入。而移之國庫。以充政務

之費用。則必立一條件。每年更自國庫支出一定之額。而收之宮中。以勒爲國家憲法中之一項。此收之宮中之貲財。即所謂皇室經費是也。皇室經費。雖亦於豫算中記載之。然此特以欲明國庫收支之數而然耳。初不使國會得議論之也。其額各國各異。

英國。每當新君主即位之初。概詢議於國會。以定其一代之每年皇室經費之額。今英皇愛德華七世之皇室經費。於西曆千九百一年七月二日。定爲每年四十七萬磅。(每磅約十元)其中十一萬磅爲帝后之私用。十一萬五千八百磅爲宮廷官僚之俸給及恩給之用。十九萬三千磅爲宮中調度經費。二萬磅爲宮中工事等用。一萬三千磅供慈善贈與。此外餘裕者尙八千磅。其皇太子。則別有年金二萬磅。太子妃一萬磅。皇弟二萬五千磅。其他男女皇族。亦皆有年金。普魯士。當千八百二十年一月十七日。以法律。將王領(即王之私有者)之山林地所。納之國庫。而國庫每年支出二百五十萬泰來爾。(每泰來爾約一元半)以奉王室。此其憲法第五十九條所確認者。後以不足之故。於千八百五十九年。六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增額者凡三次。今則千五百七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泰來爾。以英金計。即七十七萬五百五十四磅也。他若奧大利帝

皇室世襲財產

匈牙利王之歲費。則二千二百六十萬馬克。即英金九十四萬一千六百磅有奇。

皇室之普通財產

皇室世襲財產。此蓋君主獨裁時。屬於王領之土地山林鑛山等。不盡納之國庫。而仍留其一部分。爲皇室所保有。以爲皇室永久之財產。而與皇位共傳之子孫。即以其收入爲皇室財政之一源者也。然後之君主。若以其節約所餘。新購買之不動產。亦得編入於世襲財產之內。世襲云者。蓋無論如何。此財產之所有權。絕對的禁其移轉於他人之謂也。故必於皇室家憲中。定爲不許後世子孫分割讓與之。且以憲法。或以與憲法有同一効力之法規。禁其因皇室之民事上訴訟。而將此財產所有權移之他人。又此種財產。常不課地租及其他租稅。各國通例。此世襲財產。王室概皆設官以管理之。然德意志聯邦中之普魯士、巴威里、索撒、瓦敦堡、等國。則以委之國家之財務行政。而每年向國庫支取其收益金。此收益金之額。普魯士、巴威里、則以法律一定之。索撒、瓦敦堡。則每一代易君之時。議定一次。

皇室之普通財產。皇室之財產。不盡皆世襲財產也。其一部分者。則與普通之財產同。以其收益充宮中用度。例如君主以其私財購買鐵道會社或輪船會

課稅免除

社股票。其價格時有高低。有不能以爲永久之世襲財產者。故謂之普通財產。得自由買賣讓與之。或分與皇族。或捨施寺院。或褒賞有功。凡此皆與私人之財產等。應同受法律支配。雖然各國中。亦有設爲特例。以與官有財產同。而不課租稅者。

課稅免除。君主。因充備皇室財政之故。除上述三種財源外。更有一種特權。蓋即宮城及皇族邸宅不課家屋稅。其收入金不課所得稅。其遺產相續不課相續稅。是也。各國皆然。或以法律規定之。或則但以慣例行之。

第二節 皇室之儀禮

泰西立憲君主國。不拘憲法及皇室家憲之有明文與否。莫不承認君主有一定之名譽格式。而於法令中保護之。名譽格式云者。概皆立憲以前。已屬於君主。與立憲政體之本旨不相背。而且有以使君主得完全其對於內外之尊嚴者也。故雖立憲之後。亦仍舊而有效。茲列其重者如下。

神聖不可侵。君主之一身甚重。而完全其尊威者。尤甚要而切。故若有加以危害或凌辱之者。則處嚴罰。各國刑法。皆有專條。大清律例以謀反大逆大不

神聖不可侵

營設宮廷

敬列於十惡之中者。亦其義也。

營設宮廷。因欲對於內外。而表示國家之權力、尊威、名譽、之故。則於國之中央、定帝都、建宮廷、以爲國家公然之營設、使國家之公吏供奉其一身者。君主之特權也。歐洲有宮廷。國家之稱。蓋即謂宮廷之編制與國家大官衙之編制、並行之意耳。

守衛儀仗

守衛儀仗。國家設海陸軍。所以備國家之公事。固非以供一人一家之私用者也。惟君主得以之守衛宮闕、護衛鹵簿。此兵團。名曰近衛。亦其特權也。又使

敬稱

海陸軍之將校。常侍奉左右。以傳達軍事上之上奏、批答、諭旨。遇有祭儀、禮典、宴會、謁見。則使之陪侍扈從。此外、君主更依陸海軍之禮式、受特別敬禮。敬稱。君主有特定敬稱。(陛下) 凡內外公文。皆必用之。官吏人民。有對於君主不用此敬禮者。則以不敬論。君主又用特別之代名辭。(朕) 并用、奉天承運等字樣之形容辭。

紋章

紋章。於未有憲法時君主一家所襲用之紋章。(例如中國之黃龍) 迨憲法以後。即以爲國家公然之徽章而用之者。此泰西各國間所常見者也。例如俄國之雙頭鷲。德國之鷲。皆足。又國家之貨幣中。彫以君主之像。官衙所有用紙。

亦印刷君家之紋章。泰西各國君主。恆於紋章之上。講有王冠。蓋皆所以表彰君位之意也。

國之大禮

國之大禮。皇室一家之吉凶大禮。爲國之大禮。使全國人民皆參與之。此亦君主之特權也。例如大婚、戴冠、大喪、是。

凡此所述之名譽、格式。皆清國朝廷所已具者也。而其義亦不必與立憲政體不相容。故就泰西各國立憲政體所見者。述其一二如此。

宮中與政府之分離

第三節 宮中與政府之分離

今觀泰西各君主國之制。其宮中與政府。概皆分別之。其間立有井然之分界。而互不相侵。惟奧太利。則其外務大臣兼宮內大臣。雖然其所謂宮內大臣者。乃掌理與政府有關係之宮中事務。及關於皇室家憲之法律事務也。至純粹之內廷事務。則固宮內監、侍從長、式部長、主馬頭、管理之。此四官者。其於政府蓋絕無干涉也。今就實質上區別之。則宮內之官僚者。所以供奉君主及皇族之一身者也。政府之官僚者。則輔佐君主之政務者也。宮內官僚。常近侍內廷。故其奉君主之意見較易。君主亦好傾聽之。然彼固非當政治之衝者。從而

政治上之利害得失。亦自無從而負其責。至若政府官僚。則近君主之日常少。其專責在於處理政務。利害得失以一身肩之。故君主若傾信無責任宮內官僚之言。以授旨政府官僚。使執行之者。則受命者。雖深知其事之有害。亦莫能不遵從之。雖然心知其不可而爲之者。非忠愛之士也。忠愛之士。則去之矣。於是賢臣傾而阿諛進矣。夫宮內官僚之意見得行。果即足以損民利乎。是固有不盡然者。雖然彼宮內官僚者。於政治上固無責任。故未有能細察而審顧之者。則其意見亦安得有當。苟至內外諸臣。惟惶惶以失寵是懼。而國政之實績如何。不及一顧。則欲政之舉也。顧可得哉。立黨政體所善者。即在明定國家各部機關之編制及權限。而嚴禁其相侵。使各部得以十分之自由。以行其職權。而事之成否。亦惟其一身任之。而不得旁貸。然此固不惟於國政上見其要也。且可以置君位於萬全。而使君主及其皇族立於是非指摘之外。利亦莫大焉。夫使寵倖參政。則政治一有得失。而是非及宮中矣。人民之憤怒。叢集於至尊。則君位危矣。彼俄羅斯者。今日以前。蓋即君主獨裁。而宮中與政府混同無別者也。帝母寵人。壓於朝右。無責任之投機者。更深入內宮而近侍天子。日俄之戰。實自宮廷中一部之籌劃起之。卒招失敗。國以大損。於是其責

一歸於皇室。革命之機大動。干戈未終。俄帝卒不得已下命而與人民約立憲。僅以小康。追戰事畢。遂制定憲法。欲藉以收攬人心。然識者知其已晚矣。俄國之外。歐洲各國其宮中與政府之區別。所以莫不甚嚴而密者。蓋亦猶是俄國耳。各因其過去之經驗。有以驅而使然也。

各國所有宮中與政府區別之制。亦不能無所優劣。今請更就此一論之。按各國中惟德意志各聯邦。以宮內官僚爲君主之私官。其官衙亦爲君主之私署。不在國家公官之列。此甚不當也。故他國不可効之。夫在君主獨裁之世。其內廷與政府之官。固無區別。然其後雖分離之。而依然皆國家之公官也。今試就清國之官制言之。宗人府內務府者。專司皇族及內廷之官者也。然宗人府。並列於內閣六部。而在其班首。內務府。亦與理藩院都察院等國務官衙並列。此蓋所以表示宮中之事即國家之事之關係者。此關係。必不得謂爲不當。蓋供奉國家主權者之君主。而保持其尊威者。茲事固甚重且要。故雖至改爲立憲政體。而此關係。亦不必變更之。謂仍宜以宮中之官爲國家之公官也。至若禮部並掌宮中典禮。戶部並掌宮中供御。則宮府混同。職務淆雜。固所當改者矣。惟在立憲政體。則國家公官之中。又當分別爲以責任執行國務者。及僅供

奉君主與皇族之一身者。一以爲政府之官。一以爲宮中之官耳。彼德意志各聯邦。以宮中之官爲君主之私官。而置之國家之外者。此蓋其昔時封建之制。諸侯以其封土爲私領。使私官管理之遺風。不可爲訓也。

泰西各國之制。其君主概高拱深宮。而宮內官僚俱奉之。政府官僚。則處外廷以執行職務。君主臨政時。必召見政府官僚（即國務大臣）以聽其陳奏。或使之集於宮中之一閣。開會議而親臨之。故泰西各國。謂政府官僚之團體爲內閣。即以此也。其於內閣大臣之章奏。雖有時亦使侍從傳達批答（即裁可也）然使宦官（謂供使役之小臣也）傳旨。則絕無之。故宦官跋扈之弊。除俄國外他國蓋無聞焉。

國家之官廳。既分爲宮中及政府二種。則宮中各官之經費。自當以皇室經費支辨之。此亦泰西各國所實行者。其故無他。蓋若自國庫支用。則每年必以其費額。由豫算而交國會審議。果爾則政府之大臣。其於宮中之事。終不能不任其會計上之責任。而宮中與政府之界限。復因而混亂矣。

民法要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控訴院判事部長

法學士 鈴木喜三郎 講述

緒論

第一章 法律之意義

天地之間。無物無法。人類禽獸。以及草木。森羅萬象。皆依法以支配之。夫草木榮枯。必應其節。是爲生物自然之法。物體失其支障。則向地球之中心而下落。是爲吸力之法。其他如生者必滅。會者必離。更推之如天體運行之法等。奚啻千百。法之意義大矣哉。然此所謂法律之意義。則不如斯之廣漠而無涯也。法律之意義。古來學者論之甚多。或主造化主義。或主自然主義。或主命令主義。或主進化主義。蓋紛然而未有一定也。今試探其一二說明之。一則爲和朗氏所唱。謂法律者制裁國民行爲之規則者也。依此定義。則法律者爲支配國民行爲之規則。而其違犯規則者使蒙惡報云。一則爲主命令主義之奧斯陳氏之

命令主義

定義。謂法律者主權者之命令也。且從而敷衍之曰。法律者。由政治上之優者。(即主權者)對於政治上之劣者。(即臣民)所發之命令也。而命令之意義。更包有四要素。即(一)優者劣者之區別。(二)優者意思之發表。(三)其意思之發表。爲關於劣者之行爲。(四)劣者若不適從優者之意思時。則使蒙惡報。是也。此定義。學者間。雖有種種攻擊。然由形式上而下成文法之定義。則尙未爲失當。

進化主義
因近世生物的諸學科之進步。法律研究之主義。遂亦隨而一變。蓋法律之原理。與通於生物一般之原理。其基礎本無異。則法律之定義。亦不可不本於生物一般之原理(即進化主義)也。主此說者最占多數。茲將其派之所爲定義示之如下。

法律者爲定人類國家的生存之必要條件。而以國家之強力履行之者也。
今試分解之。

第一 法律者。規定人類生存之必要條件之規則也。

夫人類之生存於此世也。所應認爲必要之條件者。其數甚多。例如衣食住等。爲生理的必要之條件也。此外如道德上智識上亦莫不有其必要之條件。而法律即爲規定此等條件者。

第二 法律者。規定國家的生存必要條件者也。

如前所云。人類之生存上必要之條件。其數雖多。而其中。僅規定人類組織國家而即於其間生存之之必要條件者。謂之法律。故不汎言社會的生存條件。又不言人類生存要件。及生物的生存條件。唯爲規定人類的生物因組織國家之政治的社會。而完其生存之故。所必要之條件者也。例如人類男女之結婚。此於各人之生存。種族之存續上。固爲必要之條件。然即於國家的生存。亦所必要者。故法律規定之。又吾人人類互結之契約。所謂不可不正實履行之者。雖爲人類或社會之一員。生存上必要之條件。然法律規定之者。則特因其約束中爲於國家的生存必要之條件耳。其他如不可加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榮譽等。亦皆因其爲政治的社會之生存上必要之條件。而乃以規定於法律者也。

第三 法律者。爲人類國家的條件規則。而以國家之強力履行之者也。

前段所言之條件。有不能以一國主權之力履行之者。則不得謂之法律。例如對於外國之平時戰時之關係。雖亦爲國家之生存上必要之條件。然不能以一國之力強行之。故如彼國際公法等。不得謂之法律也。蓋一國之主權。其強行力量常止於國境。而不得以壓他國之主權。故如關係於外國主權之條件。不得謂之

法律。

以上乃總積陳重之所唱。而爲近時之生物的研究主義之定義。最適切者也。故揭之如此。據此所述法律之意義。則法律之所以必要者。可知矣。然茲更有一言。蓋法者以維持國家、增進國利民福、爲目的者也。無法。則吾人即終不能安意生活。此亦法之所以必要也乎。

第二章 法律與宗教道德之關係

宗教、道德、法律。三者皆支配吾人之生活關係者也。然當社會創造之初。本無此區別。一切悉以宗教道德之力制御之耳。社會愈進步。則事物漸趨複雜。僅以宗教道德之力。不足以統括之。遂至離此二者。而別認法律之準則。

宗教、道德、法律。三者果何由而別乎。宗教者。以神佛之存在爲基礎。以對於神佛之信仰心。調和吾人之心神爲目的。無強制力者也。道德亦然。是亦支配吾人之心神者。但道德則以各人之良心爲基礎。而用以調和吾人之心神者。或謂道德爲支配善惡。法律爲定正邪者。或謂道德爲損己利人。法律則利己而勿害於人者。或又謂道德爲支配人之心情。法律爲支配人之行爲者。雖然此數說者。

宗教道德
法律之區
別

當其適用於事實之時。則究有區別不明之憾。余所信爲最適當之標準。則反是。由外形言之。道德者。雖人皆應互遵守。然無使之遵守之強制力。故即有違背之者。不得加以外形上之制裁。若法律。則以公力強行其遵守者。故違背之則必不免外形上制裁。又由實質上區分之。道德者。乃命人當爲善而毋爲惡。而法律。則所以示凡背正義者必有惡報。爲惡即不免於刑罰者也。要之。宗教道德法律。固非全相背馳。而皆可謂爲人類生活上必要之條件也。且宗教道德觀念之厚薄。於法律遵守上最有關係。縱有法律若國民於宗教道德之觀念有缺。則究不能達其目的矣。

第三章 法律之分類

法律由各方面觀察之。得爲種種分類。今述之如左。

公法私法

第一 公法、私法

此區別自羅馬法以來。已有唱道者。而其區別之標準。分爲種種。或從法律目的說明之。而謂關於公益者爲公法。關於個人之利益者爲私法。又或由法律關係之性質說明之。而謂定權力服從關係者爲公法。定平等之權利關係者爲

私法。然余所信爲最當者。則爲「依法律關係之主體而定」之說。蓋即規定國家與國民之關係者爲公法。規定人民間相互之關係者爲私法也。故憲法刑法行政法等爲公法。民法商法爲私法。此區別試由沿革上論之。則當認公法發達爲先。而私法爲後。何則。當原始社會時代如今私法所規定者。猶未屬國家直接管轄。特依其種族間之習慣。而受支配耳。故其時所存者唯公法。

第二 成文法、不文法

成文法者。謂據文書而發生法律之效力者。不文法者。謂不依文書而爲法律者。故民法商法。成文法也。慣習法。不文法也。由沿革上考之。社會創造之初。雖謂國法全部。皆爲不文。殆亦非過。迨社會漸進。文字之使用漸廣。成文法乃因亦日增。近世國法之大部分。遂悉由成文法而成矣。此不必遠求實例。但以日本慶應時。與今日相較。則固甚顯也。

通法特法

第三 通法、特法、

此區別。有以地爲標準者。有以人爲標準者。有以事物爲標準者。其以地爲標準。則以行於全國一般者曰通法。僅行於一部者曰特法。例如日本法律中。凡規定北海道沖繩縣。暫不施行之者。皆特法也。

成文法不
文法

主法、助
法

強行法聽
許法

以人爲標準者。則以行於國民一般者曰通法。僅行於一部之人者曰特法。例如陸軍刑法海軍刑法、特法也。普通刑法、通法也。

以事物爲標準者。則以通用於事項之全體者曰通法。僅適用於特殊之事項者曰特法。例如民法乃通用於民事一般者。故爲通法。商法則僅適用於商事。故爲特法。

第四 主法、助法

主法者。謂確定權利義務之法也。助法者。謂定保護權利之手續者也。民法刑法。則屬主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則屬助法。

就此區別由沿革上論之。則助法之發達當爲先。蓋社會幼稚時。立法機關不備。其規定國民行爲者從亦極少。裁判所判斷爭訟。概依慣習法爲之。他無所謂法規者。即主法。雖然。既有裁判。則裁判所之管轄。裁判官之權限。及訴訟手續等規定。自爲先要。故規定此類事項者即爲助法。恆先主法而存在之。

第五 強行法、聽許法

無論何法。皆所以使國民一體遵從者也。然於某種法律。則有使人必從其規定。絕不許以一人之意思。而左右之者。又有設以普通之標準範圍。於其範圍

內。許以各人之意思自由遵從之。是則此區別之所由來也。

強行法者，使當事者一從法律規則所定，不與以任意變更之餘地者也。例如夫婦同居義務之規定，又如質權必以物之占有而始成立等皆是。又其他爲維持公安及風紀而設之法規，皆強行法也。

強行法，更細別之，爲二種。曰命令法，曰禁止法。命令法者，強之使爲某行爲之法律也。禁止法者，強之使不爲某行爲之法律也。例如夫婦同居之義務，則爲命令法，如刑法則爲禁止法。

聽許法者，許以當事者之意思。於法律規定之權利關係自爲變更者也。此於私法規定上，徃徃見之。蓋私法者，其大要在關於私益之法規。故雖一任當事者之意思，而於公益無害。雖然不得謂公法中無聽許法，而私法皆聽許法也。夫婦同居之規定，雖屬私法，然強行法也。民事訴訟法，雖屬公法，而其規定則多有屬聽許法者。

第六 固有法、繼受法

固有法者，基於其國古來民情風俗之所發達，而非汲其源於外國法者也。即如習慣法乃於其國之慣習附與以法律的效力者。固有法之一種也。反之繼受

固有法、
繼受法

法者。直接間接採用他國之法律。或模倣外國法律而制定者也。例如日本大寶律令。參酌隋唐法律。新律綱領。模倣明清法律。現行民法商法。亦取範於歐美諸國法律。皆繼受法也。

第七 母法、子法

此由前述固有法繼受法之區別而分類者也。即模倣制定之法律爲子法。其所模倣之法律則爲母法。蓋理想上似有親子關係。因而別之者。例如日本舊民法。對於佛國民法。則爲子法。佛國民法。對於日本舊民法。則爲母法。是也。

第四章 法律之淵源

法律淵源之語。其意義不一。今試言其主要者。

- (一) 有謂爲制定法律之權力者。如謂法律之淵源。爲神意者。爲帝王之意思者。又或爲人民之意思者。皆是。
- (二) 有指法律知識之本源者。如謂法律之淵源。爲法典或判決例之類。是也。
- (三) 指可以變爲法律的性質諸材料是也。此爲通用意義。從此意義。凡可以爲法律之淵源者。約之有五。一、慣習。二、宗教。三、條理。四、學說。五、外

慣習

國法。

第一 慣習

當社會原始。尙無成文法。故於可爲法律淵源之材料中。慣習實占其大部分。慣習者。謂由人民之慣行。而支配國民行爲者也。此單純慣習。一變爲法律者。在就其慣習。加以使人民服從之力也。惟有使人服從之力。故有違背其慣習。法者。得加以制裁。果爾。欲明此單純慣習之成法時期如何。即在其具備法律的要件時矣。其詳當於後述法律制定手續時。說明之。

宗教

第二 宗教

社會創造之初。能得團體一致之最強力者。厥惟宗教。宗教者。能維持一家之團結。而爲一國團體之結合。實有最大強力。蓋人類受支配於優勝劣敗之原則。而得永久生存於社會者。非有團結力不可。其團結力則起於親子相愛。以及於一家族相愛。由一家族相愛之情。發達進步。而及於同一祖宗之同族。迨同祖宗之同族。相爲團結。而與他之異族相競爭也。則其禮拜同一之祖宗之念。自然勃興。而其祭禮。亦愈以鄭重。是即崇拜祖宗之教義所由起也。此崇拜祖宗之念。既行於同族間。於是家長之所以命令家族者。族長之所以命令同

族間者。乃皆一歸於祖宗之意思。如此風教。由一族以及他族。浸至徧及於國家全體。故宗教者。於維持國家之道。最爲切要。而關於宗教之諸法規。所以延而爲一國法典之基原也。即證之尤爾俾安法律學之定義。所謂「法律學者。研究神事與人事關聯之知識即正與不正之學問」云者。則宗教於法律有重大之關係。亦可推知矣。古代之外國法。其宗教規則。與法律混同者不少。例如印度馬農法典。莫塞斯法典。回回教科蘭經典。皆是。

條理

第二 條理

社會生物也。法律死物也。雖有如何法律。而欲對此日夜變遷不息之社會。所以支配之準則。悉規定之而無遺。則究不可望。當斯時也。其有慣習者。固可從其慣習而理之。若無慣習。無已則惟有因其自然之條理。以爲裁斷之材料。條理所以爲法律之淵源。即以此耳。且古時國民權利思想不發達。其居一國治者之位者。概務以正義爲旨。以正理公道。懷柔人民。故在古代法律。其以條理爲淵源者。尤不足怪。夫條理云者。即正理公道之謂。而道德之常經也。換言之。即不外吾人普通之情念耳。格羅丟氏以正義謂爲法律之基礎。固非無故矣。

爲法律之淵源者。在古代固以條理最爲主要。然即今代亦何獨不然。蓋裁判官固當適用法律以審理事件。若無法律。則據習慣無習慣。則亦不得不據條理。故條理之重要。今猶古也。

學說

第四 學說

學說。亦法律淵源之一也。學說者。學者之議論也。其初不過學者一己之私見。故學說自身。本無法律之効力。然裁判官適用法律並參考學說。立法者亦採用學說以定一國之法規。此固往往有之。故學說者亦直接間接而爲法律之淵源者也。

外國法

第五 外國法

知法律分類內之有繼受法。則外國法可以爲一國法律之淵源可知。蓋社會蒙昧時代。無論何國。莫不守排外鎖國主義。故文物典章。絕不模範外國。及通商既開。往來頻繁。則取彼之長。以補我之短。固事勢所不容已也。故外國法亦爲一國法律之淵源。

第五章 法律之制定及公布

法律之制定者。謂編成成文法。法律之公布者。謂以制定之法律。告示人民。而於此法律加以拘束力也。而其方法。則依國家政體之異同。及其文野之別。而未有一定。即如古昔希臘雅典。其人民皆有立法權者也。又如今日之俄國。則君主一人制定之。英之議院制君主國。普之立憲君主國。其立法權。君主與議院共有者也。法爲共和國。則人民獨有之者也。日本自立憲以來。立法權爲天皇經議會之協贊而行之。雖然立法權之所在。固以國而不同。而法律之制定公布。則大畧相似。茲說明之如左。

起案

第一 起案

起案者。謂作法律之草案。凡有議會之國。概提出於議會而討論之。起案與立法權異。特爲立法權作用之一分子耳。蓋日本之立法權。屬天皇一人。此起案則存於政府或議院也。

議決

第二 議決

議決者。謂將草案討論議定之。凡非經可決。皆不得爲法律。日本憲法。法律（形式的）必不可不經此議決。（即不可不經貴衆兩院之協贊）。然關於勅令以下者。（即勅令閣令省令府縣令等）則唯諮詢於內閣或樞密院。不經此手

續。

裁可

第三 裁可

裁可者。謂國家之首長。認可其所決之法律案之方式也。故裁可爲立法行爲。蓋一經裁可。則此法律案即爲完成之法律。若欲變更之。非更經立法之手續不可。裁可方法。國家之元首。署名鈐國璽。閣臣副署之。

公布

第四 公布

法律案經裁可而成爲法律矣。然不使人民得知之。則人民遵守之義務不生。故須更爲一方式。即公布是也。公布者。以已經完成之法律。使國民知之而生拘束力之行爲也。故公布者。蓋已脫離於立法權之範圍。乃國家元首。以行政長官之資格。爲施行之方式者也。換言之。即國家元首。對於已完成之法律。而使國民負服從義務之方式也。

法律既經公布。則至實施之期限時。國民皆應受此羈束。故即有事實上雖實不知法律。而其遵奉法律之義務。亦不能免。否則但以不知法律之理由。即得免於法律之適用。則其結局必至滅却法律之拘束力矣。法諺有之曰。法之不知者不宥恕。此之謂也。雖然有此公布。而後得拘束人民者。此亦近時文明國

法律之公布方法

之所爲。而古代固未有之。古代則以秘密爲主。而不使民知之。日本德川之百條。有掛役人之外不可他見之語。即所謂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主義也。此主義直設筭以陷民耳。故今日改正之。

由此觀之。則法律者。始於起案而確定於議決。必依裁可而後生法律之効力。必由公布而後生人民遵守之義務。

法律公布之方法。古來種種不一。今試舉其最著者三如下。

(一) 朗讀法

此蓋於市場或寺院。人民集合之地。朗讀法律。而使知之之法也。蓋原始社會。學問未發達。故能自讀之者甚少也。

(二) 揭示法

此蓋揭示於人民輻輳之地。而使知之之法也。日本當用公布式頒布以前。即行此法。例如揭示場等。是也。

(三) 迴覽法

此蓋以當公布之法令。傳觀而使知之之法也。當印刷術未發達時。尤盛行之。

(四) 官報登載法

慣習法之
起因

此即近世諸國所採用之公布式。蓋登載官報而使知之之法也。今日本亦用此法。

以上概就成文法之制定及其公布之法。說明之者也。茲更述慣習之起因。夫慣習者。果於何時始生法律之效力。且如何習慣乃爲有法律之效力。學說蓋亦甚多。

第一說 永續慣行說

此爲羅馬學者所唱。謂慣習之永行於人民間者。即有法律效力者也。雖然慣習云者。即永續慣行之謂。此說於慣習與慣習法之區別。未能明瞭。

第二說 默認說

此爲法國學者所唱。謂因主權者之默認。慣習乃爲慣習法。然主權者何時乃與以默認。且以如何方法默認之乎。此點殊不明。故亦未甚當。

第三說 權利確信說

此爲德國法學派薩比尼等所唱。即人民之意思。不經主權者之手。而直接表於外形。經行數次。因之確信爲當得權利當負義務者。即爲慣習法。換言之。即人民因慣習所得之利益。人民自確信之爲權利。或確信其有應爲此行爲之

義務時。則此慣習即變爲慣習法律。然此於慣習與慣習法之區別。亦未能明確。不可採用也。蓋果於何時始爲人民所確信。固未能明辨之也。

第四說 法廷承認說

此爲英國法學者邊泌阿斯臣等所唱。即謂其慣習受裁判所之保護而適用於事實時。始生法律之效力。換言之。即裁判官當斷一爭訟而無法律可援時。不可不據慣習以下判斷。此採一慣習而適用之判斷之。其慣習遂變爲慣習法。故以後有類似之爭訟起。皆可以爲法律而適用之也。此說近時贊者甚多。其區別之分界。亦甚分明。然對於執法者之裁判官。而謂其能制定法律。則不無微嫌。亦不得爲完說也。

第五說 法定要件說

此說謂主權者豫定慣習法所必要之條件。而凡單純之慣習。苟有充其要件者。即變爲慣習法。此要件云者例如不害公安。不紊善良之風俗等皆是。雖然此要件。若謂於不文法中定之乎。則不文法者。固謂不以文字規定之法。故茲所定之要件之果成爲不文法與否。究不分明。不可說也。惟謂其要件於成文法定之。則慣習與慣習法之區別。始極明確。

慣習變爲慣習法之後。即有拘束國民行爲之力。故背之者即有制裁。若夫慣習之事實。則不過爲解釋當事者意思之一材料耳。

第六章 法律之適用

法律死物也。雖經制定。非運用之則其效無從見。故不可別無執行機關。本章所述者即在此。

法律之適用者。即實地運用之之謂。蓋應用法律於事實者也。當斯任者。厥維行政及司法官。二者。執行法律。屹然獨立。絲毫不得相侵。

今試就此二者執行法律之異同說明之。一者固皆爲法律之實行者（即皆執法官）然行政官之執行法律也。於法律範圍內。得爲公益計。而自由行動。且時因補法律所未備。得發臨機處分命令。若司法官。則唯適用法律而已。不得爲便宜處分也。例如對租稅法所定之租稅者。而掌其徵集之事者。行政官。至有違背租稅法而徵稅者。則司法官司其處罰之事。行政官之行政。得爲臨機處分。稍可出入。司法官則唯法律所命是從。不得少有增損而行其專斷。又行政官之執行法律也。常在法律未破以前。司法官則必於既違法後或有將破法者之時。

行政官之
法律適用

司法官之
法律適用

司法官法律適用之義務

乃適用之。二者之差異如此。

司法官適用法律時。最當注意者。第一裁判官不得以法律之不備、不明、缺漏、或欠理嚴酷等爲口實而拒絕裁判。此乃其義務所應爾。背此義務則有罪。(裁判拒絕罪見刑法二百八十三條。蓋社會活物也。其發現之事實。千形萬狀。本不能一定。故雖有遠燭機先之立法家。終難網羅無遺。若裁判官。或以法律之不明備爲口實而拒裁判。則吾人之權利。將不能完全而享其保護之實也。第二、裁判官乃執法者而非立法家也。故無審判法律是非善惡之權利。縱以爲惡法亦斷不能私行補正之。

第七章 法律之解釋

法律之解釋者。當適用法律時判明確定其意義之謂也。夫立法之事最難。縱以學識經驗兼備之士爲之。而至適用於實際。則疑義缺點究所不免。於是有所謂法律解釋者。蓋須將其文意及字義。明定之也。故法律解釋。於執法上最屬緊要。

法律之解釋。得細別爲三種。

第一 有權的解釋、無權的解釋

第二 文理解釋、論理解釋

第三 補正解釋、補充解釋、補縮解釋

以下順次說明之。

第一 有權的解釋、無權的解釋

有權的解釋者。有公的效力之解釋也。無權的解釋者。學者一己之私見是也。有權的解釋。更得細別之爲立法上之解釋。及司法上之解釋二種。立法上之解釋者。即立法者自釋明其成文法之意義。此方法更略示如下。

(甲) 插入解釋文於法文中之法

例如於法文中揭以定義。使其意義明顯是。

(乙) 插入適例於法令之法

例如印度刑法。每條皆附有適例。(即適當之例)是。

(丙) 於法律公布時付以理由書之法

例如日本之市町村制附加有理由書是。

(丁) 對於行政官司法官所發之質問與以指令之法

有權的解釋

立法的解釋

司法上之
解釋

例如由司法省民刑局。對於各戶籍吏質議之回答等皆是。雖然。是法也。僅對於行政官始得有拘束力耳。若對裁判官則特以供其參考。不能使之必從也。蓋裁判官當適用法律。得獨立自爲解釋。無所謂上官訓令指令。至若行政官則奉長官之指揮。而執行法律。故即法律之解釋。亦不得不服從之。

司法上之解釋者。裁判官當爲裁判時。所下之解釋也。此亦爲有公的効力者。但較前。則其効力。有稍受制限。蓋上級裁判所就於一事件所下法律上之解釋。得於其事件。羈束其下級裁判所。使之與同見解也。然此就一事件言耳。若當裁判他事件時。則雖其事甚相類。而其下級裁判所。不必仍襲用前之解釋矣。

無權的解
釋

謂無權的解釋。一名學理解釋。蓋法律學者以私見解釋法文者也。故無公的効力。雖然專家通儒之論。實足爲執法者之參考。其間接効力則甚大。

第二 文理解釋、論理解釋

文理解釋者。由法律之文章語句而推知法律精神之方法也。論理解釋者。參酌法律全體之旨趣。及其制定目的并其他一切事情。而解釋之方法也。

凡解釋法律。通常概先文理。而後論理。蓋表彰思想之各方法中。其最確實者。

莫若文章用語。然僅以文理解釋。或有不足以知法律之真意。又或於法律全體主旨有抵觸時。則應用論理解釋。以推見其真義。

第三 補正解釋、補充解釋、補縮解釋

論理解釋。可細別爲補正解釋、補充解釋、補縮解釋三種。補正解釋者。法律之文章用語。有未穩當而不足達其目的時。則變更法文意義。使之適於立法者之真意者也。補充解釋者。其用語失之狹隘。而不適真意時。擴張其意義。而解釋之也。補縮解釋者。其用語失之廣濶。超越立法者真意之外。縮少其意義。使適合於法意也。

如前所述。則補正解釋。乃變更法律意義者也。故惟立法者及學者可以採用此法。至若裁判官。則不可不慎重之。蓋在立法者。其用此種解釋法。本其職分之所應爲者。即在學者。而其解釋本屬無權解釋。亦不至有礙。若裁判官則不然。裁判官唯有適用法律之權限。無制定法律之權也。

第八章 法律之効力

法律之効力云者。謂法律適用之程度也。即法律果對於何人而有効力乎。又

人的効力

於何時可施行之乎。且行於何處乎。凡此皆是。今試分項說之。

第一 法律之人的効力

此解答法之効力當及於何人之問題也。即

(甲) 法律爲全國人民所應遵守者

法律者。國民行爲之準則也。故凡爲國民。皆有必遵奉之之義務。此不待辯而知者。

(乙) 法律之效果亦及於居留其國之外國人。

若法律以屬人主義爲原則。則一國人民。雖居留外國時。猶應服從其本國法。反之。若以屬地主義爲原則。凡居留其國之外國人。即不可不遵守該居留地之法律。今時蓋以屬地主義爲原則者也。故一國法律。得以支配居留其國之外國人。雖外國人。不可不遵守該居留國所有關於安寧秩序諸規則也。且於其國得有財產及所企圖之事業等。皆應悉從其國之法律。唯公法上之權利如參政權等。則通常對於外國人。不及其効果。

(丙) 在留外國之國民應從該在留國之法律。

前述外國人得以自國法支配之。故自國民居留外國時。亦應從該居留國之法

律。

(丁) 特別法。限於一地方之人民，或某種人民間行之。（見上法律分類節。

茲從略）

(戊) 法律之効，不及於主權者。

主權者。法律之源泉也。爲法律之創造者。位於法律之上。非應受法律之支配者也。否則將失主權者之威嚴。故法之効力。不及之。雖然自事實上言之。主權者負政治上之德義。非蔑視法律者也。

(己) 人之身分能力。及憲法上之義務。從其本國法。

人民居留外國時。應從其居留地之法。然如親子、夫婦、成年、無能力、親權、後見等權利義務關係。則應從本國法。蓋身分能力。與其本國之氣候、風土、人情、文野、有密接之關係故也。憲法上之義務云者。即納稅兵役等義務之謂。是皆國家成立之要件。故凡爲國民。雖居外國。仍不能免其負擔也。

(庚) 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不適用在留國之法律。

例如外國帝王、皇族、外國公使、及其附屬員等。雖在留外國。仍從其本國法。而無遵守在留國法律之義務。此特別者也。然即一般外國人。亦時有此特權。

蓋由一國主權獨立之觀念所發生之國際的慣例也。

第二 法律之時的効力

將解釋法律之時的効力乎。有不可不知之原則二。茲述如下。

(一) 法律、自施行期限以至廢止時。其間皆有効力。

法律雖由公布時即生法的効力。然使吾人有違由之義務者。則以施行期限之時爲始也。既達施行期限。除以一時的事項爲目的之法律外。自此以往。皆應推定爲有永遠効力。

定施行期限之方法。各國不一。而大別爲二種。一爲經過一定期限。即通行全國而生實効。一爲以公布之地爲準。應其距離之遠近。以定其實施之期限。日本現行法制。除以法律特定施行時期。及以勅令定有特別施行時期之外。概自公布日起算。以滿二十日爲實施期限。法例第一條已明示之。

(二) 法律、以効力不及既往爲原則。

法律之効力不及既往者。即謂不支配過去之事實。不得害既得之權利之意義也。蓋法律効力若遡既往。則昨爲善行。今或成爲非行者有之。昨之權利今忽失者有之。人民遂無寧所矣。過去事實云者。即既遂行爲。全然終了之行爲

也。如既結之契約婚姻等皆是。既得之權利云者。即既以正當名義取得之權利。他人不得而奪之者。如由賣買贈與。而取得之所有權。由相續而繼承之財產權皆是。故與未遂行爲未定權利者有別。未遂行爲者。尙未成就之行爲。如婚姻雖有約而無結婚之事實。是也。未定之權利者。指其將來可以爲權利者之希望。而能以他人之行爲消滅之者。如家督相續人。其將來得因相續而繼承財產。然此不過一種之希望。非既得權利也。蓋相續人或先死亡。則不能得之矣。要之法律對於未遂行爲。未定權利。則其効力得及之。若對於既遂行爲。既得權利。則以不遡及爲原則也。雖然此原則。乃法律適用問題。非立法問題。夫立法之事。萬能者也。若有必須遡其効力於既往時。固可以自由制定之。但就解釋上言。若認遡及効力。則有上述諸弊。故不可耳。

處的効力

第三 法律之處的効力

法律應於何處行之乎。古代法律。概爲屬人法。人民所至之處而効力即隨之。至近世乃一變爲屬地法。採用執法不論人。於一國內之主義矣。茲將其原則中之重要者述之。

第一、法律、以通行全國爲原則。

一國法律。本以通行全國爲原則者也。唯有申明僅行於某一部分時。則其効亦如之。又雖未申明。其法則之性質上。僅得施於某一地方者。亦同之。如府縣令是也。故不可遽謂「法境常同國境」。

第二、特別法之法境常視國境爲狹。

普通法行於全國。特別法則僅行於其國之一部。故法境常視國境爲狹。例如因天災而輕減地租或全免之之處分法。施行之者。僅罹災之地也。

第三、本國法律、亦行於與有外權治外法權條約之外國

治外法權者。按即領事裁判權之意。與國際法上當然享有治外法權者之治外法權有別。謂於他國國境內。得行己國法律之特例。如日本法律。行於清韓國。又如條約改訂之前。歐美各國法律。行於日本是也。

第四 凡在軍艦之中。雖於外國領海內。亦應行本國法。

領海爲國土之一部。他國船舶。在其領海內時。應從其國之法律。唯軍艦不然。即在外國領海之內。亦應行本國法。此蓋本於國家獨立主義。而以軍艦視爲國土故也。例如日本軍艦。雖碇泊法國港內。而於艦中。則仍行日本法律也。領海以外之海上。即大洋。則爲世界所共有。而非專屬何國主權之下者。故雖

係普通船舶。其在大洋中，亦應行其本國法。

此三種區別之外，更有關於物、關於契約、關於行爲之方式等，皆就法律之效力而分類之也。然不在本講義範圍內茲略之。其詳，見法例。

第九章 法律之制裁

制裁之意義

制裁云者，使背規則命令者蒙惡報之謂也。夫宗教、道德、社交、以及仲間組合（即結會）等，莫不有規則。即莫不有背之之制裁。

而茲所謂法律之制裁者，蓋即使違反法律禁令（命令禁止）之人所蒙受之惡報也。故設褒賞之制，以使法律勵行者，其勵行之旨雖同，然褒賞非惡報也。即不得稱爲制裁。蓋制裁云者，必有強制力隨之，而褒賞則不能強制不欲任受之人也。

類制裁之種

制裁可分二種，曰民事上之制裁，曰刑事上之制裁。民事上制裁者，對於無權利而侵害他人之權利，或負義務而不履行者，因被害者之請求，而使蒙受之惡報也。刑事上之制裁，則使背國家刑罰法令者，蒙受之惡報也。

刑事上之
制裁

實行刑事上之制裁者。國家也。而爲之機關者。則裁判所也。其要求制裁之方式。謂之公訴。其詳在刑事訴訟法。

刑事上之制裁。分之約爲下列數種。

刑事上之制裁。刑罰也。刑罰者。謂使犯法者蒙受之責罰。其種目自古甚多。例如禁用水火。或傷人手者則傷其手。(反坐法)又如盟神探湯等。古皆曾有之。而現所通行者則僅有五。

甲 生命刑 是爲絕生命之刑。絞罪、斬罪、磔、切腹、裂烹等是也。日本現行之生命刑。則爲絞殺。

乙 身體刑 謂毀損其身體。或與身體以苦痛之責罰也。如切斷手足。鞭撻身體。墨鬪等。

丙 自由刑 謂剝奪犯人之自由。或監禁之。或與以苦役。又或配流島地也。如流、徒、禁獄、懲役、禁錮、拘留等。日本現行制度採此六種。

丁 財產刑 謂沒收犯罪人之財產也。如罰金、科料、過料等。

戊 榮譽刑 謂剝奪犯罪人榮譽之刑罰也。如剝奪官職、位記、勳章、等是。

民事上之制裁。分之爲下列數種。

(一) 損害賠償

從裁判所之判決。由加害者因填補其損害對於被害者所支付之價金是也。是爲民事制裁中最普通之法。然如毀損人名譽者。令爲謝罪文。或廣告等亦皆屬賠償方法。

(二) 行爲抑阻

謂有將侵害其權利者。乃抑阻其行爲。或中止其續行等是也。如因隣人建築工作物有害我眺望權時。請求裁判所。抑阻其工事是也。

(三) 復權

此使正當權利者。回收其權利之方法也。如令掠奪他人財產者。返還其物於真正所有者是。

(四) 義務履行

此使義務者履行其所負之義務。如令賣主交付其賣出之物品於買主是。

(五) 無效、取消

無効者。法律行爲不成立之謂也。取消者。則非全不成立。特其法律行爲之効力不完全也。此亦阻其生法律上効力之法。所謂消極的制裁是也。

以上所述法律上之制裁。概從裁判所判定而行之。不許一私人對於背法者擅加制裁。蓋若許之。則長私鬪而害公安也。雖然。事出急遽。不及求裁判所救護時。則國家亦許一私人。使之因達其防護權利之目的。得對於犯法者而加以某行爲。即所謂正當防衛是也。凡因防衛身體財產。且其防衛行爲具備法定條件時。則雖殺傷加害者。不妨。

第十章 法律之變更及廢止

法律之變更者。制定一法律。而廢止一法律之謂也。法律之廢止者。但廢止之而不更制定其代之者也。二者雖若有別。但自學理上言之。變更亦得謂爲廢止之一種。

凡法律一經實行。即推定爲永遠有効。故雖有歷久而實未使用者。然不得謂其已歸廢止。凡法律變更廢止。必不可不具左列原因之一。

(一) 期限到達

法律若定有期限時。因其期限到達。遂歸廢止。

(二) 制定法律之事由歸於消滅時。

以何事由。制定法律。此事由歸諸消滅時。則法律自亦從之而消滅。例如因博覽會而制定法律。則此博覽會閉止。其法律亦同歸消滅。

(三) 因制定新法而與舊法之規定有牴觸時。則舊法失効。

例如現行行政社法中雖無廢止舊時政社法之明文。然因新法制定。則舊政社法自歸廢止。

(四) 明示之廢止

即立法者於其新法中明言廢止舊法之謂也。如因新商法頒布。而舊商法被廢止是也。

權利義務
之定義

第十一章 權利義務之定義

權利之觀念。自古學說甚多。有主張天賦人權說。謂吾人生即有權利者。有主張社會契約說。謂由於各人與社會為契約因而發生權利者。有主張自由意思說。謂是為各人之最大自由意思者。其他各說。不能盡舉。然此皆今世法學界所斥為陳腐附會。而無一人齒及之者。且茲此所欲論之權利觀念。亦非與通常所稱之男女同權、民權自由、女權擴張等、權利之語同意也。蓋彼所

謂權利者，皆從社交、宗教、感情上而言之耳。與法律上所謂權利。其性質大異。茲揭關於法律上權利意義之主要學說二三。且更述余所信之說於後。

(一) 權利者力也

此說謂因法律之保護。而箝制他人行為之力是也。和爾蘭主張之，其示權利定義曰。權利者。因國家之保護。使他人為某事又不為某事之力也。

(二) 權利者自由也

據是說。則謂權利者法律所保護各人之自由也。即於各人之自由設以限界。凡在法律保護範圍內者。謂之權利。超越其範圍者。則為無權利行為。

(三) 權利者利益也

據是說。則謂法律者。保護吾人之利益者也。而指其所保護之利益。即之名曰權利。

(四) 權利者法律所保護各人之能力也

據是說。則謂吾人所以有所有權。或令他人為某行為之權利者。實不外表白吾人有自由處分其物之能力。或強制的令人履行其行為之能力耳。有侵犯之者。則必罰之。或使之賠償損害。否則不過虛稱矣。故法律應保護之也。更析

明之。即謂權利者乃吾人依於法律之制定保護而所享有之能力。直接或間接爲益已計。而箝制他人之行爲者也。

(五) 權利者人類生活資料之應得者也

此說即謂在吾人生存條件中，所可排斥他人而取得之分量，乃稱爲權利也。

(六) 權利者以法律保護之人類生存條件也

夫人類團結而成國家。即不可無互相禁戒其毀損他人生命、身體、榮譽、財產之條件。而使吾人守此條件者。法律也。依其法律而受保護之生命、身體、榮譽、財產等安全。即爲權利。然則權利者。乃限於法律所保護之人類生存必要條件也。故有雖屬吾人生活上必要者。而苟非法律所保護。即不得稱爲權利。

次更述義務之定義。

義務，亦有道德上與法律上之別。道德上之義務者，屬於道義之支配。不以國法之力課之人民者也。今但言法律上義務。則道德上者自明。

法律上之義務者，法律使人民所負之行爲或不行爲之責任也。分解之則爲

(一) 義務者法律上之責任也

汎言義務。則謂對於他人而盡已所應盡之分也。故盡孝於親。致敬於神。皆可謂義務。然茲所謂義務。僅言法律所命而已。故謂之法律上之責任。

(二) 義務者責任也

既曰責任。則無論其事爲己之所欲。或所不欲。而對於他人。皆必不可不爲者是也。故法律上之義務。乃爲義務者所必不可不盡之者。

(三) 義務者人民所負行爲不行爲之責任也

行爲義務者。謂爲某事之責任也。如償債義務是。不行爲義務者。謂不爲某事之責任也。如不爲妨害隣人眺望之建築物是。又義務者。有制裁而後行者也。主權者不受法律上之制裁。故非爲法律上之義務者。凡可爲法律上義務之主體者。惟主權者以外之人。

第十二章 權利義務之種類

今先言權利之分類。

(一) 人格權、親族權、財產權

人格權者。因爲人之地位而生之權利。即由其有人格而當然享有之權利也。如

生命、身體、榮譽自由權利等是。親族權者。親族關係上。有特別身分者。所享有之權利也。如親之權、夫之權、戶主之權是。財產權者。有交換價值之權利。而即構成吾人資產之權利也。如物權、債權是。

此區別中其最重要之差異者。即財產權、得從吾人之自由意思處分之。而人格權、親族權。則所不許也。蓋人格權親族權者。固着於人之一身隨其人相為終始者也。

(二) 物權、債權

此為財產權中之小區別。物權者。直接支配物之權利也。直接支配物云者。權利者不俟他人之媒介或他人之所為。而自得實行其權利於物之上也。故物權者。其權利之目的。必為物。權利者得隨意措置其物之權利是也。質言之。權利者與權利之目的物。有密接之關係。不須更有何人之作為。而自得為權利之實行者也。如所有權、永小作權、抵當權等是。

債權者。以要求特定人之某行為為目的之權利也。其行為有消極積極之分。即債權者使人為某事。或使不為某事之權利也。債權之目的。必在行為。而非物。又債權之實行。僅得向特定人要求之。不得對於世人一般而求實行彼之

物權

債權

智能權

權利也。例如乙曾借金於甲。甲即有債權之人也。然此權僅可向於乙而要求其爲還金之行爲。固不得向乙以外之人。而行其權也。

今有財產權一種。非純然之物權而又非債權者。則所謂智能權是也。智能權者。因人之知識學藝而生之權利也。此權利。非以物爲其權利直接之目的。故非物權。又非要求特定人之行爲者。故亦非債權。然其效用甚類物權。故余謂之曰準物權。

(三) 公權、私權

公權

公權私權之區別。古來學說不一。最普通者。謂公權者乃於公法上享有之權利。例如信教自由及關於集會言論之權利。又選舉權等是也。此得分之爲政權及普通公權二種。政權者。干預政務之權利。普通公權者。則即信教自由言論自由是。

私權

私權者。私法上享有之權利。即個人相互間享有之權利也。例如所有權。及由親族關係發生之權利等。是也。私權更可小別之爲國民權個人權二種。與公權之可分爲政權與通常公權者略同。

國民權

國民權者。僅於爲國民之分限內所應享有之私權。如不動產所有權某種會社

銀行之股票所有權等，是也。蓋此惟國民乃得有之者也。外國人則否。個人權。則無內外人之別。蓋為一體享有之權利也。

原權、救濟權

(四) 原權、救濟權

原權。一名主質權利。蓋為法律直接所創設之權利。非因他人之侵犯行為。而始發生者也。救濟權。一名助質權利。因侵害其主質權利。而始發生者也。例如有權、非因他人之侵害而發生。乃法律上當然存在者。故主質權利也。又如有人奪取其財產或毀損之時。所有者有取回及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此則因侵犯權利而生者。故助質權利也。

更言義務之分類

積極義務、消極義務

(一) 積極義務、消極義務

積極義務者。為某事之義務。即行為義務也。消極義務者。不為某事之義務。即不行為義務也。如賣主交付物件(於買主)之義務。借主償還借金於貸主之義務。是為積極義務。勿使流水出於隣地之義務。於同一町村內不營同一商業之義務。則消極義務也。

孤立義務、對立義務

(二) 孤立義務、對立義務

奧國 依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出版法第十三條以下。每月發行二回以上之定期出版物。揭載政治上之記事。或關於政治、宗教、社會之論說者。須納付保證金。其金額因發行地人口之多少而定。維也納八萬「弗落林」。以下漸次遞漸。人口三千以上之土地。納二千「弗落林」。是爲最少之額。若一週間出版三回以上者。從上之比例。納付半額之保證金。

俄國 依千八百六十五年四月六日之出版法。不受豫防檢閱之新聞紙。係日刊者。納五千「盧布」之保證金。非日刊者。納二千五百「盧布」可也。

德國中之「耶沙士羅多林肯州」 千八百五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法國法律。尙有效力。在人口五萬以上之都市而發行新聞紙者。納二萬「馬克」之保證金。在人口五百萬以上之都市而發行者。納一萬二千「馬克」可也。若一週間發行三回以下者。納其半額。

保證金之制度。有昔存而今廢者。如左。

德國 存於千八百五十四年之聯邦決議條款。以千八百七十四年之出版法廢止。

比國 以憲法第十八條之明文禁止。

英國 依千八百六十九年之法律廢止。

法國 依千八百八十一年之出版法廢止。

西國 依千八百八十三年之出版法廢止。

綜以上各國之例觀之。日本之保證金制度。似亦將近廢止之期。然由今日新聞紙之實況。及社會之狀態觀之。尙未達於可以廢止之程度也。

署名

三 署名

新聞紙。每號宜記載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及發行所。

發行人印刷人之外。不問以何等名義。而署名於新聞紙或記載之條項者。宜

與編輯人共任其責。第十條

發行者續

第三 發行者續

欲發行新聞紙者。一週間以前。經由發行者地之管轄廳。(東京府經由警視廳)稟告於內務省。(第一條)是與出版法異。而必須經由管

新聞紙發行之稟告書。宜記載左列事項。(第二條)

一 題號。

二 記載之種類。

三 發行之時期。

四 發行所、印刷所。

五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

編輯人有二人以上時。宜有主任編輯事務之人。但紙面若分列部門。

其各部門。得設主任編輯人。

既經稟告之後。若欲變更題號、記載之種類、或發行人時。二週日以前。宜從第一條之手續而爲稟告。

發行之時期、發行所、編輯人、印刷人有變更時。一週間以內。宜從第一條之手續而爲稟告。第三條

發行人死亡、或失其法律上之資格時。一週日以內。宜另定發行人。亦宜從第一條之手續而爲稟告。稟告之前。得以假發行人之名義而發行。第四條

自爲發行稟告之日、或自發行休止之日。經過五十日而不發行者。其稟告失其効力。第五條

新聞紙每當發行之先。宜呈內務省二部。呈管轄廳（東京府爲警視廳）及管轄地方裁判所檢事局各一部。第十條

積極的限
制

第四 對於新聞雜誌內容之限制

新聞紙條例。有積極的限制及消極的限制二者。

甲 積極的限制

一 記載於新聞紙之事項。若有其錯誤。經關於該事項之本人。或有關係之人。求其正誤。或求其掲載正誤書辯駁書時。受其請求之後。宜於次回或第三回之發行。爲之正誤。或掲載正誤書辯駁書之全文。若正誤書辯駁書之字數。超過原文之二倍者。其超過字數。得照新聞社所定之普通廣告料。要求償其代價。

正誤辯駁者。用與原文同號之活字。掲載於同一欄內之首部。正誤辯駁之文字。若觸背法律趣旨時。或求之者不明記其姓名住所時。不必掲載。第十條

二 由官報或其他新聞紙所抄錄之事項。若官報及其他新聞紙。已掲載正誤或正誤書辯駁書時。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亦宜於次回或第三回之發行。依第十三條之例而正誤。但不得要求廣告料。第十條

三 記載於新聞紙之事項。如已受裁判時。宜於其新聞紙之次回發行。掲載其宣告之全文。第十條

第十條

第五條

消極的限
制

乙 消極的限制

一 關於重罪輕罪之豫審事項，在未付公判以前，不得記載。第十
六條

二 曲庇其觸背刑事罪犯之論說，不得記載。第十七條
第一項

三 救護賞恤其刑事被告人之文書，或救護賞恤其觸背刑事罪犯之文書，不
得掲載。第十七條
第二項

四 未公表之公文書，及上書、建白、請願書等，非得當該官廳之許可者，不
問詳畧，不得記載。第十八條
第一項

五 官廳之議事，及依法律禁止傍聽之公會議事，不問詳畧，不得記載。第十八條
第二項

六 外務大臣、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得以特發命令，禁其記載關於外交軍事
之事項。第二十
二條 軍國多事之秋，常適用此例。

第五 對於新聞雜誌之裁制

甲 司法上之處分

司法上之處分，規定於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又第二十七條乃至第三十六
條，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對於新聞紙所記載之事項而起訴訟時，其署名於新聞紙之編輯人，原告

對於新聞
雜誌之裁
制
司法上之
處分

者證明其非主任編輯人。而實際別有主任編輯人者。其署名之編輯人。與實際之主任編輯人。共當其責。第二十四條

二 誹毀罪。許證明於被告人。與出版法第三十一條同。第二十五條

三 記載冒瀆皇室之尊嚴或欲變壞政體紊亂朝憲之論說者。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皆處罰。第三十二條

四 記載壞亂社會之秩序或風俗之事項者。處罰發行人及編輯人。第三十三條

五 違反第十三條之積極的限制時。其關於私人者。待被害者之告訴。論罪。即所謂親告罪也。第三十四條

六 犯此條例者。與出版法第三十二條同。不用刑法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例。第三十五條

七 公訴之時。定為六月。出版法則一年也。第三十六條

八 司法上之發行禁止。即裁判所依犯罪之情狀。對於犯第二十三條禁令之新聞紙。及犯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新聞紙。得以禁止發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乙 行政上之處分

對於新聞紙之行政處分。其最嚴酷者。為發行禁止及停止。發行禁止及停止

行政上之處分

之法理。與出版法第十九條之發行禁止相同。唯新聞紙有繼續發行之性質。禁止之際。不但對於現在禁其發行。即對於將來。或絕對禁其發行。或限一定之期限而禁其發行者也。歐洲各國。除俄國外。今日殆無行此制度者。日本以明治八年布告新聞紙條例。始立此制。遲至明治三十年。乃以是年之法律第九號而廢止之。條例舊第十九條曰。認爲有妨治安有紊風俗之新聞紙。內務大臣。得禁止或停止其發行。第二十條曰。禁止或停止其新聞紙之發行時。內務大臣。得禁其新聞紙之發賣頒布。並得以差押其新聞紙。由是而受其處分者。其例如左。

明治十四年至明治二十九年間

停止一〇二〇

妨害治安者 九六八

壞亂風俗者 六二二

禁止 一一一

妨害治安者 一七

壞亂風俗者 四

如明治二十八年之交。其發行停止之數。多至二百四十八度。(占全數四分之

一弱)蓋當甲午戰役。勵行其管理之結果也。然由是遂促改正之動機。明治二十九年。列爲議會問題之後。遂歸廢止。

即歐洲各國之例觀之

俄國 千八百六十三年及千八百六十五年之法律有曰。新聞紙認爲有危險時。宜受戒告。又依其情形。宜受其發行停止或禁止。戒告涉於三次者。命停止或禁止其發行。又以千八百七十九年之勅令。與各地方長官以新聞紙發行禁止或停止之權。千八百六十五年至千八百八十年間。行戒告者七百六十七回。行發行停止者五十二回。

埃及國 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勅令新聞紙規則第十三條有曰。秩序宗教風俗上。認爲必要保護時。內務大臣。得戒告於新聞社。其戒告涉二回者。得停止其發行。若依內閣之決議認爲必要時。可不用戒告而停止之。每戒告。科五以至十 L.e. 之罰金。

二 發賣頒布之禁止、差押、並同一記事之停止。

甲 在外國所發行之新聞紙。認爲妨害治安或壞亂風俗時。內務大臣。得禁其新聞紙在內國發賣頒布。並得以差押其新聞紙。第二十條 此條之規定。

與出版法第二十條之旨趣相同。不須重述。

乙 關於左之事項或論說而爲告發時。內務大臣。得停止其新聞紙之發賣頒布。並假差押之。其他之論說事項。與關於告發之論說事項旨趣相同者。得以停止記載。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a 外務大臣、陸軍大臣、海軍大臣。特發命令。所禁關於外交或軍事之事項。第二十條

b 冒瀆皇室之尊嚴。或欲變壞政體紊亂朝憲之論說。第三十條 二條

c 壞亂社會之秩序。或風俗之事項。第三十條 三條

此條項以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九號改正。其改正之旨趣。以單獨之行政處分。不免危險。而使之與司法處分相隨者也。且僅止其現所發行者。若對於將來不許禁止或停止。

告發於有其職權之官署爲之。有其告發時。內務大臣。始對於新聞紙而行職權。其處分有二。

- 一 發賣頒布之停止。
- 二 假差押。

三 其論說記事。與關於告發之論說記事主旨相同者。停止記載。

三者之中。依其情形。有僅命令第一者。有命令第一第二者。有時三種之處分。同時而命令之者。總之因事實之程度如何而定。行政處分。一時的處分也。如停止。如假差押是。由是有解釋行政處分。謂與司法處分相始終者也。詳言之行政處分。因司法處分之告發而起。因司法處分之解決而終。若司法處分定爲不起訴時。則行政處分。當然解除。發賣、頒布、記事停止之處分。及假差押。悉歸消滅。雖然。以予之意見解釋之。司法處分。全爲別項之處分。非與行政處分。相終始者也。非有司法處分之告發。不得爲行政處分者。此限於某種情形而然。非通一切之行政處分皆然。故定其應處行政處分與否。由行政官之獨立認定而決。毫不受司法處分之羈束者也。因而解除其停止。差押與否。與司法處分無關。全以行政官之眼目自由決定之。假如司法官。認爲於司法上無不相宜之處。定爲不須起訴。而行政官認爲忽爾解除。恐有害毒及於社會。不解除之。無不可也。惟就實例觀之。司法處分決定之後。而行政處分。多有即因之解除者。然此非行政官法律上之義務也。蓋以司法處分。行政處分。皆屬於國家之處分。若不解除。無以圖施政之統一故也。

行政處分之命令及解除，以官報示之。

發賣頒布及假差押之手續，與出版法同。茲略之。停止其記載同一主旨之論說或事項時，使地方廳傳達於發行人編輯人。

三 發行差止

本左之情形，警視總監，或地方長官，宜差止其新聞紙之發行。第十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甲 不為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稟告而發行時。其差止至為正當稟告之時止。

乙 應納保證金之新聞紙，不納保證金而發行時。其差止至納保證金之時止。

丙 以保證金充裁判費用、賠償、及罰金之際，自發行人得管轄廳通知之日起，一週間以內，不完納其缺額時，至完納其缺額之時止。

發行差止者，本以上三種情形，不可不為之行政處分也。與第二十七條之司法處分無關，故並科之可也。

今就明治二十八年中，對於新聞紙所為之司法處分行政處分之統計表，列之如左，供參攷焉。

告發及告訴件數 司法處分

條例違反

秩序風俗其他 官吏侮辱 軍機保護法 議會及議員保護 有罪無罪 不起訴 未確定

二九 一九 六 六 二 二二九 二〇 一六 一七

行政處分 注意件數

發賣頒布停止假差 押同一主旨記載停止 發行差止 秩序風俗 八條末項範圍外其他

六 六 五 二 一六 一三二七

本表之所謂注意件數者。以尙未達違反條例之程度。不過對於不當之記事。由當該官廳。特別注意。以戒飭將來耳。

結社警察

第二節 結社警察

結社自由。與集會自由同。爲憲法之所保障者也。憲法第二十九條曰。

日本臣民。於法律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夫此等自由。若全放任於人民。不無害安寧、紊秩序。以危及國家生存之慮。

故以法律而限制之。其不能以法律以下之法規而限制之者。仍所以尊重其自由也。歐美各國之憲法。皆設有是等之規定。日本之緣此憲法條文所制定發

布者。有集會及政社法。於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以法律第十四號發布。然該法模倣普魯士千八百五十年所發布之條例（即豫防集會結社權之誤用、有害法律上之自由及秩序之條例也）者也。其不備之點甚多。故有不能不改正之勢。且因保安條例廢止之結果。更不能不設秘密結社之規定。遂於明治三十三年。以法律第三十六號。發布治安警察法。將集會及政社法廢止。治安警察法所包含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結社之件。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乃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二 關於集會之件。第二條乃至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乃至第二十七條。
 - 三 關於文書圖畫之揭示及其他之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四 關於使用者及勞働者取締之件。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五 關於武器爆發等取締之件。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
- 本節先即關於治安警察之條項述之。

結社

第一款 結社

結社云者。多數之人。本於合意。爲一定之共同目的而設之繼續的結合也。試分析其要件如左。

一 多數之人。本於合意而設之結合也。

多數人云者。其界限甚屬曖昧。歐洲各國。非無議論之者。然至今日。苟成爲二人以上。皆可以多數解釋之。日本治安警察法。雖未下結社之定義。雖無多數人之明解。然吾輩本普通之學說。而以二人以上之結合。謂爲結社可也。結社以本於合意爲必要之條件。合意云者。各人自由意思之合致也。因國家或他人之強迫所成立之結合。以缺自由意思。故不爲合意。不爲結社。如市町村等之公共團體。雖由多數人結合。然決不能名曰結社。何也。公共團體。非因團體員之自由意思而結合。依法律所強制之結合也。如親族之關係亦然。結社之合意。因文書之往復。或他人之紹介。以及他種方法皆可。非若集會。必須會合於一定之場所者也。合意之形式。不必限以書面。故社則規約等。非法律上之必要條件。雖政治上之結社。有稟呈其社則之義務。第一條然非爲結社成立之必要條件。不過對於官署之法律義務耳。

二 爲一定之共同目的而設之結合也

結社之目的。非多數人各有其目的者也。必有一定之共同目的。若某人抱甲之目的。某人持乙之目的。此非結社。就必須有共同目的之點而論。與契約及

其他私法上之關係異。例如買賣行爲。賣者以得金錢爲目的。買者以得物品爲目的。其目的各異。故非共同目的。故不能與結社相混。結社之目的。非偶然而一定者也。又所謂目的者。有主目的。有從目的。苟成爲一定之共同目的。不必問其爲主目的或從目的者也。若某社以學問上之目的爲主。欲傍以政事上之運動爲目的而結社時。自其主目的觀之。雖爲非政社之公事結社。然其從目的。既關於政事以上。實不得不認爲政社也。試以實例證之。如議員選舉之際。或有時事問題之際。其屬於實業團體之結社。往々有以之爲從目的。而爲此等政事上之運動者。斯時可斷爲政社也無疑。故當該官廳。宜常注意結社之目的。苟以政事上之運動爲一定之從目的者。即可認爲政社。使之爲第一條之手續。又宜爲訴追等適當之處置。

三 繼續的結合也

結社之結合。非以一時爲限。而有繼續之性質者也。故與集會有異。集會蓋以一時爲限之結合也。結社非必須永久存在者。若爲目的之事實消滅。其結社自然消滅。例如以制定法律建議於議會爲目的所組織之政社。若法律制定之後。即可消滅其結社也。又其目的。固非以一時爲限。然若隨時變更其目的。

而以新目的繼續之。亦無不可。總之其結合稍有繼續性質者，皆可認爲結社。結合必須機關與否，此亦爲疑問之點。若本法，則非以機關之組織爲必要之條件。唯因管理之目的，政社之主幹者，有稟報於官署之義務，然此亦不過法律上之義務，非成立之條件也。

據舊集會及政社法，政社得與他之政社相連結。治安警察法，未設明文。然以予觀之，結社非必獨立不羈者。若數社結合，或互選委員，或設中央機關，或交換文書，以遂行其共同目的時，苟無弊害存其間，而爲立法趣旨之所承認者也。何則。日本之舊集會及政社法，以普魯士之集會結社條例爲母法者也。該條曾設有同一之規定。又以千八百九十九年之德意志帝國單行法律，規定內國各種之結社，得以互相連結。不但此也。英國千八百十七年之法律，雖禁止結社之連合。然今也廢止。可知現今各國，皆以許其連合爲原則者也。本法分結社爲三種

- 一 關於政事之結社。政社
- 二 關於政事以外之公事結社。非政社
- 三 秘密結社。

關於政治
之結社

政社之意
義

第二款 關於政事之結社

關於政事之結社。舊集會及政社法。謂之政社。現今尙襲用此名。故吾輩亦以政社之語。述關於政事之結社如左。

第一 政社之意義

據舊集會政社法。所謂政社者。不問以何種名義。苟以關於政治之事項爲目的所組織之團體皆是也。雖然。余試下政社之定義如左。

政社云者。爲關於政事之一定共同目的所設立之結社也。

詳言之。政社者。結社之一。而其目的關於政事者也。然則政事云者。又何謂也。考政事二字。由德意志語之 Politische Angelegenheit 翻譯而成。而 Politik 又原於希臘語之 Politia 而出。Politia 者。國家之意義也。故政事云者。申言之。即關於國家之事件也。國家本私法上之資格所爲之事務。民事也。不能謂爲政事。然本公法上之資格所爲之事務。皆可謂之政事。如與國家之立法有關係之事務。或與國家之外交、軍事、內政、財政等有關係之事務皆是也。舉例以明之。若以選舉法之改正。或民法之改正爲目的之結社。若以整頓行政或整理財政爲目的之結社。若以外交的政策爲目的。所謂對外硬之結社。若

以官設鐵道之速成爲目的，所謂鐵道既成同盟會之結社，皆可稱爲政社者也。不但此也。若以實業爲目的之結社，而爲取引所限月之運動，以教育爲目的之結社，而爲文部省廢止之反對運動，或以研究社會問題爲目的之結社，而爲工場法案制定之運動時，以悉與國家之立法或行政有關係，故可謂其目的涉於政事。而認定爲政社者也。惟是所謂政事者，指與國家之政事有關係者而言。若與府、縣、市町村之自治團體有關係之事務，不含於中。例如以縣費縮少爲目的之結社，或以縣道布設爲目的之結社，以其目的僅關於縣之行政，與國家之政事，無毫末之關係，故不能謂爲政社也。雖然，若以市之水道布設或縣之港口築建爲目的之結社，以須得國庫之補助，不得不謂爲與國家之政事有關，日爲政社。豈曰不宜。要之行政者，其屬於國家乎。屬於府縣乎。或放任於私人乎。雖因國因時，顯有差異，而政事之範圍，亦因之而判廣狹。然苟爲屬於國家直接之政治，即可斷爲政事無疑。以政事爲目的之結社，是政社也。

第二 政社與政黨之區別

政黨云者，關於政治上之主義，而其意見相同者之伴侶也。徒以其意見相同，集而共事，非若政社。本於合意，而達共同之目的者也。政黨員之結合，非若政

社員結合之堅固。故相互之間。不生與政社相若之關係。由是無黨員名簿。無加入退去之手續。無負擔費用之義務。其黨有會同時。凡主義相同者。皆可參會。就歐美各國之實際觀之。此黨派有非常之勢力。其於大統領或代議士之選舉。關係尤大。因而各黨派中之最有勢力者。自然立於首領之地位。以操縱黨人。凡屬於是黨者。亦莫不承命而受其指揮。惟是爲首領者。非若政社之首領。因規約及合意而定者也。又此黨亦備置機關。發行機關新聞。其形非無與政社相同之處。然其根本非因黨員之合意而成立。故終不能與政社一例而視。至若日本之政黨。原倣歐美各國之政黨而成立者也。然有本於合意結合之實質。故恰與歐美之政社相似。始而國家倣普魯士之集會結社條例。以制定集會及政社法。使之悉爲政社而稟告之。至於近來。所謂政黨。遂皆爲法律上之政社矣。在於歐美。政黨不適用政社之規定。惟以合意而組織政社時。始須履行合法之手續。日本政黨。亦不能不履行其手續。故恰與歐美之政社等。而與歐美之政黨不同。實則歐美之政黨。日本未見其例也。惟日本有所謂政派者。稍與歐美之政黨相若。政派者。不加入於政黨（即政社）之中。惟主義相同者。共其行動之謂也。

政社之稟告

第三 政社之稟告

結社者。以團結多數之力。故其勢力偉大。就中如政事之結社（即政社）其及於國家之勢力。尤爲他種結社所不能及。政社之大者。在於國家之內。若另有一小國家之形。故其勢力。往往足以危國家而害生存。是以古昔制度。全禁止其結社。稍進。設須官廳認可之規定。迄於今日。雖各國以憲法之明文。保障其結社之自由。然因管理上之必要。不能不以法律而限制之者。誠以其勢力之足畏也。雖然。現今對於政社之設立。亦有探認可制度之國。如俄羅斯。不認結社集會之自由。須警察官署之認可。如德意志聯邦中之米古列堡。政社之設立。須內務大臣之認可。又若葡萄牙國及德意志聯邦中之耶沙士羅多林肯州。凡設立二十人以上之結社者。須認可。凡此皆尙探認可制度者也。雖然。就普通觀之。對於結社之設立。僅使之稟告即足。如普魯士等是也。最進之制度。且不必認可。不須稟告。惟官廳認爲必要時。負報告之義務而止。如法國千九百一年之法律。及德意志聯邦中之巴丁、威丁堡等是也。日本舊集會及政社法。與現行之治安警察法。皆採稟告之制度者也。第一條曰。

關於政事結社之主幹者。（在於支社。則由支社之主幹者）自結社組織之日。

三日以內。須將社名、社則、事務所、及其主幹者之姓名。稟告於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警察官署。其稟告之事項有變更時。亦然。

稟告之時。宜注意左列諸項。

一 主幹者 舊集會及政社法。命政社置役員。由此役員而爲稟告。故所有總裁會長、評議員等之役員。皆宜列記而稟告之。然不免流於煩冗。本法略之。唯定其主幹者。對於官廳負擔責任而已。主幹者不問爲總裁、爲會長、爲幹事。總之實際稱爲事務委員。或幹事之類是也。若官廳認爲主幹者不適任時。得使之另舉適當人而爲主幹。主幹者雖無妨定爲數名。然其數太多。責任將無所歸。故仍以一人爲善。政社雖由主幹者對官廳而負責任。然當必要之時。不但主幹者而已。凡爲主之社員。對於警察官之訊問。皆有答辯之義務。第十一條第一項曰。

關於結社集會或多數運動。警察官有訊問時。主幹者、會長、發起人、或警察官認爲爲主之社員與會同者。宜答覆之。

政社得以設置支社與否。舊集會及政社法。雖有規定。本法缺之。唯於第一條之括弧內。有在於支社。由支社之主幹者之規定。由是解釋之。認爲得以設

置支社也無疑。因而本法之規定。支社皆可適用之。若支社之主幹者。與本社之主幹者有同一之性質者也。

二 稟告之時期 舊集會及政社法。定爲組成後三日以內。所謂組成後者。其組織之日。應加算與否。不無疑義。本法則定爲自結社組織之日。三日以內稟告之者。蓋避此疑難之問題也。

三 稟告事項 稟告之事項如左。

一 社名

一 社則

一 事務所

一 主幹者之姓名

此稟告事項有變更時。亦宜稟申其旨。但政社廢止時。尙宜稟申與否。此不可不解決之問題也。以余見解釋之。廢止不包含於變更二字之中。本法有變更之規定。而無廢止之規定。是廢止無須稟告者。廢止之後。縱無稟告。警察官亦可知之。借曰不知。既經廢止。亦無弊害及於社會之虞。立法官所以不設廢止之規定者。諒以此也。然就各警察官署所辦理之實際觀之。政社廢止之際。主

幹者仍爲稟告。官署仍行受理。未嘗以爲不當也。不知爲廢止之稟告。亦無不可。但不爲廢止之稟告時。則不能依第十九條而行訴追也。

稟告書不得以外國語記載。德意志曾有判決例。日本雖無可據之法規。或判決例。然做普通願屆書之例。不可不以本國語記之。

四 當該官廳 關於政社稟告之當該官廳。爲該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警察署。或警察分署也。舊集會及政社法。做普國結社集會條例。稟告之時。警察官署。即付以稟告之領收證書。本法廢止之。蓋欲證稟告之有無。得援用警察官署之文書。不須領收證書可也。

五 對於稟告之裁判 第十九條曰。

違背第一條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爲第一條之稟告而不以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是爲不實之稟告者。以其藏有惡意。故科以罰金也。

第四 對於政社之限制

政社以關於國家之事項爲目的。故凡爲社員者。必以本國之國民爲條件。若外國人。不准加入。蓋國家自衛之道。不能不爾也。是以本法第六條特規定之

對於政社
之限制

曰。

非日本臣民。不得加入於政事上之結社。又不得爲政談集會之發起人。

此對於外國人之限制也。雖日本人。亦有不得加入於結社者。其例如左。

一 現役及召集中之豫備後備海陸軍軍人 凡從事軍人軍務者。以服從上官之命令。遵守所有之軍規爲本務。若爲政事上之運動。則與爲軍人之本旨不容。普魯士千八百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之軍事刑法第四十九條。有屬於現役隊之軍人。禁其加入政社及集會之規定。故關於結社及集會之法律。則略此項焉。日本陸軍刑法^{第一一〇條}及海軍刑法^{第一二六條}。凡軍人對於政治上之事項。有上書建白。講談議論。或以文書廣告之者。處一日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然未設不得加入政社之明文。故本法特規定此項。以免疑難。

二 警察官 警察官之不得加入政社者。蓋以警察以無黨無偏公正無私爲本分。若加入政社。無不偏袒之意見存乎其中。且對於國家負管理結社之職責。使之得以加入。恐難以實行其職守也。但所謂警察官者。僅指警察執行官而言。

三 神官、神職、僧侶、及諸宗教師 神官云者。伊勢神宮之諸官也。神職云

者。官國幣社以下之官司等也。諸宗教師云者。雖無一定之明文規定之。然據明治三十二年內務省令第四十一號。已爲宗教宣布之稟告者。皆可認定爲本條之所謂諸宗教師也。神官神職僧侶等之所以不能加入政社者。蓋以彼等之規律。不得干係俗界之事件。且若准其加入而爲其運動時。彼必利用神聖宗教之關係。運用信教之勢力。以迷惑人心。恐怖社會。而其害毒將不可測矣。

四 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教員學生生徒 此等之人。一以專心教授爲目的。一以勉勵學修爲目的。而不可參以他意者也。此雖宜規律於訓諭之中。然本法亦附以裁判而禁制之。

五 女子 不使女子關係政事者。日本之所謂美風也。歐美諸國。亦多女子不能加入於政社之例。蓋以女子感情甚重。使之加入。恐不免爲感情所左右。六 未成年者 未成年者。身心之發育未備。尙無干與政事之能力。且使之熱心政事。勢必荒廢學業。轉有以誤其心力者不少。所以禁其加入政社者此也。

七 公權剝奪及公權停止中者 公權之被剝奪或被停止者。其不能使之加入政社也。不言而喻。

以上所舉，皆不得加入於政社者也，既不得加入政社，其不能自進而組織政社也，更不待言。尙舉其裁制如左。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五條或第六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五條或第六條使之入社者，亦同。

由是觀之，不但違背該條而加入政社者有罰，即使他人入社者，亦宜處罰，所以罰之者，非適用刑法從犯之規定，蓋以其行爲不善而罰之也。

第五 對於政社之例外

對於政社例外之規定，即本法第十五條曰。

以法令所組織之議會，其議會之議員，爲議事之準備而團結者，不能適用第一條及第五條。

例如從來貴族院衆議院之某俱樂部或某會，爲定議事之意見而結合，若審查其內容，誠具備爲政社之要件，與他之政社無以異，然未嘗據政社而爲廣告或限制者，蓋以本法雖認爲政社，以本法又有不適用第一條及第五條之明文故也。是以認爲政社之例外。

第二款 關於政事以外公事之結社

關於政事以外公事之結社

政事。非私事。公事也。然政事以外。亦有公事。今就關於此公事之結社。述之如左。

本法第三條曰。

關於公事之結社或集會。雖與政事無關。若爲保持安寧秩序。必須爲廣告之手續時。得以命令。使依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

公事者。德意志語謂之 *Oeffentliche Angelegenheit*。私事者。德意志語謂之 *Privat Angelegenheit*。 *Oeffentliche Angelegenheit* 與 *Privat Angelegenheit* 相對。故非私事者。悉爲公事。如政治宗教教育社會諸問題。以及自治體行政等。皆屬於公事之範圍也。要之僅與私人之利害相關係者。必爲私事。與公衆之利害相關係者。必爲公事。此乃一定界限也。定結社之關於公事與關於私事時。不可不就該事實而判斷之。例如爲整理一家之財產。結合一村人而研究者。是可斷爲私事。若爲整理村之基本財產。以結合村民而研究者。是可斷爲公事。何也。以關係於公衆之利益故也。近來社會事務。日趨複雜。不獨政事已也。即研究學術問題或社會問題之結社。其必須管理者甚多。故歐洲諸國。如德。奧。西。等。對於公事之結社。皆使負廣告之義務。日本爲避通要廣告之

煩。惟認爲必須稟告時。得發勅令以下之命令。使依第一條。與政社爲同一之稟告而已。

關於政事之結社。稱曰政社。關於政事以外之公事結社。稱曰非政社。此從來之慣例也。依本法第三條之委任。對於非政社而發布命令之事。尙未曾有。

秘密結社

第四款 秘密結社

關於秘密結密之規定。舊保安條例明治二十年勅令第六十七號始定之。其第一條曰。「凡秘密之結社或集會禁之。犯者處一月以上二下以年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下百圓以下之罰金。其首魁及教唆者。加二等。」保安條例廢止後。治安警察法中。復規定之。其

第十四條 秘密之結密禁之。

第二十八條 組織秘密之結社。或加入於秘密之結社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秘密結社云者。對政府而秘密其存立規約或目的之結合也。歐洲各國。概禁止之。蓋當結社自由思想未發達。憲法未明認結社自由之時代。凡結合苟有違政府之方針。妨施政之執行者。皆可依行政官之裁量而禁止之。而結合爲

達其目的故。不得已乃秘密其目的規約。或詐稱其虛僞。是即秘密結社所由生。亦即秘密結社所以禁止之原因也。迨於近時。各國皆以憲法規定結社之自由。行政官吏。不能僅以施政不便之理由而禁止之。須有危害及於國家生存之虞者。始生禁止之必要。由是而秘密結社。在於今日。實屬鮮有。然各國仍不能不存秘密結社之規定者。蓋以虛無黨、無政府黨、社會黨、共產黨、耶遮典阿顛宗教上之一派等之結合。尙不可不嚴爲注意也。至於日本。當英雄割據之際。有秘密徒黨以害主權者。嚴禁之。近時保安條例。乃明設禁止之規定。雖當有效時代。未嘗適用。然不能期將來之不適用也。蓋以現今之世。與海外交通頻繁。在外國之秘密結社。不無進入之勢。且社會問題。宗教問題。時起於國中。凡此皆宜重爲管理者也。是以本法規定此項。洵可謂爲得宜。若德意志刑法。特有禁條。該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曰。

對於政府秘密其存立規約或目的之結合、服從於匿名首領之結合、絕對無限服從於知名首領之結合等、而加入之者、在於會員、處六月以下之禁錮、發起人及會長、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禁錮。

對於官吏、褫奪其一年乃至五年間就其公務之資格。

又第百二十九條曰。

依其目的或行爲不法之手段。妨害、廢滅其行政之作用、或法律之執行之結合。而加盟於中者。在於會員。處一年以下之禁錮。發起人及會長。處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

對於官吏。褫奪其一年乃至五年間就其公務之資格。

英國以格爾古第三世三十九年之法律第七十九款。禁止秘密之結社。且以刑罰裁制之。法國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命令第十三條。禁止有政事目的之秘密結社。

第五款 結社之限制

對於結社之限制。從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該條曰。

結社對於以法令所組織議會之議員。其發言表決。不得設在於院外使負責任之規定。

帝國議會議員之發言表決。據憲法第五十二條。兩議院之議員。在議院所發之意見及表決。於院外不負責任。由是觀之。本法第七條。似可不必規定。然所以規定之者。蓋爲保障其他之依法律或命令所組織之議員者也。本條無裁

結社之禁止

制之規定。若違背本條而設規定時。警察官廳。可命其削除之。不削除之者。依本法第八條。內務大臣。命其解散。

第六款 結社之禁止

對於結社之禁止。爲本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

第八條 爲保持安寧秩序之際。警察官得禁止屋外集會。多衆運動。群集。或限制之。或解散之。又得解散屋內之集會。

結社與前項相當者。內務大臣得禁止之。此際若因違法處分而傷害權利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違背第八條第二項禁止之命者。處六月以下之輕禁錮。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行政上對於結社之處分。惟有禁止之一法。以其事關重大。故不委任於警察官吏。而內務大臣自爲之。歐洲諸國。多因行政官之裁量。命結社之禁止。惟普魯士國。最重結社之自由。與警察官署。以閉鎖結社之權。必委於裁判所之判決。

禁止者。爲保持安寧秩序也。故其結社之有妨害安寧秩序者。爲勢所必禁。固

無待論。若因各種之狀態。社會之狀況。而亦有不能保持安甯秩序者。則亦在所必禁。蓋爲公共之利益。以一社供犧牲。出於勢之所不得已。故設此規定也。惟其適用之時。則有不能不慎重從事者。結社得爲民法上之財團法人。民法第三十四條曰。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他關於公益之社團財團。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受主務官廳之許可。得爲法人。

又第六十八條。規定法人之解散者如左。

法人因左之事由解散。

四 設立許可之取消。

又七十一條曰。

法人爲目的以外之事業。或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及爲有害公益之行爲者。主務官廳。得取消其許可。

法人之結社。主務大臣。得因民法取消其許可。內務大臣。得因治安警察法。命令其禁止。民法與治安警察法。目的雖異。然皆並行而生效力。惟主務大臣因民法取消之原因。內務大臣因治安警察法禁止之原因。二者各有不同。即

集會警察

結社者。爲目的以外之事業。或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取消者尙可爲之。禁止者不能爲之也。取消者非因有益公益之行爲。不得取消。禁止者則爲維持安甯秩序。得以禁止之也。

對於結社之禁止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以違法處分、權利傷害、二條件。加盟結社者。無論何人。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求其救濟。

違反結社禁止之命者。謂結社者既受禁止。而原結社者尙繼續爲結社之行爲也。其行爲或爲個人之行爲。或爲結社之行爲。必須辨別之也。

第三節 集會警察

本節所論。爲關於治安警察法中集會事項。治安警察法中。多包含多衆運動。及羣集事項。茲以便宜。並於本節釋明之。

集會

第一款 集會

集會者。謂多數之人。以共同之目的。會合於一定地方之謂也。

一、多數人之會合

多數人者。二人以上之謂也。會合者。謂有相集之事實也。結社可無須會合集會則必以會合爲必要條件。

二、共同目的之會合

集會者雖有多數人之會合。而其會合各有其目的。又或偶然由四方而集者。是曰羣集。不得名之曰集會。集會者。必會合者有共同結合之目的。多數人因此目的而會合。是曰集會。又如通衢大道有事之時。通行者佇立而觀。遂集爲多數。其佇立觀覽之目的。雖爲共同。然因偶爾集合。而生共同之目的。非因共同之目的而來集。是爲羣集。而非集會。若實際以共同目的集會。偶然他適。又或偶有共同目的以外之目的。遂謂其失集會之性質。是皆不免於苛論。要之有重要共同目的之會合者。是爲集會。

三、會合於一定之地

集會者。謂限定會合於一定之地。不能如結社者之可以文書往還也。

本法之集會。廣指普通集會而言。不懂專指舊集會及政社法所謂政談集會也。故其集會。無須講談論議。又不必如結社之必以發起人役員爲成立條件也。集會之種類。多因集會成立之要件而區別。

一、公衆會合之集會。特定人會合之集會。

公衆之會合者。普通所謂公會。又如政談演說之時。所謂公開演說會。無論何

人。皆得會合。然亦有設以限制。狹小範圍。於其概括之範圍內。無論何人。皆得會合。亦得謂爲公衆之會合也。（例如限定男子。限定日本人。限定學生生徒。限定商人。限定勞力者。各於其範圍內。無論何人。皆得會合者。公衆會合也。特定人之會合者。非謂於概括所定之範圍內集會。謂以書面。或其他種方法。集合特定人之謂也。是以特定人之集會。得豫知集會者之爲何人。但二者之區別。實際頗難剖辦。故行政官必視察諸種之狀況。而後能下適當之裁判也。

二、關於政事之集會。關於政事以外公事之集會。關於私事之集會。

此以共同之目的。區別集會之種類者也。

三、室內集會。屋外集會。

此因家屋之內外。區別集會之種類者。若室內之集會。而戶外得聞其講談議論。或有使人集會之意思。開放門戶。使人佇立聽聞者。皆視爲屋外集會。

以上三種。區別集會之種類。然尚有與此相連結者。可分爲十二類。例如關於政事公衆會合之屋內集會。又如關於政事特定人會合之屋外集會是也。今以圖解之如左。

關於政事
公衆會合
之集會

關於政事

公衆會合

屋內集會

關於政事以外之公事

關於私事

特定人會合

屋外集會

第二欸 關於政事公衆會合之集會

集會之中。關於政事之公衆會合。最爲警察所宜注意。其規定如左。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欲開關於政事公衆會合之集會者。必定發起人。

發起人宜於開會三時間(除到達之時間)以前。報告集會之地方。年月日時。於所在地之管轄警察署。

若自報告之時刻。已過三時間而不開會者。或三時間以上中斷者。則其報告爲無效。

本條規定報告集會之義務。是以集會之發起人。或重要之人。若遇警官有所尋問。必一一答覆。此爲第十一條所規定。且以政治集會。非對於特定人。故必負豫爲報告之義務。今舉應報告之事項如左。

一、發起人

公眾會合之政事集會。必定發起人。猶結社者之必有主幹也。發起人必履行報告之行爲。若警察官有所尋問。必答覆之。

二、報告之時期

舊集會及政社法第二條云。必於開會二十四時間以前報告。是蓋倣普國結社集會之條例而來。本法爲便宜計。短縮爲三時間。(除到達之時間)故發起人計算到達時間。於二時間前。交付報告書於郵便局可也。又結社報告。必警察官署交付領收證。集會報告。廢止此條。

三、報告之事項

報告之事項如左。

一 集會之地

一 年月日時

舊集會及政社法第二條。必報告講談議論者之氏名。本法廢止之。

四、該當官廳

集會報告之該當官廳。謂管轄集會地方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即警察署及警察

分署)也。

五、報告之效力

已定某日某時開會者。若自開會之時間計算。經過三時間尙不開會者。或一旦開會。而三時間以上中斷者。則其報告爲無效。非更爲適法之手續。不能開會。

六、對於報告之裁制

第二十條 違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雖爲第二項之報告。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報告不實者。較不爲報告者。其罰稍重。此種裁判。負有報告義務之發起人任之。若無發起人者。認定事實發起人罰之。無事實發起人者。則罰共同目的之集會者。

以上之報告。關於政事公衆會合之集合。得適用之。然有一例外如左。

第二條第四項 以法令組織議會之議員。爲選舉準備。行選舉權者。及有被選舉權者。其所會合之集會。自投票之日。前五十日間。無須爲本條第二項之報告。

屋外集會
及屋外運
動

以法令組織之議會者。謂依法律組織之帝國議會府縣會。依勅令組織之沖繩區會也。以選舉準備之目的。有選舉權者。與有被選舉權者之集會。雖爲關於政事公衆會合之一。然以行使選舉權之故。必任其自由。故對於其集會。亦不得加以束縛。且其目的判然昭著。而集會者皆有相當之位置。故可免除報告之義務也。其時期爲選舉投票之日以前五十日間者。蓋德意志國會議員選舉法（千八百六十九年五月發布法律第十七條）所規定。日本選舉法。缺此條文。舊集會及政社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是以本法亦規定之。但所謂法令者。不專指法律。實包含命令而言也。

第三款 屋外集會及屋外運動

關於屋外集會及屋外運動之規定如左。

第四條 欲於屋外公衆會合。或多衆運動者。由發起人於十二時以前。報告集會地方、年月日時。及其通過線路。於管轄警察署。但祭葬、講社、學生、生徒之體育運動、及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多衆運動者。與屋外之公衆集會相似。惟其相歧異者。集會者必有一定之地方。多衆運動者不然。故多衆運動。非集會之一種。不受憲法之保障。得以法

律以外之規定限制之。多衆運動。亦與屋外集會相同。以非常之勢力。爲示威之運動。有妨害安寧秩序之虞。是以本法與屋外集會同規定之也。

舊集會及政社法。(第三條第一項)傲普國條例。欲於屋外集會及爲多衆運動者。於二十四時間前。(普國爲四十八時間)報告於警察官署。受其認可。本法僅規定報告。無須認可。且短縮二十四時間爲十二時間。本條亦無如第二條報告失效之規定。是以開會或運動開始遲延者。其報告依然有效。其他關於報告之事。與第二條之法理相同。惟多衆運動。跨二區域以上者。必報告於各管轄區域之各警察官署。

屋外之集會。不問關於政事與否。皆從本條之規定。第二條因本條之結果。僅屋內集會得適用之。舊集會及政社法。(第三條第二項)於屋外開政談集會。又以發表關於政治意思之目的會合公衆者。限於設堅固之屏障。遮斷自由交通之地域內爲之。本法無此規定。蓋以此等限制。實屬於事實之問題也。

本條但書。謂祭禮葬式講社之屋外集會。或多衆運動。又如近來學校生徒之運動會。及他從來慣行上認可之屋外集會。無妨害安寧秩序紊亂風俗之虞者。可無庸報告也。

對於集會
及多衆運
動之尋問
與臨監

對於本條報告之裁制如左。

第三十一條 違背第四條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雖爲第四條之報告。而報告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款 對於集會及多衆運動之尋問與臨監

第十一條 關於結社集會及多衆運動。若警察官有尋問時。則主幹者、會長、發起人、或警察官認爲重要社員、或認爲重要會合者、答之。

警察官署。得派遣着制服之警察官臨監。關於政事公衆會合之集會。其集會雖不關於政事。若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之虞者。亦得臨監。此際發起人、或警察官署認爲重要會合者。得應警察官署之求。供適當之席。

第二十五條 不答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尋問者。或答而不實者。或拒絕警察官之臨監者。或不供所求之席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 尋問

尋問者。爲警察取締上之必要而生。若爲集會。則會長有答辯之義務。若爲多衆運動。則發起人（無發起人者。則以警察官認爲重要會合者當之）有答辯之義務。若不爲答辯。或答而不實者。皆有裁制。

臨監

第二 臨監

臨監。據舊集會及政社法。(第八條)政談集會之外。若集會之狀況。有妨害安寧秩序之虞者。不問其爲公眾集會與否。皆得臨監之。然本法則加以限制。惟公眾會合之集會。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之虞者。得適用之。若特定人之集會。不得臨監之。

爲臨監之警察官。多以警部充之。然巡查亦得着制服臨監。若中止演說。或爲解散禁止重大之之處分者。必須警部以上之臨監。

臨監警察官。必着制服。其人數無限。普國條例。(第四條)得派遣一人或二人爲警察官及隨行員。隨行員若爲警察官吏。則必着用制服。通知役目。隨行員若非警察官吏。則必持證票證明。

非制服之警察官。固不得爲臨監。然若派遣角袖警察。則又不可以一概而論。集會之發起人。或警察官認爲重要會合者。必應警察官之求。供適當之席。違者有罰。

集會、多
衆運動、
群集之限
制

第五款 集會、多衆運動 群集之限制

第一 會合者及發起人之限制

關於政事公衆會合之集會。區分爲二。

(一) 關於政事公衆會合之集會。講談議論者。

(二) 關於政事公衆會合之集會。不講談議論者。

(一) 項名之曰公衆會合之政談集會。舊集會及政社法(第一條)所謂政談集會者是也。

本法對於公衆會合政談集會之會合者及發起人。設限制如左。

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女子及未成年者。不得爲公衆會合政談集會之會合者。或爲其發起人。

公權剝奪及停止者。不得爲公衆會合政談集會之發起人。

第六條 非日本臣民。不得加入政治上之結社。又不得爲公衆會合政談集會之發起人。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違背第五條第六條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公衆會合之政談集會。與普通之安寧秩序。有重大之關係。故必設限制。女子及未成年者。不得爲此種集會之會合者及發起人。與不能加入結社之理由相同。公權剝奪及停止者。雖規定不得爲發起人。未規定不得爲會合者。何也。

據刑法附則第二十七號第二條及第四十四號第三號。被監視者。又被特別監視者。於其期限間。不許參會於群集之地。所謂群集者。以廣義解釋。包含參會而言。公權剝奪停止而在監視中者。不特不能爲公眾會合之政談集會。且無論何種集會。皆不得參與。若公權剝奪停止而免監視者。雖不得爲發起人。然可得爲集會者。蓋以國法既不加以監視。本法自不能禁其爲集會者也。

公眾會合之政談集會。講談議論國家之政事。故不能使外國人爲發起人。但參與集會。講談議論者。在所不禁。

對於集會之限制。較結社之限制爲寬。蓋以其非如結社之有繼續性質。必須嚴加管理也。且軍人、警察官、神官、僧侶、教員、學生、生徒、皆有監督官廳。有服務規律上之限制。故無須何等之規定也。

第二 講談議論事項之限制及講談議論之中止

(一) 講談議論事項之限制 本法爲對於集會限制講談議論之事項。

第九條 凡集會者。關於重罪輕罪豫審之事項。未付公判以前者。不得講談議論。又關於禁止傍聽訴訟之事項。亦不得講談議論。

凡集會者。不得爲煽動犯罪、曲庇犯罪、之講談議論。不得爲賞恤救護犯罪

人、刑事被告人、之講談議論。又不得爲陷害刑事被告人之講談議論。

第二十四條 違背第九條者。處三月以下之輕禁錮。或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與出版法新聞紙條例之規定相同。出版頒布。既可禁止。則本法之禁講談議論。亦理所宜然也。

關於第二項者。舊集會及政社法第十條曰。

凡集會者。不得爲曲庇犯罪之談論。又不得爲救護賞恤觸犯刑律者、刑事裁判中者、之談論。又不得爲教唆犯罪者之談論。

本法之改教唆爲煽動者。蓋以教唆者。不可不從刑法教唆之原則。例如不爲本犯罪。則教唆罪不成立。故不得名之曰教唆。若既有挑發煽起之事實。即可名之曰煽動。而依本法處分之也。又如陷害刑事被告人者之必處罰。爲本法所新設。亦出於維持公安之意也。

(二) 講談議論之中止

第十條 集會之講談議論。若違背前條之規定。或認爲有紊亂安寧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警察官得中止其講談議論。

第二十四條 違背第十條中止之命者。處三月以下之輕禁錮。或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所謂有紊亂安寧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一任執行官之認定。是以執行官必寬猛適中。若失諸苛酷。則人民將無言論之自由矣。

第三 制止及退去

第十二條 集會、多衆運動之時。故爲喧擾狂暴者。警察官得制止之。若不從命。可使之退去。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二條命退去者。若仍不退去。處一日以下之輕禁錮。或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制止及退去之處分。集會與多衆運動。皆適用之。其喧擾狂暴。皆必出於故意。例如壯士之妨害集會與多衆運動者是也。警察官必先制止之。若不從命。則命其退去。若力不能制止。不能使之退去。而難於保持安寧秩序之時。則依第八條。命其解散。故力能制止之者。可不必命其解散。必使集會與多衆運動之局告終。是爲警察官之任務也。

第四 戎器兇器之攜帶禁止

第十三條 集會及多衆運動。不得攜帶戎器兇器。但依制規攜帶戎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三條者。處三月以下之輕禁錮。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集會及多衆運動。不得攜帶戎器兇器。然如軍人。如林務官。有服裝之規定。攜帶戎器者。不在此例。

本條所禁戎器兇器者。謂會合者有攻擊他人。威嚇他人。防衛自身之意思。而攜帶者也。執行官必區別其因有意思而攜帶者。或因普通習慣而攜帶者。例如因游眺而携杖。因舞劍而携劍。因射的而携銃者。皆不在此限。是以當適用本條之時。必因時地與境遇。而判斷之也。

第五 限制禁止及解散

第八條第一項 爲保持安寧秩序。警察官得限制禁止屋外集會。多衆運動群集。或解散之。又得解散屋內集會。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限制禁止之命。或命解散而尙不退散者。處二月以下之輕禁錮。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本條區別集會。爲屋外集會與屋內集會。對於屋外集會多衆運動羣集有限制、禁止、解散、三種處分。對於屋內集會。僅有解散之處分。

關於羣集之事。舊保安條例(第二條)有所規定。該條例廢止後。本法與集會共規定之。(非必須以法律規定之。惟以便宜加入本法耳)所謂羣集者。非以共同目的會合於一定之地。不過偶然多數人之集合。故不能如集會之受憲法保障也。

限制者。謂會合地方、時刻、會合者、講談議論之事項、飲食物等類。警察官認爲必須限制之事件也。又得於集會運動之前後限制之。

禁止亦得於集會運動之前後命令之。若集會運動。已受禁止之命者。不得再爲同一之集會。同一之運動。但其時期及地方。關於禁止命令之效力。必就事實決定。例如於上野公園集會。若當櫻花爛漫之際。而爲禁止雜沓之時。則俟其經過此時期之後。再爲集會。非違反禁止命令也。

解散。得於集會(屋內屋外)多衆運動、羣集、之開始後命令之。舊集會及政社法(第十二條)未限定命爲解散之時。惟汎指保持安寧秩序而言。與結社之解散相同。是以集會、運動、羣集。非以其直接妨害安寧秩序。有時因各種之狀

況。認爲難於保持安寧秩序者。得命其解散之也。

治安警察法。爲關於集會之原則法。此外之法律。有關於集會之規定者。爲特別法。有與本法第八條相關之特別法。例如傳染病豫防法第十九條曰。

地方長官。認爲傳染病豫防必要之時。得施行左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三、限制爲祭禮供養典行集會之人民羣集。或禁止之。

據此觀之。則地方長官。無論屋內屋外集會。及開會前後。皆得限制之。禁止之。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罰則。舊集會及政社法。無所規定。本法特規定之。

第四節 街路及他公衆自由交通地方之警察及使用者勞務者間之警察

保安警察中。限制特種之行爲。如出版警察。結社警察。集會警察。吾輩既論之矣。然治安警察法中。尚有街路及他公衆自由交通地方之警察。及使用者勞務者間之警察。亦屬於保安警察中。限制特種之行爲者。今以次述之如左。

第一款 街路及他公衆自由交通地方之警察

街路及他
公衆自由

交通地方
之警察

第十六條 於街路及他公衆自由交通地方。爲文書圖畫詩歌之揭示頒布朗讀放吟言語形容及他作爲者。若認其狀況有紊亂安寧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警察官得命其禁止。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六條禁止之命者。處一月以下之輕禁錮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所謂街路者。公路固無論。私路之適用街路取締規則者。亦包含其中。所謂公衆自由交通之地方者。如公園勸工場等類。不徵取入場料。人人得出入自由者。固無論。即如博物館展覽會。雖徵收若干之入場料。若履行一定之條件者。無論甲乙。皆得自由出入。亦得謂爲公衆自由交通之地也。德意志國刑法所謂 *Das Ort, wo dem Publikum Zuganglich ist* (公衆得入之地) 之意。其所謂自由者。非無條件之意。其所謂交通者。非必如街路交通之意。惟解爲不限特種之人。皆得自由出入者。爲公衆自由交通之地可也。又如鋪面、家屋窗戶、沿街路及公衆自由交通之地者。皆爲本條所取締之地也。

於上所述之地方。爲左之行爲。若認其狀況。有紊亂安寧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警察官得命其禁止。

一、文書圖畫詩歌之揭示頒布朗讀

文書圖畫。不必盡爲印刷物。包含一切而言。故不限於出版法新聞紙條例所謂出版物新聞紙雜誌也。揭示者。或貼於電信柱。或釘於板壁。或記載於標木。以種々方法。表示其意於他人也。頒布者。包含發賣而言。已於出版警察論之。放吟者。刑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十一號。規定爲違警罪。

犯左之諸件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之科料。

十一 於道路放歌高聲不肯制止者。

本法犯放吟之禁者。處輕禁錮。或罰金。(第二九條)然則二法孰爲有效乎。既無一定之解釋。又無判決例。頗難於適從。論者或謂治安警察法。以高等警察之目的規定之。刑法之違警罪。以普通警察之目的規定之。二者之目的各殊。故兩立而有效。余輩則依新法破舊法之原則。刑法之規定。因治安警察法之規定。謂爲自然消滅可也。言語形容及他作爲者。總括一切行爲而言。(包含不行爲)其適用之範圍頗廣也。

本條所揭之行爲。與本條相牴觸者。得制止之。同時依他法律爲犯則行爲者。直爲告發之手續可也。

使用者勞
務者間之
警察

第二款 使用者勞務者間之警察

第十七條 不得以左列各號之目的。對於他人爲暴行脅迫。或公然誹毀。又不得以第二號之目的。誘惑他人。或煽動他人。

一 關於勞務之條件。或報酬。使加入協同行動之團結。或妨止其加入。

二 爲遂行同盟解雇。使使用者解雇勞務者。或使拒絕從事勞務之申請。又爲遂行同盟罷業。使勞務者停廢勞務。或使勞務者拒絕雇傭之申請。

三 關於勞務之條件。或報酬。強求相手方之承諾。

關於耕作之目的。土地貸借之條件。不得對於相手方爲暴行脅迫。或公然誹毀。強其承諾。

第二十條 違背第十七條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對於使用者之同盟解雇。勞務者之同盟罷業。不加盟者。若爲暴行脅迫。或公然誹毀者。亦同。

使用者及勞務者之關係。民法第三編第二章第八節雇傭規定之。第六百二十三條曰。

雇傭者。謂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約定服其勞務。相手方約定與以報

酬。因而生其效力。

民法謂與以報酬者。曰使用者。謂服其勞務者。曰勞務者。治安警察法。亦採用此名稱。

一 民法認使用者與勞務者爲對等。故以雇傭規定。然就勞務者之資力智能而言。實際對於使用者。立於劣等之地位。個人之關係。殆不能自由行動。適如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歐洲德意志國奧太利國。認許勞務者組織團結之自由。是以使用者與勞務者之關係。與民法雇傭契約之關係。有不同之性質。終不能以民法律之。別設雇傭規定。受官廳之保護監督。與使用者交易。然在日本。則僅有民法規定。法理上認許勞務之團結。本法亦認其自由。爲之保護。

如關於勞務之條件報酬。爲協同行爲。組織勞務者之團結。且得加入之。又得以相當方法。勸誘他人加入之。全屬彼之自由。然若爲暴行脅迫。或公然誹毀。曲他人之意思者。不得謂之曰自由。故本法禁之。暴行者。刑法有毆打創傷之罪及違警罪之規定。脅迫者。刑法有脅迫罪之規定。然爲親告罪。於勞務者頗不利。終不能以公平保護。是所以有本法之規定者也。

二 本條第一項第二號。爲規定同盟解雇。同盟罷業者。同盟罷業之事實。時

有所見。同盟解雇者。謂使用者強勞務者爲某條件。往々團結數多之會社。同盟脅迫勞務者之解雇。若不聽命。則同爲解雇。終使勞務者屈其意思。從使用者之命是也。同盟罷業者。謂於一定之時間內。背服勞務之義務。若僅使之負民法上損害賠償之責。則對於使用者。不能與以安全保護之方。何也。勞務者能滿足履行損害賠償之責任者。殆不多見。且勞務者怠於義務。使使用者所受之損害。終非金錢所能賠償。況同盟罷業。不獨使使用者之一身蒙其害。而社會之經濟。因之恐慌。國家之財政。因之紊亂。又其甚者。危及國家之生存。例如休止電燈給水之公共事業。中止汽車汽船之交通機關。廢止不可缺之生產事業。若值戰時。銃砲彈藥之製造休業。是皆關係重大者也。是以國家對於此事。不僅以民法賠償之責任爲滿足。且必加以公法之制裁。是所以有規定關於同盟罷業之罰則也。日本於民法之外。對於勞務者。無保護之規定。若今日對於同盟罷業者。設公法上之罰則。頗失之過酷。不能謂得立法之當。是以本法僅以暴行脅迫。公然誹毀。遂行同盟罷業者。使勞務者停廢勞務者。或使勞務者拒絕雇傭之申請者。禁止之。又以同一之目的。誘惑他人。或煽動他人者。禁止之。一面對於以暴行脅迫。公然誹毀。遂行同盟解雇者。使使用者解

戎器警察

雇勞務者。或使拒絕從事勞務之申請者。禁止之。又以同一之目的。誘惑他人。或煽動他人者。禁止之。

三 第三號。爲勞務者關於勞務之條件。或報酬。單獨。或數人同盟。對於相手方。使曲其意思者。有亂暴狼藉。暴言譏謗。之裁判。

四 第二項。爲小作人出於耕作之目的。關於土地借貸之條件。對於相手方（即地主）以暴行脅迫。或公然誹毀。強之承諾者。禁止之。

第五節 戎器警察

保安警察中。限某特種之物件。必依規定取締之手段。始得達其目的者。如戎器警察是也。戎器警察。治安警察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外。有關於帶刀取締之件。（明治九年三月布告第三十八號）及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明治三十二年八月法律第六六號）

日本古來習慣。有一定身分者。皆帶戎器。佩刀劍。至明治九年。發布關於帶刀取締之件之布告曰。

自今除着用大禮服。及軍人警察官吏着用成規制服之外。不得帶刀。違者收取其刀。

此因某種事宜之外。禁止帶刀者也。

治安警察法曰。

第十八條 行政官廳。認爲保持安寧秩序之時。得禁止攜帶戎器爆發物。或裝置戎器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犯第十八條之禁者。處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本條爲平時戎器取締規則。爲保持安寧秩序而然。非如保安條例之限制內亂豫備及陰謀者也。舊保安條例第五條曰。

因人心動亂。或爲內亂豫備。或爲陰謀。有妨害治安之處之地方。內閣認爲臨時必要之時。限某地方。定其期限。得命爲左列各項之全部。或一部。

三 除因特別之理由。得官廳許可者外。禁止攜帶運搬販賣銃器短銃火

藥刀劍仕込杖藏刀於杖者之類

保安條例廢止之後。遂無所規定。惟是保安條例。爲內閣之命。本條爲行政官廳之命。自實際觀之。有內務大臣直接之命令。有地方長官之命令。內務大臣之命。爲限定土地期間及某種類之人。(內務大臣訓令)例如對於某縣某郡某村。於某年月日。若干日間。禁止鐵道工人攜帶戎器是也。地方長官之命。爲

對於特定之人。因某種理由。例如值政治上注意之時。對於某人。禁其攜帶武器是也。本條與行政法第一條之假領置。相輔而行。庶幾得其宜矣。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其規定如左。

第十三條 內務大臣。認爲保持公共安寧必要之時。得限定期間地域。禁止銃砲火藥類之授受運搬攜帶。或限制之。

前項事宜。警察官憲兵認爲必要之時。得檢查銃砲。又得領置銃砲火藥類。
第十五條 違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命令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仍沒收其物件。

右所規定。與治安警察法所規定。不無重複之嫌。若別無牴觸者。則二者皆得有其效果。

豫戒警察

第六節 豫戒警察

保安警察中。有限於某種之人。因限制其行爲。始得達其目的者。此種警察。在限制人之居住移轉之自由。然有妨國家之發達。阻社會之進步。於經濟上。精神上。皆有不利。近時歐洲諸國憲法上之原則。皆認居住移轉之自由。僅因保安警察之目的。不得已而有限制者耳。其最重者。爲國外退去。國內居住

限制監視、強制勞役、謹慎保證、豫戒命令。日本僅有關於豫戒命令之法規。今爲供參考。略述諸國之例如左。

國外退去

第一 國外退去

此種處分。最爲苛酷。喪失本國居住之權。固不待論。若於外國初無居住權者。將無論何國。皆不能居住。至使外國受浮浪者之毒害。且外國對於危險之輩。有送還於本國之權。本國有受之之義務。終使國外退去者。實際失其効力。德意志爲避國際上之義務。採剝奪國民分限退去於國外之方法。然至近代。除一二例外之外。諸國皆廢止之。

第二 國內居住限制

此種處分。又分爲二。

一 爲指定居住於某地方之方法。此種方法。限一定之地方。強制居住。例如伊太利國。千八百六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之法律是也。然依此方法。受處分者。往往失其職業。終無改過自新之機。近時諸國。無採用之者。

二 爲禁止居住於某地方之方法。此種方法。爲保持某地方之安寧。命退去某地方以外也。德意志對於社會黨。嘗設規定。社會黨取締法。千八百七十八

國內居住限制

監視

年十月發布，千八百九十年一月廢止。日本亦嘗發布保安條例。若認爲有謀內亂。或教唆。或妨害治安者。警視總監。或地方長官。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得規定於皇居。或行在所所在地。三里以外。三年以內。命其退去。此條例已廢止。今別無代之之法規。

第三 監視

監視。本爲犯罪者之附加刑。爲司法上裁制之一。刑法第十條。刑法附則第二十一條乃至三十七條。此所謂監視者。爲行政上警察處分所適用。諸國法令所設置。日本尙未規定之也。

強制勞役

第四 強制勞役

對於乞食浮浪之徒。無一定之生業。而能耐勞役者。因裁判官之宣告。或行政官之處分。強制使服勞役者。曰強制勞役。日本曾於內務省立案。然未發布而止。

謹慎保證

第五 謹慎保證

謹慎保證者。對於有某種犯罪之虞者。因將受危害者之請求。裁判所召喚本人。於一定期間內。使爲治安之保證。或對於傳聞品行不良之人。使爲謹慎之

保證也。英國曾實施此制度。日本無之。

以上數種之外。有豫戒命令。爲日本所實施者。今詳述之如左。

豫戒命令

第一款 豫戒命令

豫戒命令者。明治三十五年一月勅令第十一號制定發布。蓋倣伊國豫戒令而爲之者。當明治二十五年之際。憲法發布後未數年。政黨政派之熱潮漸高。放蕩無賴之徒。號稱壯士。徘徊於政治社會。或逞粗暴之言行。或妨害集會。干涉政治。其弊害極大。此所以發布本令也。

本令所規定。不特限制種々之行爲。即如住居移轉之際。亦必一一報告於警察官署。似稍有居住之限制。不知立法者之意。蓋本憲法第九條保持公共安寧秩序。爲行政必要之處分。以勅令發布者也。

豫戒命令者

第一款 豫戒命令者

伊國之豫戒令。爲司法處分。日本之豫戒令。純然爲行政處分。故伊國之豫戒命令者爲裁判官。日本之豫戒命令者爲地方長官。(即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是也)以其事關重大。不委任於警察官署。地方長官自處分之。是以地方長官。必慎重調查其事實。若被豫戒命令者之身分。與官公職有關

被豫戒命令者

係者。必請大臣之指揮。

第三款 被豫戒命令

受豫戒命令者。爲誤當左之事項之一。或一以上者。

一 無一定之生業。平常爲粗暴言論行爲者。

無一定之生業者。謂無一定業務之意。若有業務而不足以維持生活者。不能謂之無生業。又若從事於無利益而常招損害之業務。亦不能謂之無一定之生業。關於此點。實際往往誤謬。蓋不能僅以無一定之生業者。爲被豫戒命令者。必無一定之生業。而又爲粗暴言論行爲者。且非偶然爲粗暴之舉動。必常爲粗暴之言行者。始爲被豫戒命令者也。

二 妨害他人開設集會。又將妨害之者。

此際之集會。指治安警察法之集會。固無待論。如本法令開設之集會。如府縣會。如商事會社之總會。皆包含其中。然必爲他人開設之集會。若自開設之集會。若非公衆會合。而爲特定人之集會。已爲特定人之一人。如株式會社株主總會之株主。則在本號範圍之外也。

三 無論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又將妨害之者。

妄行干涉他人公職務。公行爲，又妄行干涉他人私業務。私行爲，以詐欺脅迫威嚇之手段，妨害他人意思言行之自由者，或將妨害之者。

四、以第二號第三號之目的，使用第一、二、三、號所記載之人。

爲第二號第三號之妨害者，或將爲之者，非其自身爲之，使用他人爲之也。

豫戒命令。對於右列四種之一。或一以上。認爲難於保持公共安寧秩序者。地方長官，得施此命令。又雖有右列各種之行爲。而於公共安寧秩序無影響者。不得發豫戒命令。本令之主眼。在因政治上之關係。取締壯士之流。非取締普通奸惡無賴之輩。浮浪乞食之徒也。故對於與政治上無關係者。必別講處分之道。不能適用本令也。

豫戒命令

第四款 豫戒命令

豫戒命令如左(第二條)

一 命於一定之期間內。求適法之生業。

此爲該當第一條第一號之命令。附三月或五月之期間。於其期間內，強制使就生業。若已屆期。而仍不就生業者。依第四條第一號處罰。然亦有於三年以內不處罰。更定期限。使就生業者。爲便宜之處分也。

二 凡他人之開設集會者。命其不得干涉妨害。

此對於第一號第二號之命令也。

三 命其不得強制財物。不得爲不當之要求。不得強求面會。不得用涉於脅迫之書面。不得送勸告書。不得以暴行變更他人之意見。不得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

此對於第一條第三號之命令也。

四 命其不得使人妨害他人之集會。或干涉他人之業務。妨害其自由。又不得助扶受豫戒命令者。及使用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族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此對於第一條第四號之命令也。

豫戒命令。爲以上四號。對於該當第一條第一號者。併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之事項而命令之。對於該當第一條第二號者。或第三號者。併第二號第三號之事項而命令之。對於該當第一條第四號者。以第四號之事項命令之。

爲豫戒命令者。作命令書。下付於本人。同時於其地方公布之。該命令書記載之事項如左。(第五條)

一 受命令者之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住所、

二 該當第一條第幾號

三 記載第二條之命令

四 第三條之全文

五 記載第四條違反者之罰例

六 作命令之年月日

七 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官姓名、

地方廳執行豫戒命令之時。必揭示於官報。蓋以豫戒命令。不僅發令之地有效力。於全國皆有效力。是一府縣之命令。必使他府縣知之也。

對於豫戒命令。無救濟之途。不特不能提起行政訴訟。抑且不能訴願。往々有以豫戒命令之處分。爲地方警察處分。依訴願法第一條第六號。提起訴願者。不知豫戒命令者。爲保持一國安寧秩序之警察處分。不能謂爲謀一地方利益之地方警察處分。故常却下訴願。實爲適當之處置也。

第五款 對於被豫戒命令者之限制及裁制

一 限制(第三條)

受豫戒命令之者。轉居之時。必於轉居前。二十四時間內。報告於舊住所之所

對於被豫戒命令者之限制及裁制

轄警察署。轉居之後。二十四時間內。必報告於新住所之所轄警察署。

轉居報告者。爲警察取締上。不失踪跡之限制也。但在警察官署。雖無此種報告。亦必知其出處進退。第三條之條文。曰所轄警察署。而不曰官署者。解釋爲包含分署可也。古法令多有此例。

對於受豫戒命令者之限制。本法規定之外。他法令亦有規定者。例如明治三十三年六月外務省令第二號。外國旅券規則第八條曰。

該當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下付旅券。

一 豫戒命令中者。

二 裁制(第四條)

自受豫戒命令三年以內。違犯命令。或違犯第三條之規定者。從左之區別處罰。

違犯第二條第一號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違犯第二條第二號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

違犯第二條第三號者。處一月以上四月以下之重禁錮。對於所犯官吏。或對

於公吏之職務，其罪加一等。

違犯第二條第四號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或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違犯第三條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對於被豫戒命令者之裁制，既述之矣。而豫戒命令違犯之刑，於其本住所地所屬之監獄執行之。（第八條）

第六款 豫戒命令之失效及解除

一 失效

豫戒命令，因左列二項，自然失其效力。

甲 被豫戒命令者，違犯所受之命令。因第四條裁制之規定，其犯罪確定之時，（不包含第三條之違犯）

乙 自受豫戒命令之日，不違犯其命令，經過三年者。

豫戒命令者，謂豫爲戒告。若違犯所命之事項，必加以裁制。今既加以裁制，則其戒告自然消滅。又依第四條之裁制，其強制期間爲三年。若經過三年，毫無過犯，則該命令亦當然失其效力。

豫戒命令
之失效及
解除

二 解除(第六條)

寬永鎖國令發布前
海外諸國
之形勢及
諸國與我
之關係

第三章 美使柏里渡來前海外之形勢及幕府之對外政策

其一 寬永鎖國令發布前海外諸國之形勢及諸國與我之關係

前章所述德川氏幕府之對內政策、其祖家康苦心經營、所以爲其子孫萬世謀治安者、卒爲幕府滅亡之原因、其事略有徵矣。此策本縝密有遠慮、使德川季世其君相亦能如其初年、則賢良相待、其政以舉、未必遂爲幕府霸業之害。德川氏二百六十有餘年、所以致天下之泰平者、以此政策之賜也。唯其輒近多庸主、輔佐之臣復乏幹材、綱紀日亂、天下厭之、遂以淪替耳。然累世威重、子孫席先業、其流風猶存、有未易侮者。雖其時上有朝廷、以君親長上之名分、與幕府不可以並立。中有關西大諸侯、自關原敗衄後、久不得志、憤於幕府之威壓、不甘於俛首。下有民間志士、外有所憎於幕府之施設、而密伺世變、謀所以斃之者、其禍機不可謂不深。然積薪之上、雖自斃睡、不有厝之火者、其發也亦尙不如是之遽。故承久元弘之覆轍、皆星火未燃、遽欲發難、其不半途銷抑、而爲由井正雪、大鹽平八郎者幾希矣。然則煽此積薪、而燎之者、何也、外交問題是也。當時外交、幕府所以處之之道、不特無可非難、而當國人無國際經驗

之時、當局者竟能如是處置、尤有足多者。特與此外交問題、相連屬之對內政策、幕府處置、事々謬誤耳。其影響乃忽及於外交。在朝公卿諸侯、與夫有志之士、多持攘夷、以窘幕府。幕府而果聽衆望也、則又無以謝外國之責言。內外交困。而勤王之論復以討幕樹旗幟。幕府蓄怨積懟、久取滅滅、安得不急轉直下、一潰而不可收拾也。故德川氏祖宗之貽謀爲亡幕府之遠因。外交事件、爲其近因、而又暴其遠因而著之者也。

外交問題既爲倒幕府之動機、幕府既覆、經改革、遂爲明治時代、自制度文物、以迄社會諸狀態、咸變面目焉。夫與我近世歷史以如此重大影響之外交問題、不起於德川氏之中期、必迨其末葉嘉永癸丑之歲而始發者、其故果安在哉。欲論此關係、則又不能不溯及前世戰國之末舉我國與西洋各國交通之開始、耶穌教徒之蔓延、與夫德川氏幕府以耶穌教之故、與外國絕交通、行鎖國諸事而論究之。次論德川中期西洋各國之所以未與我國交涉之故。終乃更述中葉以後海外形勢一變、競注目於極東、而我國邊警不絕、外交政策漸次亦變而論其沿革焉。

西洋人之知有我國、自意大利、威尼斯 Venice 人馬哥波羅 Marco Polo 始。

波羅仕於元世祖。世祖發大軍來我國時，正波羅仕元之日，以此得聞我國情事。謂我國富有黃金，多產嘉禾，玉樓金殿，天與樂土，載之所著東洋聞見錄，傳之歐洲諸國。波羅浮媵，數計動言百萬，世稱爲馬哥百萬君。Marco Millioni 其書固多失實。然歐洲自十五世紀之末，至十六世紀，冒險者輩出，廻航非洲南端，或自歐西航海，橫渡大西洋，以達美洲，或向歐亞之北，以競得東洋新土探印度，爲熱望者，實百萬君之書，有以感動之也。波羅沿襲支那語，稱日本爲集彭古，載之聞見錄中。歐人復訛以集彭古爲印度之一島，貪黃金而爭索之。科命布之發見美洲，亦志在印度之集彭古，不期而西獲也。足利氏之季歐人接踵東至，蓋其結想不自一朝始矣。

當我國足利氏之季年，歐洲人欲與東洋諸國直接貿易，而鞞都蠻里突厥人 *Osmani Turks* 屹立於東西洋之間，妨其交通。歐人感不便，遂出於探地之途。著先鞭者則爲西班牙、葡萄牙人。而二國亦遂以富強。

意大利人科命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歸化西班牙，得女王以薩伯拉 *Isabe* 之援，自千四百九十二年，積十餘年西航大西洋，得西印度諸島，發見新大陸，開新舊大陸交通之途。先是葡萄牙王約翰一世，王子亨利，以擴張其國

力於海外，化異教徒以歸基督，爲其畢生之事業，盛獎勵航海，自千四百十八年，迄八十六年，其間得馬特辣島、Malacca、博查德爾、Bojador、白蘭哥、Blanco、威德、Vente、諸岬、達亞非利加洲之南端喜望峯。後十二年葡萄牙人噶馬、Vasco da Gama 復循喜望峯、橫印度洋、達印度馬刺巴爾、Malabar 海岸之加利克。是爲東西兩洋海路開通之始，而東西交通史之關鍵也。葡萄牙人受土人與埃及人聯合之排斥。殖民事業屢瀕厄裔，而卒底於成者，則阿米提、Almeida 與亞布奎基、Albuquerque 兩雄，相繼經營之功，復葡國東洋之勢力，屬領第幼Diu、達里曼，以果阿、Goa 爲中心點，馳騁於亞細亞之東南。西自亞刺比亞海岸，東至麻刺甲、Malacca 貿易地相接。錫蘭、Ceylon 蘇門答臘、Sumatra 爪哇、Java 諸島無不有葡人足跡者。千五百十七年遂至廣東，尋得澳門爲永久租借地，爲支那貿易根據之所。

葡萄牙人既屢東漸遂至日本。千五百四十二年（我天文十二年）品閣、Fernão Mendes Pinto 與其友一人塞毛德、Zaimoto 博黎渥，至支那沿海，遇盜暴風漂着而至大隅之種子島，傳其銃礮製造射擊之法於島主時堯，時堯親戚大友義鑑之家臣亦傳其術。是爲我邦與西洋交通之始。

第十六世紀之初，歐洲有宗教革改之亂，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甲爾文 John Calvin 之徒，所唱新教，幾播全歐。而舊教徒羅耀拉 Ignatius Loyola 等乃別爲哲粹志 Jesuits 一派，以與新教相抗。其教徒整肅，訓練若軍隊，爲羅馬舊教之別動部，欲舉羅馬教王所失於歐羅巴之勢力，盡取償於東洋與新大陸。其總布教師克參維爾 Francis Xavier 自布教於印度支那至千五百四十九年（天文十八年）與其幕下僧侶來着鹿兒島，謁島津侯，進至平戶，以之爲布教根據地，止於周防山口。大內義隆盛優遇之。家臣遂多奉其教者。旋至豐後，謁豐後主大友侯，而論折僧佛，乃益得信徒而歸。自是布教師之至我國者，遂踵相接。由九州中國達於大阪，入畿甸，盛說福音。教師或自修德以示模範，或救恤貧病，或禱祭典贖，以感人心。時邦人不識理化諸學，教師等用以眩耀，人多好之。自其始至迄天正中三十餘年間，西則自九州之長崎、大村、深堀、有馬、柳川，八代、天草、小倉、博多，中國之山口、廣島、南海之和歌山，至於京師，東自關東達於仙臺，會津，北訖北陸成靡然從之。在留教徒三百餘人，而邦人改宗者至三十萬。九州諸侯伯大半信奉之。九州遂爲其教淵藪。復同時開平戶爲葡萄牙人貿易場。長崎時特一濱海漁村，大村氏亦許與葡人互市。自

是而薩摩之阿久根、筑前之博多、肥前之五島、乃相繼開放以待葡人。

基督教既流入我國、而歐洲文化亦與俱東。於是自築城之術、以迄百工技藝、醫藥之學、皆爲邦人所應用。其有趨時尚之流、好用基督教名稱、印章鐫刻、至用羅馬文字、夫人閨秀亦習其文。當時輸入之耶穌教、物質上精神上其與邦人以偉大之影響、有非今日所能想像者。葡萄牙人之在東洋諸國、以及我邦、其勢力既如此之盛矣。當時與之並轡馳逐於海上之西班牙人、其狀態果如何也。西班牙自科倫布發見新大陸後、銳意於殖民之事、役使土人、開砂糖珈琲菸草諸農地、自中央亞美利加、漸次而略南北新大陸、平定墨西哥、Mexico 千五百十九年用葡萄牙人麥志倫 Magellan or Magallanes 週航世界、經二年得菲律賓賓羣島、Philippine 至腓立二世 Philip II 乃征服之、置馬尼刺 Manila 首府、以全島隸新西班牙、(即墨西哥)年以所產商品貢物、輸之墨西哥、墨西哥則輸銀馬尼刺。時我國豐臣秀吉方爲關白、威震中外、以原田孫七郎之請、謀經畧菲律賓羣島、乃致書馬尼刺太守、使其來朝。太守懼、遣使謁秀吉、使者與其所從僧侶、咸排斥哲粹志派、謀擴張羅馬舊教他派不屬哲粹志者。是爲日本與西班牙交通之始。當時西班牙人之來者、其望貿易、不如葡萄牙人。志則尤

重布教。

繼葡萄牙西班牙人而至東洋者，爲荷蘭人。荷蘭於千五百六十七年脫西班牙獨立，連年用兵。至十六世紀之末，西班牙王腓立二世，既併葡萄牙，乃下令禁荷蘭人不得出入葡都立士本。Lisbon 因是荷蘭人所受葡人東洋商品，無由轉販歐洲，乃大困，憤極，益不能不得東洋航路，遠征艦隊東發，卒占領爪哇 Java 蘇門答臘 Sumatra 摩鹿加 Malacca 諸島。千六百一二年投巨資數千萬里弗爾，（一里弗爾約合華銀二錢五分舊貨幣今廢）起荷蘭東印度會社，握喜望峯馬查蘭 Manilan 間之貿易權。其有權宜行事時，會社則並得與各國宣戰媾和。自會社之立十餘年，荷蘭人到處排斥葡人與英人競。至千六百十九年，置巴達維亞府 Batavia 於耶加德拉島，島蓋新奪自葡萄牙者，是爲荷蘭東洋貿易之發源地。

初荷蘭人東洋商權，尙未確立時，琳司核登與集爾格里二人，乘葡萄牙船來我國，歸報我國情事。至十六世紀之末，荷蘭遂編成四艦隊，送之日本，海上數遇險，千六百年達豐後時，僅里砵德一艦而已。得幕府之命，更廻航江戶，乘員維應亞丹 (William Adams) 日譯爲三浦按針，揚約司登 (Yanvansten) 日

譯爲耶揚子)受家康寵遇，留於我國。後九年肥前之平戶遂定爲日蘭貿易場。是年復有自荷蘭來者，在駿府得家康通商免許朱印狀，耶克司拍克留理商務，是爲日蘭貿易之起源。

英吉利人之東也，亦與荷蘭人同時。千五百八十八年，英人邀擊西班牙大艦隊於英吉利海峽幾殲之。於是海外貿易，亦勃興，且英人見葡萄牙荷蘭兩國人得肆志東海，心羨之。至千六百年倫敦商人乃相謀起東印度會社，營英印間貿易，而拓其途。以競得商地，遂多與葡萄牙紛爭，雖不得逞於亞洲東南洋諸島頗爲荷蘭人所擠，而印度沿岸，多成功焉。

荷蘭里缺德船乘員，維應亞丹爲英吉利人。英人聞其國人在江戶，遂遣古羅璞船艦長約翰塞里至日本。塞里既達平戶，謁家康駿府，呈國書，復謁將軍秀忠於江戶，還至駿府，得家康貿易許可朱印狀歸。留立查哥格司我國，居平戶英人商館理日英貿易事務，是爲日英貿易之始。

其他婆羅洲 Borneo 之使則以慶長四年至我國。是歲奔德 Bantam 之使亦至。六年安南八年東蒲塞，十一年暹羅，占城 Champa 咸相繼遣使者，臺灣信州亦通好焉。

自葡萄牙人東來後，西班牙荷蘭英吉利，以迄東南洋諸國，皆繼至，於是我國人亦有謀遠交者。九州東北之諸侯，及巨商富賈，皆不期而企航海通商之業。于五百五十一年（天文二十年即明嘉靖三十年）邦人有從葡萄牙宣教師渡歐西，而客死於彼者。于五百八十二年（天正十年）大友宗麟，有馬晴信，大村純忠等，九州諸侯，相謀遣伊東義賢，于々岩清左衛門，發長崎，繞喜望峯，經葡，萄牙，西班牙首都，至羅馬，謁教王。使者既至，羅馬優遇之。閱八年歸朝，時豐臣秀吉柄國，欲併西班牙屬島呂宋先與其首都馬尼拉太守書，趣來朝。太守懼秀吉威與邦人勇敢善戰，遣使請謁，示恭順。當時邦人之渡呂宋者，凡三千人，留其首府者千五百人焉。德川家康既代豐臣氏，執國命，使歸化英人維廉亞丹造百二十噸大船，命家臣載之，橫渡太平洋，與墨西哥交通。奧州仙臺城主伊達政宗，聞法朗西士派 Francisco 之宣教師梭得羅 Sotelo 言，得知西洋情事，欲與西班牙殖民地呂宋，新西班牙（即墨西哥）直接貿易，以裕財用，得幕府之許，於千六百十三年（慶長十八年）遣其老臣支倉常長爲使，使西班牙首府馬德里，及羅馬，與其國王教王修好。他如山田長政之佐暹羅王有功，威震其國，建日本街於其首都，米澤德兵衛之兩赴印度，和泉人木屋久左衛

門、伊勢松阪人松本七郎兵衛之航安南、濱田彌兵衛之闖入臺灣和蘭知事彼得爾匿之邸、而挫其威、皆元和寬永間德川氏霸業擾攘之際疆外通款事也。自戰國之末、至德川氏幕府創立之初、其間霸者咸以交通外人、增智識、互市裕國爲事。士民傲之其有懷抱利器、不得志於當世、與夫貨殖之輩計贏絀希暴富者、相率赴海外。自南方支那海經南洋諸島、至印度、八幡御朱印諸船、帆影相望、極其盛焉。及德川氏開幕府江戶、不五十年、而海禁頓起、鎖國閉關、交通以絕、果何故歟。是吾人所當深究也。

其二 德川幕府鎖國政策之理由

德川氏亦知通商之利、與海外交通之適於時務。然卒棄進取主義、閉關自困、禁絕諸國交通其政策若甚背戾者。實則有不得已之故焉。蓋耶穌教以滔天之勢、瀰滿全國。自當局者視之、其性質誠有可怖者。德川氏政略之出於此、亦鑑於既往、驗之現在、察其未來、欲有以遏其焰而消其亂耳。觀其與支那朝鮮之交、則亦何嘗樂爲鎖國者哉。至其畏耶教之甚則又有因矣。

當戰國之末、羅馬舊教哲粹志 *Ugonia* 派、至我國、其教徒實欲假宗教而行其政略復假政略而行其宗教者。所唱道則曰擴張舊教苟有利於教王者、雖蹈

德川幕府
鎖國政策
之理由

水火不辭。蓋其性質非純乎宗教。特我邦人未得窺知其蘊，故有風靡者。織田信長方苦於比叡山石山本願寺僧侶之跋扈，見海外布教師，視釋徒轉有新識，故喜之遂加保護，爲建南蠻寺京都，倣歐制築城安土，設天守閣，至使其子信忠奉其教。其教遂以蔓延。教徒團結鞏固，至不可抗。信長復患之，懼爲將來禍害，欲遏抑之，意未宣示。而信長死於叛臣之手。

豐臣氏執政柄，秀吉惡佛僧不如信長之甚。耶蘇教復蔓延日盛，其徒益流於橫暴。教義與釋氏異。國民崇拜偶像，勢不相容。耶教徒至欲盡火佛寺院，滅之以自代。釋徒抗之亦甚力。秀吉部下，佛耶兩教徒自相分離，各爭執不能下。秀吉憂之，遂排擊耶蘇教。天正十三年（千五百八十五年）毀南蠻寺，後二年更布令全國禁不得奉其教，限二十日命布教師悉歸國，不奉令者處死刑。諸國侯伯及奉行等，皆盡力防遏，使勿得流傳。然耶蘇教盤據久，未得遽動。中流以下，猶公然信奉。即貴顯有勢分者，亦陰相歸依。葡萄牙西班牙復私航僧侶，以至秀吉禁令，遂無豫期之效。文祿初年馬尼拉太守來朝，與法朗西士派僧侶俱。說法京都，無所顧忌。盛排擠哲粹志派，而法朗西士派乃得勢力。葡人在長崎者復讒之秀吉，謂西班牙使者實陰煽亂，以利其國，秀吉怒，復遂布教

師海外。

豐臣秀吉薨、德川家康爲政。耶蘇教禁令、稍々寬弛。葡萄牙西班牙布教師相競得教徒其勢益大謀壓佛教焉。夫以耶教如此之盛、海外交通有利、貿易且以裕國、德川氏乃欲驟挫之、一切犧牲而不顧者、其故果安在歟。今分二時期而考察之如左。

第一 德川幕府慶長十八年發布耶蘇教禁令之理由

第二 德川幕府寬永十六年持鎖國主義禁海外交通貿易之理由

屬於第一之原因、其主因有四、主因之外又有副因、以下分項說明之。

甲 家康者抱持開國主義之人、亦獎勵海外貿易之人也。豐臣秀吉之世、耶

德川幕府
慶長十八
年發布耶
蘇教禁令
之理由

教雖被禁令、而士庶人間尙多陰奉之者、家康知其潛勢、初未敢窮促之、

謀海外之交通、其結果遂爲外教侵入之導、其勢有難於兩全者、當其

初至、弊害猶小、當路亦以貿易利益之故、少寬假之。然當時渡來之耶

教各派、哲粹志 Jesuits、法朗西士 Francisco 突米尼、Dominic 奧格

士德 Augustine 等、其布教師咸以宗教改革、羅馬舊教所損失於歐洲

德川幕府
寬永十六
年持鎖國
主義禁海
外交通貿
易之理由

者、欲盡取債於東洋、哲粹志教徒組織一如軍制、隸屬於教長、聽其指揮、不避水火。其性質爲世界的、遂蔑視國家一切政治制度。雖在歐洲有心人、且以爲危害。其信仰之固、直欲拋棄一切、惟宗教之是殉。及東來、則各派相訐互以陰事上變告。故秀吉厭之。即家康亦安得無所憎惡。家康之少也、困於三河之亂、嘗以宗教故至犧牲。主從七世之關係、其所閱歷、皆足爲厭惡宗教之助。是爲最初之原因歟。蓋其禁耶教也、一則由於當時各派耶教性質之可憎。一則由於一身之經驗、有所感而出此。此第一步也。

乙 當時渡來之耶蘇教僧侶、及其教徒、非無篤行君子、如查比爾者。而狂狡聘詐爲政治風俗之害、動吾國人之憤者、實繁有徒。傳道布教、務以詭譎、時眩奇技珍品、以博愚民之歡。此其所以爲識者所憎也。慶長十一年我商船至嗎港時、葡萄牙船頗相虐待。十六年西班牙船渡來測量我沿海地。凡此皆足以啓我國人之猜疑、日益仇視、以隱促耶蘇教禁止之令者。

丙 時我國當局者、既有所厭惡於耶蘇教徒矣。適歐洲諸國人來者、以國

際之關係，復爲危詞聳衆聽，謂幕府猜忌日甚，於是幕府益怒，遂以此逼害其教。

荷蘭比利時初爲西班牙領土，國人奉新教，尙自由，遂與西班牙王腓立二世 Philip 衝突。自十六世紀之後半，迄十七世紀初年，戰爭無已時。先是葡萄牙人常以所販東洋品物售之荷蘭，及葡萄牙屬隸西班牙，亦與西班牙人同仇視蘭人。英吉利方以新教之國，與西班牙構釁，遂與荷蘭合，以抗西葡。其東來我國者，英荷蘭同宗教，益不協於舊教之西葡人，貿易利害復相爭競。其後則英荷蘭亦以經商之故相軋。千六百十九年（元和五年）英荷蘭聯合，謀排斥東洋葡萄牙西班牙人。葡西未去，而英蘭之盟先寒。兩國相鬩，平戶英商館遂大受損失。商館經營已十餘年，至是乃鎖閉退去。蘭人既逞志於英，遂盡力以斥西葡，互以流言相構。荷蘭人謂西班牙包藏禍心，託詞宗教，實欲吞噬我國。幕府初未遽信之。其後乃漸爲之動。千六百十一年（慶長十六年）荷蘭人於葡萄牙船中得日本耶穌教徒所上西班牙王書，以獻幕府。書中言教徒與葡萄牙相結，謀覆幕府。時機至，乞以船舶軍隊相助。竝載本邦諸侯與

謀者姓名、事成諸侯願得教王恩寵。於是幕府益疑西葡人、監視嚴密矣。（此書或出荷蘭人所虛構、或實有其事、無可據、即西班牙人議論亦不一）

丁 佛僧及佛教徒之反對也。自戰國之世、佛氏各派互相爭論、無所統宗、及耶蘇教盛、而佛諸派、乃感於外敵、不得不自鞏結、以與之抗。豐臣秀吉之時、其機已漸兆。降至德川幕府、天海僧正、金地院崇傳等、諸有力佛僧、咸爲幕府重用、崇傳掌寺社之制、兼理外交、尤心惡耶蘇教。訖九州八代諸僧徒上變告、發耶蘇教徒隱謀。幕府於是不獨疑懼、遂加譴責矣。

以上所述諸原因、幕府之對於耶蘇教、其政策既不可動矣。時又有吉田大八以有馬晴信之事與幕府重臣本多正純爭訟、而大八敗。有馬爲耶蘇教信者謀殺長崎代官長谷川藤廣。幕府旗下耶蘇教徒之親戚婦人某、復有謀火駿府者。至是幕府對於耶蘇教、益不能寬假。慶長十七年（千六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命京都所司代（官名）板倉勝重毀南蠻寺、其明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命重臣大久保忠隣頒禁令全國不得奉其教、復遣勝重子重宗至京都勵行之。諸

侯伯亦遂糾察其下，放逐耶穌教徒焉。

第二 德川幕府寬永十六年持鎖國主義禁海外交通貿易之理由

德川幕府之禁耶教，其原因既如前述矣。其後則並貿易而亦禁之，使國人損失進取之氣象，其政策不徧狹自畫歟。然當時幕府所處，蓋有至不得已者。不能謂爲失當。今詳述之庶論史者得知其故焉。

慶長十八年，耶穌教徒放逐之令既下。德川持之雖急，而海外貿易，幕府亦見其利，謀保全之，使無爲宗教牽動。然教徒以逼迫故，反抗甚力。時封建之勢，尙未大定。望諸侯，與夫不得志之士，太息俟時者，將利宗教之變而又爲宗教用，結託外人，而又爲外人之援，其禍且不可測。大阪之役，城中法朗西士奧格士德諸派之布教師，至爲豐臣氏守陣。教徒明石全登出死力以拒東軍。長崎教徒村山氏亦從事戰守。此皆有以堅德川氏仇教之心者。於是幕府處之益酷。自元和八年（千六百二十二年）迄寬永十年（千六百三十三年）教徒之遭慘殺刑戮者不可勝數。其嚴刑峻法，爲東西史乘所罕有焉。

耶穌教既經迫害，其教徒雖堅忍不撓，至是而中國以東，幾絕跡矣。然九州之民，猶多陰奉之者。布教師亦千方隱秘，其勢潛滋。幕府乃悟非禁絕外國船舶

則無以杜布教師。於是下令凡西班牙船來者、雖飲水不得供給。寬永十年令凡邦人從事商業除乘奉書船得幕府許可者外、咸干禁例。其自海外歸者、不得上陸。十三年(千六百三十六年)更下令禁本邦船航外、放南蠻人二百八十七人嗎港。築出島長崎居之、使不得散處。南蠻人者葡萄牙人當時國人稱之爲蠻也。

教徒經幕府嚴刑相繩、其幸免者數萬人、憤恚無告、謀出於一逞。九州舊侯伯小西有馬等諸氏之遺臣、遂爲之導。松倉重次、領有肥前之島原、方失政怨望、因民之怨、欲乘以爲亂。遂於寬永十四年(千六百三十七年)十一月咸據有馬古城、公言叛幕府。時承平久、自元和以來、四百餘年不用兵、德川氏勢位隆、無敢侮者。古城之變出於不測。幕府出師、使股肱之臣監軍、與九州諸侯合圍之、死數千人、越年乃平。教徒之死者凡三萬。

古城亂後、德川氏感於耶蘇教徒之不可不滅絕、浪士權力之不可不潛戢、謀實行之。思非盡禁西班牙葡萄牙人之來航、則無以絕其根株。遂於寬永十六年悉逐葡萄牙人。此役獨荷蘭人效順。荷蘭商館主支古柏開爾援幕軍、供兵器藥彈連礮轟擊城中、遂得幕府信用。故鎖國之後、獨紅毛人蒙優遇、獲與支那人

共互市於我國（時國人呼荷蘭人爲紅毛人）自歐人東來以訖德川幕府鎖國之時其間經路此其大略也。

最高地方
裁判所

之上告者。如有檢事之請求。則亦高等法院裁判之。

高等法院。乃統轄帝國內一切裁判所之唯一最上級裁判所也。原則上聯合各國。皆不得設置之。然各國中有數控訴院者。則亦許以其國之法律。設立最高地方裁判所。此裁判所。即管轄其應屬帝國高等法院權限所有民事事件之上告及抗告。其名雖異。而實則一高等法院也。雖然從來應屬於高等商業裁判所（北德意志聯邦時代之裁判所也）權限之事件。及定為將來當特以法律使之屬於帝國高等法院權限之事件。（例如關於民法之爭議事件是也）則最高地方裁判所。不得管轄之。且高等法院所在之聯合國。（即索孫王國）不得設置最高地方裁判所。

領事裁判
所

第二、領事裁判所

在歐洲以外某外國之領事裁判權。領事自為單獨判事行之。或領事裁判所行之。其權限。乃管轄屬於區裁判所。參審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權限。之民事刑事者也。且對其裁判。得提出控訴於高等法院。其裁判手續。較之本國所行之訴訟法。更畧加制限

第三、保護領裁判所

保護領裁
判所

皇帝之恩
赦權

普魯士王
國之政治
及其特質

凡於帝國保護領內所行使之裁判權。準用領事裁判所所適用之法律。蓋彼有領事行使司法權。此則有特由大宰相所命之官吏。彼有領事裁判所。此則有保護領裁判所。此種裁判所。得以勅令委任以重罪裁判所之權限。對此裁判所有控訴者。則使之屬於領事裁判所或保護國裁判廷。其裁判手續亦得特別定之。以上皆屬司法部之事也。茲更就皇帝之恩赦權一言之。德意志皇帝對於帝國高等法院、亞諾露典裁判所、領事裁判所、及保護領裁判所等第一審所爲一切之刑事事件。有恩赦權。（即特赦、免訴、大赦之權）凡死刑、非於皇帝決定不施恩赦之後。不得執行。其聯合各國裁判所所爲第一審之刑事事件。各國君主。亦有恩赦權。

第五節 普魯士王國之政治及其特質

德意志制度之梗概既述如上。今言組成德意志帝國諸聯合國之制度。雖然聯合國之數。二十有餘。若概舉而詳論之。則失之繁。故僅就普魯士一言之。其餘。則概從略。所以特言普魯士者。蓋（一）普魯士在德意志中。其政治的關係。實爲聯邦之盟主。（二）普魯士之制度。合於理論。足爲他國制度之模範。（三）

普魯士國
權之總攬
者

國王之
大權

普魯士於德意志帝國。有特別之地位故也。(蓋普魯士國王。居帝國皇帝之位。普魯士之行政機關。多併而為帝國之行政機關。故曰有特別之地位。

德意志帝國者。統一於普魯士號令下之聯合國也。雖然。其為聯邦盟主之地位。非有法律的意義。蓋僅有政治的意義者也。由政治的關係。普魯士實為聯邦之盟主。然論及法律的關係。則其為組成德意志聯邦之一國。與其餘諸國無異。故讀者。幸勿以政治的關係與法律的關係相混淆。

普魯士統治權之總攬者。國王也。故國權皆集於國王一身。然其政體非專制。故統治權雖總攬於國王。而國王行使大權。究不能不受憲法上制限。至若國王之權利。則凡憲法上所未明定之權能。皆當推測為屬於國王。國王之行為。須大臣副署。且其行為不負責任。此皆與各君主國之君主相同者也。茲就普國憲法上所揭載之國王大權。舉之如下

(一)國王與議會。共有立法權。經議會之協贊。制定各種法律。(二)國王專有行政權。任命大臣。命公布法律。且為執行法律之故。可發必要之命令。(三)司法權。本國王之名。裁判所行之。(四)當議會閉會中。有緊急時。國王可發布勅令以代

法律。(五)國王對於軍隊。有最上命令權。(六)國王有任命文武官之權。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七)國王有宣戰講和之權。及條約締結權。但商事條約及使國家生負擔。或使國民負義務之條約。非經議會同意。不生効力。(八)國王對於議會。有命其開會、閉會、停會、解散、及召集之權。(九)國王之身體。有不可侵犯之權。(十)國王有恩赦及減刑之權。但非據特別之法律。則對於已開始之刑事審問。不得命其免訴。且對於國務大臣職務上之犯罪而行恩赦權時。須有議會之請求。(十一)國王有授與勳章及其他榮典之權。

王位繼承

普魯士之王位。從王室家法所定。依嫡長順序。以男系之男子承繼之。新踐位者。須於議會表遵守憲法、及據憲法法律而行政務之誓詞。雖然、非依該誓詞而始有爲國王之資格者也。(今學者通說。皆謂當按王室家法所定。當踐位之順序者。則當然有爲國王之資格)此外即位時。更有一定之宗教的儀式。此亦非法律上之意義。與英國之制度相同。前已言之。

攝政

國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若未達成年。或有亘久故障。而不能親大政時。以國王最近親之成年者任攝政。新任攝政者。必即時召集議會。議其須置攝政與否。若王族。皆未達成年。且其時又無成法可遵者。則由內閣大臣召集議會。使議

會選定攝政。攝政未就任之先。暫以內閣代行政事。任攝政者。與國王即位同。亦當對議會而表誓詞。未表誓詞之前。國務大臣。宜連帶任施政行爲全部之責。爲攝政者。有以國王之名行使大權之權限。以下分述普魯士制度之綱要。

其一 中央行政諸機關及地方行政

第一中央行政諸機關

中央行政諸省 學者斯丹之立行政諸省之計畫也。始分之爲五省。且以精密之理論。定各省政務之範圍。而其中惟內務省之職務最廣。後乃漸次分離。由內務省中復別立四種獨立官省。遂合之而成爲九省。此九省。即 (一)外務省、(二)內務省、(三)教育宗教衛生事務省、(四)商務省、(五)農務省、(六)工務省、(七)司法省、(八)財務省、(九)軍務省是也。四五六之四省皆由內務省分離獨立者。(七)司法省、(八)財務省、(九)軍務省是也。各省之政務。即如其名而分配之。此諸省之長官。皆稱爲國務大臣。外更有總理大臣一人。總理大臣。不但統理諸省之政務。且亦分掌行政之一部。即如勳章事務總理委員、及記錄局。皆總理大臣所統者也。

中央行政
諸省

內閣

樞密院

會計檢查院

(二)內閣(即大臣會議) 內閣由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組織之。以定施政之方向。謀行政之統一者也。每星期內。開會議一次或數次。所議之事務如下。(一)審議關於一般行政上之綱領。及一般利害之所有處分。(二)審議法律案及豫算案。(三)調停各省間之紛爭。(四)推薦重要官吏。(如州知事縣知事控訴院院長等)。(五)審議關於攝政選立之手續。戒嚴之布告。緊急勅令之發布。等。(六)命町村會解散之事。(七)定官吏懲戒裁判之終審判決等是也。其懲戒裁判所。文官試驗委員。權限爭議裁判所。高等行政裁判所。宗教事務裁判所等。皆屬內閣之直轄。

(三)樞密院(即國政評議會) 英國之樞密院。並掌行政事務。普國則否。蓋純然一諮詢府也。始建於千八百十七年。其時職權極大。自憲法制定以來。範圍漸削。迄今則僅應答國務之諮詢而已。所應諮詢於樞密院之事項。依勅令定之。不得自進而議國事。院內分爲數部。行其職務時。有開總會議者有開部會議者。凡組織樞密院者。(一)十八歲以上之親王。(二)依其官職而爲議官者。如各省大臣。陸軍大將。會計檢查院長之類是。(三)以國王之特命任爲議官者是也。樞密院議官。法律上無定數。可隨時增減。

(四)會計檢查院 會計檢查院者。以檢查政府諸省之歲入歲出。國債。及國家財

經濟會議

產之獲得及其處分，爲職務者也。約言之。檢察院之職務，在監視國家鉅細之財政事務。對於國家收入支出之法律，而爲司法的保護者也。檢察院院長，依內閣之推薦，國王任命之。其餘檢查諸官，依院長之推薦，國王任命之。檢查院非隸屬於內閣，乃中央政府之獨立官廳也。直接對於國王而負責任。

(五)經濟會議 經濟會議者，以評議屬於商務工務農務三省重要經濟之法律案或命令，爲職務者也。此種法律案，及此種法律命令之廢止，當請國王裁可之先，不可不交之經濟會議審議。又凡關於聯邦參議院之經濟問題，普魯士所選出之議員，應取如何方針，及投票當如何，經濟會議，皆有評議之權。經濟會議之議員，由國王任命之。員數共七十五人，中有四十五人，由商業會議所、貿易組合、農業組合等，指名上奏，請其勅任。其任期爲五年。

地方行政

第二地方行政

普魯士之地方行政，乃由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混合而成者。易言之。即關於地方之國家行政，與地方自治團體自身之行政。於一區域之內，互相交錯者也。國家行政之地方區域，分國爲州，分州爲縣，分縣爲郡，皆各設官廳，以司行政。而國家行政之區域，又概有人格，爲獨立之自治體。而自處理其政事。

惟縣、則僅爲國家行政之區域。無獨立人格。因而無自治之政務。其所行政務。皆國家行政也。州縣郡之外。更有市町村。僅以爲最下級之自治體。不設特別官廳。玆就各區劃將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併述之如左。

州

一州

州知事

(一)州之國家行政

州之國家行政機關。爲州知事及州參事會。州知事、國王任免之。蓋中央政府之代理官吏也。居州行政首長之地位。以處理所指定之事務。其下置顧問及補助官數人。以襄理之。然當戰爭或事變時。則州知事之權限更大。得行使州內行政之全權。州參事會。其組成之者。(一)州知事。(二)內務大臣所任命之高等行政官。(三)州行政會之議員五名。(此議員乃由有州會議員選舉資格之住民中。所選出者)參事會之職務。(一)監督州知事之行爲。(二)對於下級官府。例

州參事會

如縣參事會之所處分。爲其控訴裁判所。(三)爲行政官府。以裁決某種行政事項(例。如市場之數及時期間等)又建設道路等事有疑問則參事會裁決之。

(二)州之自治行政

州之自治機關。爲州會及州行政會。州會者。以由郡會及市會(以在州之區劃

州會

州行政會

內之郡市爲限)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凡有州會議員之被選舉權者。(一)須爲德意志帝國之公民。(二)須住居於州內。或在州內有土地一年以上者。(三)有道德上善良之資格。及有堅固之資產者。議員之任期六年。每二年必由國王召集一次。若有必要之事故時。可以隨時召集。州知事。可爲國王之代理。以司召集。當開會後。又可爲國王之代表者。而有發言之權。凡州條令之發布。及關於州之財產管理之重大事件。(例如公債之募集。不動產之讓渡等)須經州會之承諾。州會又可作製豫算。監督州財產之管理。並有呈述意見以供參攷。及受理訴願請願之權。然掌管州之行政者。則爲州行政會。州行政會之議員。由州會選出之。其資格以可爲州會議員之資格爲準。員數因州而異。大概自七名至十三名。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其半。州行政會之職務。準據州會所議決之規則。以自行州之自治行政。(以管理財產及營造物爲主。然尋常細務。率委任於州長。(或譯爲州監督官)州長者由州會選舉。而經國王認可者也。州行政會內。有常置議員。並有顧問及補助官。以爲州長之佐。又因處理特別事件。則更另設州之特別委員會。

二 縣

縣

縣廳

縣之區域，僅爲國家行政之區劃，而非自治體。因而無自治之行政。所司者悉爲國家之行政事務也。其行政機關，有縣廳、縣知事、及縣參事會。縣廳之職務，凡該區域內所有一切行政，皆屬其所掌。即地方政務而未設特別官廳者，悉屬縣廳之權限內。縣廳現分二課，（昔分爲三課）有合議體之性質。縣知事其議長也。縣廳之職務，有寺院、學校、直稅、官領地、及山林等事。若宗教、農業、通商、救恤、土木、軍事、衛生、警察等事務。昔爲縣廳中內務課所掌。今內務課廢止，遂並爲縣知事之職務。故縣知事有二種地位。其一，爲合議機關（縣廳）議長之地位。其二，爲單獨機關（縣知事）之地位也。縣參事會，以縣知事爲議長。有議員六人。二人由國王任命。一爲裁判官，一須有爲高等行政官之資格。四人由州行政會於寺領之住民中，選出之。縣參事會設置之目的，在使縣之行政，稍帶民制的性質。其職務以監督縣知事之行爲爲主。且對於下級官廳及自治體，有監督之權。

郡

三 郡

（一）郡之國家行政

郡之行政，郡長指揮之。郡長者，屬於縣知事下之國家官吏也。由國王任命之。

郡長

縣參事會

郡參事會

凡任郡長者。須有爲高等行政官之資格。監督郡長之行爲者。則有郡參事會。郡參事會。以郡長及議員六人組織之。其議員由郡會於郡之住民中選出之。郡參事會。爲其郡中國之行政機關。同時又爲自治體之機關。茲將其爲自治體機關資格所有之權限。述之如次。

(二)郡之自治行政

郡會

郡之自治行政機關。爲郡會及郡參事會。郡會郡參事會之地位。與州會州行政會同。郡會議員。由大地主。及市（在於郡之下者）町村選舉區選出之。其職務。在於議決郡之財產管理之重大事件。確定郡之豫算。制定郡之條例。任命郡之吏員。並有呈述意見以供參攷之權。郡參事會。則有管理郡之財產。保管郡之營造物之權利。其組織如前項所述。郡參事會之外。尚有特別委員會。以處理郡之特別事務。至郡行政之監督。第一爲縣知事任之。第二爲州知事任之。

郡參事會

市町村

四 市町村

市町村者。最下級之自治體也。然市非必悉位於郡之下。例如首府伯林。即爲自州所分。而有特別之地位者。其餘大都會。凡人口有二萬五千以上者。其制度皆與郡同。且與郡並而直屬於州。惟一般之市。則爲郡之部分。與町村

無異。

市 行郡制之市。有市長。有市會。有市參事會。其制度概與郡相同。其非行郡制之市。則有二種機關。即市廳及市會是也。市廳。以市長（或其代理者）副市長、及市吏員三者組織之。居市之行政機關之地位。市長當無特別之國家機關時。並可行地方警察之權限。且對於外部爲市之代表。市會爲合議組織。以議長、市會議員、及委員成之。市之小者。不置市廳。以吏員一人代之。市會有監督權。對於市條例之公布、有同意權。又對於豫算之確定新稅目之實施、不動產之賣却、公債之募集等。皆有同意之權利。

町村 町村之行政組織。較市更爲單簡。有町村長一人。以處理一切之行政事務。又有助役數人以補佐之。町村長有故障時。助役代理之。有町村會。由選舉而成。若町村之小者。則不必選舉。直以町村住民之集會行之。

其一 立法部

兩院權限 普魯士之議會。與他之立憲各國同。由兩院成立之。兩院有同等權限。今即兩院之權限列舉之。(一)協贊法律案之權。(二)對於某種之條約與以同意之權。(三)提出法律案之權。(四)制定院內議事規則之權。(五)對於緊急勅令及豫算超過。與

議事方法

兩院之召集開會
集開會
會閉會
散會解

以事後承諾之權。(六)受每年之決算報告。而承認其責任解除之權。(七)上奏權。(八)受理人民請願之權是也。豫算及國債。須依法律之形式。故不可無議會同意。兩院權限。以同等爲原則。唯財政上之法律案及豫算案。應先提出於下院。上院對於豫算。僅得全部可否之。而無一部修正之權。

兩院可以各別爲議決。唯議選定攝政時。則應合而議之。兩院之會議。以公開爲原則。但有議長之請求。或議員十名以上之發議。得爲秘密會。兩院議事時。非得法定議員之過半數出席者。不得議決。其議決從多數。且在貴族院。非有依勅令而有列席表決權議員中六十人以上出席。不得爲議決。其議事方法。從憲法所定者外。並當從各院所自定之議事規程。

兩院之通常會。每年自十一月初旬至翌年一月中旬爲一會期。由國王召集之。臨時會。則遇有必要之事故時。可以隨時召集。凡開會閉會時。聚集兩院議員。國王躬臨。或委任大臣。行開會閉會之禮。國王有命兩院停會之權。凡召集開會。閉會。停會。兩院必同時行之。解散之權。亦屬國王所有。但貴族院。乃由世襲議員及終身議員組織而成者。故事實上不能解散。當代議院解散時。唯有命之停會耳。

兩院議員
之特權

兩院議員之特權。與帝國代議院議員同。(一)其表決不受選舉民之委囑及訓示所拘束。(二)其表決不負責任。但其發言之意見。宜照議事規程。於院內任其責。(三)當會期中。無議會之承諾。不得以犯罪之故。審問拘留其議員。(有例外)(四)下院議員。從法律所定。應受旅費及日給。且不能辭退。此則下院議員之特權。而又爲其義務者也。

分述兩院之組織如次

(甲)貴族院

兩院之組
織
貴族院之
組織

組織貴族院者。爲成年以上之親王、世襲議員、及終身議員三項。皆由國王勅任。其資格以普魯士之國民。年齡三十歲以上。有住居於普魯士。且有完全名譽者爲限。任爲世襲議員者。(一)須何恆座爾連王系之家長。(二)舊君王家之長。(即昔爲君主。後爲普魯士所併吞者)(三)列於千八百四十七年貴紳會議之侯伯子爵。及由特命而與以此權者是也。任爲終身議員者。(一)四大內廷官(內廷官乃名譽職實際無職務)之爲國王所信任者。(二)僧侶貴族、伯爵會、大地主會、大學、大都市等所薦出之代議士是也。貴族院之人數。憲法上無定員。

(乙)代議院

代議院之
組織

選舉權

被選舉權

代議院之議員。共四百三十三人。其中二百五十二人。由舊王國選出。八十人。由千八百六十七年新附之諸州選出。此外那咽波苦州選出一人。其選舉。用間接選舉方法。間接選舉者。先選出選舉人（原選舉）次使選舉人再選舉代議員也。爲行此選舉故。以法律確定選舉區及選舉地。且選舉區更區分爲原選舉區。凡普魯士之臣民。年齡滿二十五歲。於已所住居之市町村內。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皆有爲原選舉人之資格。但一人於數市町村內。皆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則只得在一市町村內。有代議員之選舉權。原選舉者。用三級選舉之制。三級選舉制者。將一原選舉區內之原選舉人。因其納稅額之多寡。別爲三級。使每級各行選舉也。三級選舉制詳他講義。由原選舉人所選出者。是爲代議院議員。此代議院議員之資格。一須有普魯士之國籍。二須達三十歲。三須三年間繼續納國稅。四須不曾經裁判宣告而受剝奪公權者。會計檢查院長及檢查官。不得爲議員。議員任期五年。滿任之後。六個月內。須更行新選舉。代議院被解散時亦然。前之議員得再膺選舉。官吏而爲議員者。若列席議會。不必乞暇。但議員而爲有給之官職時。或已爲官吏之議員。轉膺高位。及附帶多額俸給之職務時。則在議會失其席次及表決之權。又無

論何人。不能同時兼爲兩院議員。

其 三 司法部

司法裁判所

(甲) 司法裁判所

普魯士之裁判所。與聯合諸國之裁判所同。皆依帝國法律而構成者也。有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及附屬之參審裁判所、商事裁判所、重罪一審裁判所等。皆位於帝國高等法院之下。

區裁判所

民事管轄

(一) 區裁判所 區裁判所。置獨決裁判官以爲之長。裁判官有數名時。或因地區分。或因事類別。使各分擔其事務。其裁判爲單獨制。區裁判所之權限。凡屬三百馬克以下財產之要求。及屋主與借主間、傭主與傭人間、使用人與勞役者間所生之訴訟。又因家畜及野獸之損害而生要求之訴訟。因私通懷妊而生要求之訴訟。皆屬其裁判。此外如督促手續、破產手續、強制執行、及諸種之非訴事件。亦其管轄。刑事之裁判。由附屬於區裁判所之參審裁判所行之。參審裁判所者。以裁判長一名(須爲區裁判所之判事)參審官二名(名譽職)組織之。參審裁判所之權限。凡違警罪。應處三月以下禁錮或六百馬克以下罰金等之輕罪。以及名譽毀損、竊盜、欺詐、受托物消費、拾得物隱匿、及物件毀損

刑事管轄

等之輕罪。皆屬其判決。

民事

(二) 地方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有所長一人。部長。部員數人。其裁判由數名判事之合議而行之。故爲合議制 (區則判事一人自行之爲單獨制) 每年之初。必於判事中。任命豫審判事若干人。其民事部之權限。凡不屬於區裁判所一

商事
刑事

重罪裁判所

切民事之始審裁判權。皆屬之。凡對於區裁判所之判決有爲控訴及申請故障者。皆裁判之。關於商事件。得特設商事裁判所。商事裁判所者。以裁判長一人 (須爲地方裁判所之判事) 及商事裁判官二人組織之。商事裁判官爲名譽職。由商業會議所推薦之。其任期三年。刑事部之權限。凡不屬參審裁判所權限內之輕罪。及二三之重罪。有爲始審裁判權。且對於參審裁判所之判決。有爲控訴者。亦屬其裁判。此外之重罪。則歸重罪裁判所裁判。重罪裁判所者。以判事二人及陪審官十二人組織之。指定期限。於地方裁判所開審。其陪審官爲名譽職。僅判定犯罪事實之有無而已。若法律上之判斷。則不能干涉之。

控訴院

(三) 控訴院 控訴院亦以所長一人部長部員數人組織之。其裁判亦由判事數人之合議而行之。故亦爲合議制。凡對於地方裁判所之判決。有爲控訴及故

檢事局

障者。及地方裁判所以控訴裁判所之資格所下刑事之判決。有對此判決爲上告者。控訴院皆有裁判之權。又關於貴族領地。與世襲財產之事件。以及非訴裁判事件。亦屬控訴院管轄。惟伯林之控訴院。特稱爲內廷裁判所。於其內開樞密司法會議。對於皇族。及列在何恒座爾連系統者。有裁判之權。控訴院之上。有帝國高等法院。然爲德意志帝國之裁判所非普魯士之裁判所也。高等法院權限之大要。前已述之。

以上所述各種裁判所。皆設有檢事局。然檢事局非隸屬於裁判所者也。控訴院有檢事長一人及檢事數人。地方裁判所及參審裁判所。亦置檢事數人。至帝國高等法院。則置檢事數人及檢事總長一人。檢事總長者。統轄帝國各邦之檢事而指揮之。各檢事之職務。以檢舉犯罪提起公訴爲主。關於刑事訴訟。則立於原告之地位。且司刑罰之執行。亦間有干與民事事件者。

行政裁判所

(乙) 行政裁判所

行政裁判之制。與地方自治之制相關連。郡有郡行政裁判所。縣有縣行政裁判所。對於郡行政裁判所之初審判決。得以控訴於縣行政裁判所。對於縣行政裁判所之初審判決。及控訴判決。得以上訴於高等行政裁判所。郡行政裁判

權限裁判所

所。非特設之官廳。乃以郡參事會充之。(行郡制之市。則爲市參事會)縣行政裁判所。以僚員五人及其豫備員成之。其中二人(一爲裁判官。一爲高等行政官)由國王勅任。一人係所長兼任。此外僚員二人及其豫備員。概由州參事會選出之。高等行政裁判所。則以長官、判事長、及判事成之。皆爲終身官。其半數須有裁判官相當之資格。他之半數。須有高等行政官相當之資格。凡公法上之爭議。而法律上許其爲行政訴訟者。皆受行政裁判。

(丙)權限裁判所

司法裁判所與行政裁判所之間。兩者之權限。往往生積極或消極之爭議。權限裁判所。即因裁決此爭議而設者也。權限裁判所有終身判事十一人。其中六人。須爲伯林控訴院之判事。其餘五人。須有高等司法官或行政官之資格。

列强大勢

第一編

國家之形體

第二章

德國之制度

八十六

十も

も有三種用法。第一是中國話的也(亦)的意思。第二是都(均)的意思。第三是雖的意思。

第一 用法

私もそう思ひます 我也那麼想

鯨も哺乳動物です 鯨魚也是哺乳動物

君が行くなら僕も行きます 你去我也去

英國は立憲政體です 日本も立憲政體です 英國是立憲政體日本也是立憲政體

第二 用法

犬も猫も魚も動物です 狗貓魚都是動物

雨も雪も水蒸氣の變化したものです 雨雪都是水蒸氣變成的

行きも歸りも汽車に乗りました 來回都坐火車了

之れもあれも私のです 這個和那個都是我的

第三 用法

遅くも明日出來ます 雖晚明天可以得

高くも必ず買つて御出なさい 雖貴一定買來

十一 ば

ば是就(則)的意思。大概揣摩未來的時候兒用的。

それは刑法を讀めば分ります 那是說刑法就可以明白

上野公園に行けば博物館があります 上野公園去就有博物館

雨が降れば河の水が増します 若下雨河水就長

日本に三年居れば日本語が分ります 在日本住三年日本語就可以明白

こうして悪るければ私は致しません 這麼辦不好我就不辦了

これが善ければ之を上げます 這個好我就送給備這個

這ば與と字的用法第四相彷彿

十二 ならば

ならば是與ば相彷彿。省略ば字。就說なら的時候兒多。中國話若字的意思。

君が聞いたならば何と思ひますか 若是備聽那句話是怎麼想呢

御飯ならば食べました 若說飯呢我已經吃了

行くなら早く行きなさい 若是備去快着點見去

不消化物なら多く食べてはいけません 若是不容易消化的東西備別多吃
君が勉強するなら僕は歸ります 若是備要用工我可以回去
寒いなら着物を澤山着なさい 若是備冷多穿幾件衣裳

十三 たら

たら是省略ましたならば的。大概與ならば相彷彿。可是ならば是就揣摩未來
的時候兒用的。たら是將未來的事情。假定過去的時候兒用的

私は卒業をしたらすぐ國へ歸ります 我卒業了就要回國去

上海へ行つたら王さんに宜しく言つて下さい 好 備若是上上海去請替我問王兄

雨が降つたら電車で歸つて來なさい 若是下雨備坐電車回來
十一時を過ぎましたから書き終つたら寝ませう。過了十一點鐘了備寫完了可
以睡覺罷

若是たら上頭。有撥音ん的時候兒。改念たら

私が呼んだらすぐ返事をなさい 若是我叫備備就答應

此の本を讀んだら机の上に置きなさい 備把這本書念完了擺在桌子上罷

雨が止んだら出掛けませう 若是雨住了管們可以走罷

這個だら是不恭敬的話。對長輩不敢用的。所以呼んだら、讀んだら、止んだら這麼有撥音的時候兒。改做呼びましたら、讀みましたら、止みましたら就好。

十四 て

て是攔在兩句話的中間。連絡上下兩句的。比方

風を引く著涼 鼻がつまりました鼻字不通了

現在連絡這兩句話。做著涼了鼻子不通了的時候兒。先把引くの語尾。變成い字。然後い底下加添て字。就可以連絡了。就是

風を引いて鼻がつまりました

如此。看左開的話。自己好好兒的思想。自然可以明白的。

足が痺れてあるけません 脚麻了走不動

今日は熱くてひどい 今天熱的利害

昨晚車がなかつたから歩いて歸りました 因為昨兒晚上沒有車所以走着回來了
文を作つて居ります 我作文哪

昨日歸つて來ました 昨天回來的
自轉車へ乗つて行きます 騎自行車去
あなたは時計を持つて居りますか 您帶着有表哪麼

十五て

て字的用法。大概有五種。第一是用或是拿的意思。第二是在的意思。第三是因爲的意思。第四是是的意思。第五是限定物件的數量的。

第一用法

小刀で鉛筆を削ります 用小刀子修鉛筆

字引で字を引きます 拿字典查字

米で酒を造ります 用米造酒

羅紗は羊の毛で織ります 絨是用羊毛織的

亜鉛と稀硫酸で水素を作ります 用亞鉛與稀硫酸可以作水素

鉛筆で書いてはいけません必ず筆で御書きなさい 不要拿鉛筆寫必要拿筆寫

第二用法

私は二階で勉強して居りました 我在樓上念書來著

私は早稻田大學で法政經濟を研究しました 我在早稻田大學研究法政經濟了
普通學は國で三年學びました 普通學在本國學了三年了
天津であなたの兄さんに會ひました 在天津見了令兄了

第三用法

私は病氣で行かれません 我因有病不能去
大風で木が皆倒れました 因爲颶大風樹木都倒了
雨で私の着物はすつかり濡れました 因爲遇着雨我的衣裳全濕了
あの人は鴉片中毒で身體を壞しました 那個人因爲中了煙毒壞了身體了

第四用法

之は舶來の香水でせう 這是打外國來的香水罷
私は日本人です 我是日本人
之は私ではありません 波岡さんのです 這不是我的 是波岡兄的
雪が降るでせうか 雨が降るでせうか 是下雪是下雨
これですか あれですか 是這個是那個

第五用法

日本へ来てからもう二個月で滿三年になります 到日本來再過兩個月整三年了

もう一枚で此の本は読み終ります 再讀一張就把這本書念完了
これ支けて澤山です 有這些個就發了
もう一圓で丁度百圓になります 再加一圓整一百圓了

第十六 や

や is 說許多事物的時候。先說四五個。別的都不說。而叫人知道還有好些個東西的。與等類相仿。

試驗の時は筆や紙や硯を持つて御出てなさい 考試的時候筆紙硯等類都要拿來

山の中には狼や熊が非常に多く居ります 山裏狼熊甚麼的甚多

金や銀や銅や鐵は皆金屬礦物です 金銀銅鐵等類都是金屬

夏になると蚤や蚊が出ます 一到夏天蚊蚤蚊子甚麼的都出來

一杯や二杯は飲めますが多くは飲めません 一兩杯我可以喝可是不能多喝

鯉や鮒は不斷食べるものです 鯉魚鮒魚都是人常吃的

第十七 より

より有兩様用法。第一是有比較兩物之意。就是比的意思。第二是從的意思。

第一用法

之より其が好い 那個比這個好

支那語を學ぶのは英語を學ぶよりむづかしい 學中國話比學英國話還難

私は蜜柑より林檎が好きです 我是吃蘋果比橘子還愛吃

日本は支那より氣候が宜しい 日本比中國時令還好

地理より歴史は面白い 歷史比學地理還有趣兒

らんぶより電燈は明るい 電燈比洋燈亮

第二用法

之より以後大に勉強しなければならぬ 從此以後得好々兒的用工

東京より大阪まで十時間を要します 從東京到大阪要十點鐘的工夫

明日より開會します 從明天開會

大森より電車で行きます 從大森坐電車去

第二用法是演說的時候用的多。平常說話的時候。大概用からの多。

第十八 から

からの用法也不少。大概可以分四樣。第一是與「より」的第二用法一樣。就是從或是離的意思。第二是所以（故此）的意思。第三是「…之後」的意思。第四也是從的意思。可是中國話裏。就有這個意思。沒有當做的字。

第一用法

昨日伊太利から歸つて來ました 昨天從意大利回來的

新橋から上野まで何時間かゝります 從新橋到上野要幾點鐘的工夫

私の家から學校まで三十分かゝります 打舍下到學堂要兩刻的工夫

こゝから何里ありますか 離這兒有幾里地

御宅からすぐです 離府上很近

こゝから半里あります 離這兒有半里地

第二用法

雨が降つたから道が歩きにくい 下了雨了所以道路不好走

あの人はよく勉強したから卒業しました 他很用功了所以卒了業了

熱いから着物を一枚脱ぎました 天熱了所以脫了一件衣裳了

君が遅く来たから坐る場所がない 因爲僱來的晚所以沒有坐的地方見了

第三用法

君が歸つてから樋口君が來ました 僱回去之後樋口君來了

御飯を食べてから行きます 吃完了飯再走

露國へ行つてから少しも消息はない 上俄國去之後沒有一點兒信息

僕はあの人と喧嘩してから一層中が好くなりました 我與他辯嘴之後更加

親密了

第四用法

王さんから手紙が來ました 王兄送一封信來了

君から言つて聞かして下さい 請您說給他聽

あの事は李さんから聞いた事があります 那件事從前聽過李兄說的

母からもらひました 母親給我的

第十九 まで

まで是也有時候。與中國話的到字的意思一樣。可以限定時刻與距離等類。也有時候。與連字一樣講。可以表明彼此有關係連絡的。

第一用法

朝七時に読み始めて午後八時までかゝりました 早起七點鐘念起到下半年八

點鐘纔念完了

五時まで待つて居ても歸つて來なければ私は歸ります 等他到五點鐘他還

不回來我就要回去

遅くも九時までには必ず歸ります 至晚到九點鐘一定可以回來

此度は奉天まで行く積りです 這回打算要到奉天去

東京から横濱まで何里ありますか 打東京到横濱有幾里路

明日拙宅まで御出て下さい 明天請儂到舍下來

この本を何處まで讀みました 儂把這本書念到那兒了

三十二頁まで讀みました 念到三十二頁了

第二用法

君がそういふと僕まで困ります 儂若這麼說連我也很爲難

其事は私までも知らない 那一件事連我也不知道

おや君までこんなに僕をいぢめるのか 哎呀連儂也這麼挖苦我麼

私わたくしまで忙いそしい 連我也很忙

第二十も

ても是雖。無論。縱然或是怎麼的意思。

寒ひやくても着る着物はありません 天氣雖冷沒有衣裳可穿的

困こまつても人の助けを乞こはない 我縱然怎麼窮不肯求人幫助

私わたくしは行いつてもすぐ歸かへつて來ます 我雖是去可是一會兒就回來

いくら雨あめが降ふつても私わたくしは必かならず行いきます 無論怎麼下雨我一定去

いくら法律ほうりつで禁かじても法ほうを犯とがす者ものがあります 怎麼拿法律禁止也有犯法的

いくらいつてもどうしても承しょう知ちしない 無論怎麼說他總不肯聽

雨あめが降ふつても風かぜが吹ふいても行いきます 無論怎麼下雨颼風我一定去

第二十一も

ても也有兩樣用法。第一是屬在名詞底下。或是屬在語尾有撥音的動詞底下。

表明雖的意思。第二是屬在名詞底下。表明只可或是隨便的意思。

第一用法

こんな事ことは子供こどもでも出で來こます 這麼容易的事雖是小孩子也可以做的

車夫でも新聞を讀むことが出來ます 雖是拉車的也可以看新報

私でもそれ位の道理は知つて居ります 我雖胡塗也可以明白這樣的道理

悲しい時は遊んでも面白くない 悲哀之時怎麼遊戲也沒有趣兒

いくら飲んでも酔ひません 怎麼喝老沒醉

記憶力がなから讀んでもすぐ忘れます 因為沒有記性怎麼念就忘了

第二用法

茶でも飲みませう 借們隨便喝一碗茶罷

何處も遊びに行く處はないから上野公園にても行きませう 因為沒有地

方可逛了只可上上野公園去遊罷

何も買ふ物がないから此の本でも買ひませう 因為沒有甚麼要買的只可買這

本書罷

試験が終つたら日光へても行きませう 等考完了隨便上日光去罷

誰でもよいから早く御出なさい 無論誰都可以快來罷

草臥れたから湯にても行きませう 因為很乏了可以洗澡去罷

第二十二さへ

さへ有兩種用法。第一是雖的意思。第二是只要的意思。

第一用法

私さへ出來ないのだものお前には無論出來ない 我還不能呢何況爾呀

鳥てさへ孝行する者を人て不孝をするといふ事はない 雖是飛禽還知道要

孝順父母の而況人怎麼有不孝的道理呢

子供てさへ讀めるのに君が讀めないといふ筈はない 雖是小孩子還可以念

得上來的何況爾有念不上來的理呢

あんな勉強家てさへ落第したから餘程むづかしかつたらう 雖是那應用

工的人也落第了想必是出的題目很難罷

第二用法

只專心勉強さへすれば宜しい 只要專心致意的學

眞面目に勉強さへすれば何を學問でも出來ない事はありません 只要認

眞用工無論甚麼學問沒有一個不成的

只丈夫てさへあれば宜い 只要結實就得

君さへ賛成して下さると僕は大に安心致します 只要備一個人贊成我就可

放心

學問さへ進歩すれば證書はどうしても宜い 只要學問進歩文憑倒不要緊

てさへ底下加添も字的時候也不少。這也是第一用法一樣。比方

私てさへも重くて持てない 這是太沈雖是我的勁兒大也不能拿

彼の人は病氣てさへも缺席した事がないから只缺席する筈はない

那個人雖然有病也沒有告過假何況沒有緣故告假呢

第二十三の

のに大概有兩様用法。中國話裏都沒有當做這字的。可是話裏含有這個意思的。第一是話裏含有不拘兩個字的。第二是與には相彷彿。就是要字裏含有意思的

第一用法

私はこんなに忠告するのに彼はどうしても聽かない 我這麼 他他老不肯

聽

彼の人にはあんなに勉強するのに少しも進歩しない 他這麼用工老沒有一點

見長進

君は常によく話をするのに今日はなぜだまつて居りますか 備平常很愛

說話今天怎麼不說呢

こんなに熱いのに君はまだ綿入を着て居るのか 這麼熱的時候備還穿着綿襖

哪麼

彼は英語を知らないのに英國へ行くとは大膽です 他不曾說英國話要到英

國去實在膽大了

第二用法

支那へ行くのに支那語を知らないと不便です 要到中國去不會說中國話有許

多不方便

大學へ入るのに外國語を知らなくてはいけない 要入大學不知道外國話就不

行的

此の學校を卒業するのに七年半かゝります 若把這學堂卒業要七年半的工夫

友人と交際するのに信義は最も必要です 交朋友最要緊的是忠信

のに底下。加添は字的時候也不少。這也是與第二用法相仿。

六時の汽車に乗るのには少し急いで行かないといけない 要坐六點鐘的

火車得快着點兒走

米國へ行くのには船へ乗らなければならぬ。要到美國去得坐船博覽會を見るのには一週間かゝります。看博覽會要一個禮拜的工夫

第二十四 こそ

こそ是從很多物件事情裏。撥出一樣兒來的時候兒用的。大概中國話的就是的意思。

雪こそ降らないがなかなか寒い。就是不下雪可是冷的很利害

今度こそ一番て及第しませう。就是這一回必要高中了

來年こそきつと御國へ遊びに行きます。就是明年必要到貴國遊歷去

あの人は酒を飲みこそすれ非常に勉強する。他就是愛喝酒可是肯用工

君は勉強家だが僕こそ怠惰者だ。儂算是用工的就是我這個人常愛懶惰的

第二十五 やら

やら是擺列各事物件的時候兒用的。一定屬在名詞代名詞底下的。中國話的或是、又是的意思相仿。

昨夜は雨やら風やらて歸へるのに甚く困った。昨兒晚上又下雨又颳風回家很難

來る人やら行く人やら非常に多い 來往的人接連不斷

第二十六 たり

たり也是與やら用法差不多。可是一定屬在動詞底下的。而且底下有「する」「して」的時候兒多。

見たり聽いたりして覺えました 或見或聞幾知道的

彼の人を出たり入つたり大變忙しさうです 他出入往反光景是忙亂

此の時計は進んだり遅れたりする 這個表走的或快或慢實在沒準兒

名家論說

東西文明之調和

伯爵 大隈 重信

(明治四十年四月二日於中國青年會演說)

諸君諸君。言語之入人也，深於文字，此古今東西之所同也。使鄙人通漢語，必能因演說，與諸君以莫大之感動。惜也鄙人識漢字，而不能作漢語，不得已煩青柳君爲執通譯之役。使聽者有所扞格，即言者貫徹其意。終若有所未盡。幸而青柳君長於漢語，當不啻以鄙人之言。直接而入於諸君之耳。故鄙人乘此機會。爲諸君發一大議論，幸諸君察焉。

今日之演題，曰東西文明之調和，凡分三段而解釋之，曰學術的，曰政治的，曰宗教的。頃者萬國學生基督教青年會，且開大會於東京。明四月三日，爲會期之始。以世界的宗教之大團體，集會於東洋之日本東京，是爲其始。今日適逢其時，爲諸君一陳宗教的觀察，其足以供參考。此則鄙人所深信而無疑者。今日來此集會之基督教青年會員，及多數之留學青年諸君，當皆隸學籍於各

大學專門及諸普通學堂者。凡鄙人對於清國之議論，及鄙人對於清國之感情，當聞之熟矣。然而十數年來鄙人對於清國之意見，有不得不簡畧而陳之者。說之歐米之政治家、外交家、及軍人、商業家等，凡對於清國之觀察，鮮有得其當者。此鄙人十年前之持論也。曩者鄙人爲日本外交當局者時，嘗初次爲論文矣。二年前日露交戰中，東洋人心岌岌不可一日，鄙人曾著東亞平和論，二年前再著東亞平和論，公之於世。斯四者譯於漢語者有之，譯於英語者有之，分布寰球，諒爲皆諸君見聞之所及。蓋鄙人對於清國之感情，未嘗一日去於懷者，其由來久矣。

蓋清國之與日本，於歷史上有莫大之關係。儒教之入日本也，去今千五百餘年。政治文學、宗教道德，亦受莫大之影響。而其結果，兩國文明因之調和，幾使支那日本兩國人有同一之思想。其他以隣國之故，輔車相依，故尤一日不能忘情於清國。今日見日本之繁盛，日本之勃興，回念支那今昔之狀態，不能無所痛悼。物必觸機而動，此即吾輩感情之所由生，此即吾輩議論之所發也。今日之演題，曰東西一致。東西一致之謂者，東西文明調和謂也。詳細解釋，非有大著作，不能盡其義。短時間之演說，祇能持挈綱要而論之而已。夫以今

日世界人種之異思想、思想不同、無論其爲亞細亞人、爲歐羅巴人、而謂爲東西一致此必不然矣。分東西兩進者、其距離將與日而俱遠。東西者處相反之位置也。一致之說、決無是理。此蓋世界直覺之觀念、毫無足怪者。然而東西之分也、人分之也。試推世界有史前後之文明、其發源果何所自、蓋亞細亞之極西也。不圖惟是、世界人類之發源果何所自、又亞細亞之極西也。人類發源於亞細亞之極西、日即蕃殖、至大移動之時代、向東方而遷者有之、向西方而遷者有之。亞細亞之極西、與亞弗利加及歐羅巴相接壤、即三大陸連結之中心點也。人類始於是。宗教始於是。文明始於是。故雖分爲東西、其源則歸於一。同一人類、同一文明、則人類所軌循之人道、必同歸一者、此不待言也。科學進步之結果、物質文明因之以進。迄今日、即小學童子、無不知極端之東、即極端之西、極端之西、即極端之東者。地球圓形也。東西如一環焉。居於東者之所謂爲西者、即居於西者之所謂爲東也。一週之後、無分東西矣。然而往古之世分離既久、交通壅蔽。遂至東西不可一致之說、印於唐人腦中、牢不可拔數百年來、爲人類禍胎之礎者、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日本之文明、其初來於西方。故曰諺有曰、文明東漸。顧文明不能以東方限之

也。其向於西方者，已早達歐羅巴矣。諸君讀地理，有東印度焉，有西印度焉。溯其名所自來，蓋科侖布之誤也。科侖布據地球圓形之理，知東方有印度，向極西而航之，可達印度。及其至西印度，以爲已達東洋，故名之曰印度。至亞美利加大陸發見，始知前此之誤。因冠其名曰西，以區別之而已。支那古歷史，謂日本爲蓬萊三島，中居仙人，國皆黃金，人多不死。秦漢時代，有遣使求仙故事。元時馬哥波羅至支那，因傳說之誤，亦疑日本爲黃金國，歸著東方見聞錄。於是探檢家奮袂而起，相繼東來。科侖布以求黃金而來者，亦未可知也。東西隔絕既久，故日本文明，無一得於東方者。宗教來自印度，儒教來自支那道教繼之。然而往古時代之文明，不能飛越太平洋而西，於是東漸者爰止於日本矣。而西漸者，爰止於歐羅巴矣。迨亞米利加大陸發見，於是由歐羅巴而向美洲。今者復週亞米利加而來日本。蓋世界之文明，至此爲接觸之始也。其源雖同，而一時頗受激烈之衝突。然而東西不可一致之說，至此始廓然悟矣。今之時代，正文明接觸而衝突之時代也。衝突之結果，歸於調和者，此理之常也。日本已調和十之八九矣。調和時期，將達於支那，此又不待言者。調和時期，可拭目而俟者，則又吾人所馨香而祝之者也。

學術之問題、更僕難數、請俟諸他日。今且就政治而解決之。由政治以究世界之沿革、不佞自以爲窺有所得、甚欲爲諸君奮發一道之。願爲諸君理解明析計、莫如舉日本今日變遷所及者、簡其例以解析之爲便。日本自美提督拍里、破其二百五十年之沈夢以來、其時國民之感情如何、蓋視外人如仇讐、一若舉外來者、悉足禍我、即不爾、後必滋其侵畧之野心者。是思想也、雖無國無之、然日本因支那之學說、影響尤烈。蓋日本學術、祖述支那。支那儒者、宋儒尤甚。所謂和親即所以誤國、諸君試披宋史、可知也。時無先後、和親者國力不支、降服之異名耳。償金割地、循至滅亡、宋之於金元、何以異是。和親誤國、支那學者、議則然也。特是是又不僅自宋始也。歷史所及、徃古支那、北方多患。周之衰也、陵於犬戎北狄、以至東遷。管子首事攘夷尊周。微管仲則吾其被髮左衽矣。仲尼云然、蓋美之也。流風所及、實爲尾閭。於是日人之愛國者、日鼓吹攘夷之論、遇外人必欲得之而甘心。當斯時也、顛倒甚矣。重以當時東洋、偏狹之見如出一轍。咸以外人非人、夷狄耳、禽獸耳、禽獸夷狄、焉容瀆我國家。愛國者懷撻愈烈、而焚殺之事起矣。

往者英人某騎犯薩摩侯行列於生麥。薩摩武士怒、執英人而殺之。英政府亦

怒、遣艦隊擊薩摩灣。日本以敗。旋復以炮擊外國商船於馬關，致啓英米蘭佛四國聯合艦隊之釁。敗而償金，於是始知外人之強，而向之攘夷，容或非是。愛國者，有識者，方針一變。歐米之研究始興。久之乃恍然於外人舉政治之智識，道德之觀念，與夫所謂風俗者，視我悉優，不惟物質之文明已耳。見善知非，攘夷之議遂輟。禽獸夷狄之說亦解。向者目耶蘇教爲邪宗惡魔，至是亦悟矣。

於是，不數年間，留學歐米者，前後數千人，如諸君今日之於日本也。不惟青年者如是，五六十之長者，亦抱孫絜子，遷徙從事。長者於學問無既，則挾其文物制度以歸。風氣因之以變。其所以致此者，非受外部之壓迫，而激動其反抗之精神耶。特是此精神也，皆其文明，即以文明與之競爭。彼有善政，我必逸之，正當自由之競爭也。向之主攘夷者，祇足逞其殘忍卑劣之精神而已。文明競爭之消長，視於外部之壓迫，即國家存亡之樞紐也。孟子曰：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即此義也。日本值此壓迫，力抗外患。愛國者忍所不能忍，競爭於道德政治之不遜於彼。君臣協力，其結果至今，始稍能以文明與歐米頡頏。然而來日方長，敢謂日本今日文明，已不亞於歐米，是又未可。蓋文明者，非一朝

一夕所可幾及者也。

凡此皆當時對外之情勢也。對內爲何如者，是又可得而言。蓋當時政府與外交家猶之支那之總理衙門，無往而不掣其肘者。國民亦漸知世界大勢，因文明之進步，要求政府以政治之改革，商業之發達。且詰官吏之不肖者，以官吏所以爲民非所以害民也。政府內政外交，交受其迫，竭力從事，政治日臻完善，而立憲政體因之以成。此則日本政治變遷成立之大勢也。今日支那之政府，亦當循是以漸進者無疑也。惟是今日支那，持議不一。主利權恢復者有之。主攘夷者亦有之。其結局皆非所利。膠州灣之事，其始不過殺一德教士而已，卒致軍艦臨，而守土已不翼而飛矣。蓋外人者，日伺其隙，少一失當，彼即乘之。實則彼教士商人者，寧非無狀。特以焚殺之舉，致令支那殘忍野蠻之說，騰於人口，百喙莫辭矣。往者日本亦曾如是，後乃漸審其非，改良政治學術，睦鄰修好，舉所謂攘夷狄斥邪教之說一空之。蓋曾盡力於改過修明者也。竊以爲今日支那，正其時矣。

質疑解答

自本號始。設應質欄。以應購讀諸君之質問。諸君熟味原文。猶或難悉意義。幸錄其疑點。陸續郵示。其關於質問。次載諸則。望留意焉。

一、質問者。應學示姓名。及所質疑之原文。與其所在頁數。

二、質問文章。務在明簡。

三、質問要關乎講義本旨者。單就用語意義。恕不應答。蓋學術上用語。屢見。積漸自可會得其義。非可悉待解釋者。且若精細說明。其意義之所在。不免涉繁。以有限之紙面。究不可能盡也。

四、公應質文於紙上者。非僅爲質問者一人計。以有裨益於衆讀者也。故所質問。凡信爲無益衆讀者者。概不與答。

法學通論應質

山東省黃沂

第一章 科學之分類

(講義原文)此分類之法乃以主觀的觀察科學學者以人爲基礎由人對於科學之關係而觀察之

(質問) 按本節謂此爲主觀之分類然細思之既以人爲基礎則人似爲主觀而所對之科學似爲客觀則分類仍是以客觀非主觀也抑本節係就人一面說故曰主觀下節係就科學一面說故曰客觀耶

答、指三分主義之分類。爲主觀的者。分類科學。以人爲基礎。由人對於事物(學問之對象也)之關係而下觀察者也。故如原文所說。次節指二分主義。爲客觀的者。其分類科學。由事物其本身之性質上。爲觀察而未嘗着眼於人與事物之關係故也。質義者曰「就人一面說故曰主觀就科學一面說故曰客觀」蓋然。

(講義原文) 或因科學客體現象之內容而區之

(質問) 下節所分科學等六種何學均爲客體現象之內容請指出

答 問者所指六種科學。其爲康特(同康德)之哲學與特別科學。斯賓塞爾之抽象科學與具體科學。邊沁之數學與其他之科學乎。執此等分類之標準。一一說明其內容。勢涉煩瑣。且非研究法學者所甚必要。恕不委答。

(講義原文) 甲哲學²² 審美學 乙狹義之文學²⁹ 審美學

(質問) 此兩種審美學其異點安在

答 乙狹義之文學中之審美學。單指美術學。

刑法總論

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犯罪之定義

(講義原文) 科刑之不法所爲即法令以刑罰所爲制裁之有責之不法行爲也
(質問) 夫特標曰法令以刑罰所爲制裁，則法令必有不以刑罰所爲制裁者，其不以刑罰所爲制裁者何事，法令以刑罰所爲制裁之有責，是否指判罪者一面說，不法行爲，是否指犯罪者一面說。

答 學者分法律上制裁。爲刑事制裁及民事制裁二種。如民法上之不法行爲。不以刑罰爲制裁。概以損害賠償。此所謂民事制裁也。夫法律上制裁。既不專限於刑罰。故於犯罪定義中。應揭明以刑罰爲制裁之旨也。

經濟原論

第一編第一章科學之性質第三節

(講義原文) 物品之需要非勞力之需要也

(質問) 所謂物品者是否指販賣現成物者而言，勞力者是否指作工者而言，是否謂販賣現成物者只計物之值幾何，不問其曾經幾許勞力，勞力者

只計費幾許勞力而取質金於人，不計此物之出售，可得若何價值，故曰物品之需要，非勞力之需要耶。

答 質問者殆誤解經濟學上所謂需要之意義乎。原文所謂物品，由勞力所生之物品也。勞力云者，製作物品之工作者之勞力也。故一見似物品需要轉而爲製出物品之勞力之需要，苟熟思之，決不爾。原文已詳說其理由矣。望質問者精讀之。

第四節

（講義原文）就分業更有注意者則分業自有一定之制限程度是也

（質問）此節謂不分業則傭勞力者二十人每人給以十兩之辛工，製成二十個物品。至少一個須賣十兩，分業則二十人可製成二十五個，一個賣八兩，則獲利必多於前，以數學核之，二十人製二十個，每個價十兩，共得價二百兩，二十人製二十五個，每個價八兩，則共得價仍是二百兩。何以謂之獲利必多於前，又謂除賣十二個每個價八兩外，餘十三個必須每個賣十六兩六錢，以數學核之，每個價八兩，十二個得九十六兩，每個十六兩六錢，十三個得二百一十五兩八錢，兩次共得價三百一十一兩八錢，較每個

八兩共多得價一百一十一兩八錢，何反謂之不如此則資本不能復耶，按此皆指製造物品而出售而言，與販賣現成物品者又有何關係耶，

答 然也。以十兩賣二十個。與以八兩賣二十五個。利益良不爲多。雖然。事實上則他人以十兩賣其物品。已亦得以十兩賣出。此分業之利益甚明也。讀者若解採分業法則比例於勞力。得製出多數物品。所謂十兩八兩。不必深論矣。

今使用十名雇人。(給以十兩)製造十個物品。一個以十兩悉數賣去。猶足償其資本。改用二十名雇人。(給以十兩)用分業法。製得物品二十五個。若當時需要。不過十二個。非賣十六兩六十六錢有奇。不足償其資。而他人以十兩賣出之物。已豈能以十六兩六十六錢有奇賣去乎。然則分業之利益。有一定限制程度。彭不容疑。原文記數有誤。讀者勿泥。精審其義可也。

地方行政法

第一編第三章議決機關

(質問) 機關二字，在支那語上作何解釋。

答 機關一語。爲日本近來新造語也。非得以他語適當表現其觀念也。例云

耳目爲人身之機關。耳司聽。而目司視。則一爲聽覺機關。一爲視覺機關也。府縣參事會。府縣會。均府縣（無形之人格者）之機關也。一司執行自治行政。故曰執行機關。他則司議決。（即意思之決定故曰議決機關。

第一節

（講義原文）即收稅官吏雖不與司法行政之職。而於官吏之中尤須以嚴正公平爲主。故仍以不立于政治上黨爭之中爲必要。

（質問）府縣會議員以何爲資格收稅官吏既須嚴正公平。乃反不能與議員之選。豈爲議員者。遂可以不嚴明公平乎。政治上黨爭。是否指議員兩黨相爭而言。

答 收稅官吏。不與以府縣會議員選舉權者。恐以是故。遂投入政治的黨爭之渦中。而將失其嚴正公平。非謂議員不嚴正公平而可也。夫設府縣會之本旨。在集合凡諸異主義者。於各議員討議爭論之間。轉足發現公論之所在。故議員固執所信。不輕改其政見持論。非必不可也。官吏則不爾。常不可不以公平接民。若偏投一政黨。則對於反對黨員。人情不免失其公平。而與之選舉權。遂有與於政黨之恐也。故不與。

雜 錄

●早稻田大學總長推戴式

本大學今回維持員會之決議。改正定款。廢從來校長及學監之職。新置學長。高田博士任之。更決議推戴大隈伯爲名譽總裁。承伯快諾。於陽歷四月十七日午後一時。舉行總長推戴式於本大學廣庭之式場。教職員學生等參列者無慮五千人。左記學長之式辭。並總長對於學生之訓示演說後。浮田講師起立。率衆三呼總長學長並早稻田大學萬歲。終。教職員共赴大隈伯邸之披露會。

高田學長之式辭

我早稻田大學今回改正定款。廢校長學監之職。置總長學長。決議推戴本校創立者大隈伯爵爲總長。承伯快諾。茲於本日舉行總長推戴式。鳩山校長。自然推戴總長之結果。退職。學長則從來之關係上。維持員會之決議。命予就職。故暫受任。本校自建大學組織之計畫以來。於茲七閱星霜。自大

早稻田大學
總長推
戴式

高田學長
之式辭

學肇始。已及五載。此間本校之進步發達。稍有可觀。而始基金募集下及諸般計畫。以本年告其一段成焉。然以物進益榮止則衰之理。如本校者不更進而籌第二期之計畫。則致大學組織之完成難。今際本大學第二期發展之機。獲推戴大隈伯爵爲本校總長。予與諸君所共不勝欣喜者也。

本大學戴大隈伯爵爲總長之所以。非以伯爲本校創立者之爲。蓋創立者非必爲總長者也。本大學推大隈伯爵爲總長者。以取効於歐洲諸大學。始劍橋牛津下及英國又蘇格蘭大學。往往戴一代俊傑爲名譽總長之例。即不外有天下第一之抱負我大學者。戴天下第一流人傑之大隈伯爵爲總長之意。即大隈伯爵今後爲本校名譽總長而指導鼓勵諸君。且盡力於本校之發展也。今茲本大學獲戴如是碩老偉人。其發達進步。余中心實不勝欣喜。若本校際東京專門學校當時之狀況。戴伯爲總長。本校之基礎。所不可能也。然今日長成發達至推戴伯爵。非必不倫是余與諸君。本校之爲。共不可不深加慶賀也。

大隈總長
之演說

本日特請伯爵臨場。於茲舉行總長推戴式。且伯爵親對諸君有所訓戒。幸望靜聽。

大隈總長之演說

本日余對於受諾爲早稻田大學總長。舉此盛式。不勝滿足。余從來雖屢與諸君有相見機會。以總長而相見。實自今日始。余爲本校創立者之一人。自始與本校有密接關係。過去二十五年間。雖未自執教鞭當指導之任。其間余以心血灑此校。以圖其隆盛而靡已者。所自信而無疑也。余實對於此校之毀譽褒貶。比諸自己一身之毀譽褒貶。更深爲感觸。余今回諾爲本校總長者。以基於此所信。自本校創立當時。爲本校盡力之高田、天野、坪內、三博士。及其他諸氏之對於本校功績。實屬偉大。又故小野梓君之盡瘁本校功績。諸君之所不可一日忘也。余不過唯以一日之長。於茲受總長之委囑。今本校之學生。其數達於八千之多。自其數視之。比諸歐米諸大學。毫無遜色。然以其實質比諸歐米諸大學。縱若何大膽。未能遽謂勝之。數之上既冠

於世界。今後更進而不可不於其實質、有超越世界各大學之覺悟。余從來雖爲本校創立者而間接盡力於學校之關係。今至爲總長。公然立於責任者之地位。盡此責任。則不可不以權利與威嚴蒞諸君。余誓今後以權利威嚴蒞諸君。以期收優越之效果。

本校創立以來。存一理想。即學問之獨立是。學問獨立者。自由研究意也。又含有道德上之意義。本校二十五年來。實卓立於此理想之上。二十五年之歲月非必長。然常自新陳代謝之學生視之。則已經過十數代矣。原來學校者有機體。不可不有生命者也。本校既有五千之校友。年年又有幾多之卒業生。故學生雖新陳代謝。而學校者永久的有機體也。逐年發達進步。於其間組織固有之學風。而學風之於青年學生有効耶。無待論也。若夫八千之子弟各以自意。獨立而行動。是烏合之衆。與下等動物奚擇。本校將來。於現在之施設而外。更增加諸種學科。以期大學制度之完成。當此情形。欲全學校之本分。則於高尚之學風而外。所待諸指導者人格之感化極大。余

於本校爲第一之先輩。維新以來與凡百困難奮圖而來。今日生存者也。勉啓我新日本之文明當年之勇者。生殘者果幾人乎。今也余立於表面。當指導諸君之任。所期者裨益於本校將來之發展。有所貢獻於我教育之發達也。臨終以總長而誓於諸君者。欲與諸君協力。俾我日本帝國。從事世界的活動是。即期於學問之上。道德之上。又文藝技術之上。與世界列國相競爭相馳騁是。若夫我國於此競爭而無勝。自我國今日之文明又武力所得今日之地位。遂化爲一場春夢。余斷言誓與諸君共排除狹隘人種的觀念。進而實現此理想不已也。然俾之實現。則諸君決勿短氣。不可不修養堪耐此長途之遠志。余以達以上目的之決心。信有訓戒諸君之權利。望諸君宜加奮勉。於我健實學風之下。積自由研究之功焉。

●清國留學生部規則改正

本大學清國留學生部。今回改訂章程。爲新來東者特設三卒業之普通科。爲

普通卒業者。特設三年卒業之優級師範科。自本年九月開始之新學年施行。其趣旨學科章程及課程表如左。因而現在在學之學生八百名。仍舊章程。不加變加。俾之卒業云。

清國留學生部

學問天下公器。非一國一人可私。況清國。疆域相隣。人種相同。其學術我嘗受之矣。其文字我仍用之矣。固宜以我有餘補其不足。是所以報舊德而贊文化也。蓋數年以來。清國留學生來此者以千數。此間諸學校。爭割席待之。然法度未備。無以副其意。其卑近者。概期速成。輕俊子弟。一知半解。小成自安。其高尚者。多費歲月。不足應急。我大學有見于此。特設清國留學生一部。參酌變通。稽諸國情。難易遲速。務執其中。循序而進。無躐等之病。火然水達。豈有後時之憂。使彼來學者。自普通學。進至專門學。學科不切者缺之。切課過繁者簡之。時不徒費。力不徒勞。而功倍矣。語曰。欲速則不達。傳曰。業貴及時。庶幾不賊夫人之子也夫。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部特爲清國留學生教授日本語普通教育以及師範教育而設

第二條 本部設有普通科優級師範科

第三條 普通科修業年限爲三年比照日本中學校程度教授日本語普通各學

第四條 優級師範科 分爲數物化學科、博物學科、
教育及歷史地理科三門 俾本部普通科畢業者及他學校

普通科畢業而其程度相符者方准入學肄業其修業年限訂爲三年

第五條 清國留學生有意進本大學大學部將政治經濟法學文學以及商務肄

業者必須本部普通科畢業者及他學校普通科畢業而其程度相符者先入本
大學另設高等豫科畢業方准其進大學部肄業至於大學部一切章程另繕一
冊

第六條 清國留學生有意進本大學高等豫科者必須本部普通科及他學校普
通科畢業而其程度相符者或與日本學生一同考驗及格者方准其入學肄業

至於其一切章程另繕一冊

第七條 清國留學生有意進本大學專門部將政治經濟及法學肄業者必須本部普通科及他學校普通科畢業而其程度相符者或與日本學生一同考驗及格者方准其入學肄業至於其一切章程另繕一冊

本大學清國留學生肄業各部階級統系圖由下而上

大學部 高等豫科

政治經濟學科 一年半 清國

法學科 留學

文學科 留學

商科 留學

三年 生部

清國留學生部

優級師範科

三年

專門部

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

三年

普通科

三年

第二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

第八條 本部學年自陽歷九月十一日起至第二年七月二十日止

第九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自陽歷九月十一日起至第二年二月晦止爲前學

期自陽歷三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爲後學期

第十條 本部例定休假開列於左

一 房虛星昴日

一日清兩國國慶日

一春秋釋奠日

一孔子聖誕日 一本大學創立紀念日 一陰歷過年

一冬季休暇自陽歷臘月二十五日起至第二年正月初十日止

一夏季休暇自陽歷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初十日止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

第十一條 本部普通科學科課程開列於左

普通科(第一學年(前期後期)第二學年、第三學年)

倫理。日本語。歷史(西洋史、東洋史)。地理(世界地理、地文)。數學(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博物(礦物、植物、生理、動物)。物理。化學。圖畫(自在畫、用器畫)。體操(普通體操、兵式體操)。英語。唱歌。

第十二條 本部優級師範科學科課程開列於左

第一 數物化學科(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

倫理學。教育學（教授法、學校管理法、教育法令）。數學代數、幾何、三角、方程式論、解析幾何學、微分積分、重學、演習。物理學（物性學、力學、實驗、音學、熱學、光學、實驗、電磁學、實驗）。化學（總論、無機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理論、物理化學、實驗）。天文氣象。英語。圖畫。教授實習。

第二 博物學科（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

倫理學。教育學（教授法、學校管理法、教育法令）。植物形態學（內外實驗、實驗、分類學、實驗、植物生理學、實驗、動物學（通論、各論、實驗、發生學、進化學、實驗）。生理。衛生。礦物學及地質學。農學。英語。圖畫。教育實習。

第三 教育及歷史地理科（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

倫理學（倫理學、西洋倫理學史、東洋倫理學史）。心理學及教育學（心理學、教育學、教授法、學校管理法、教育法令）。論理學。歷史（西洋上古史、西洋中古史、東洋歷史、除日本）日本維新史、西洋近世史、西洋最近世史、中外交涉史、世界文明史、史學研究法、人類學）。地理（地文學、地誌、演習）。法制經濟。列

強大勢、英語、教授實習。

第四章 考試及卒業

第五章 入學及退學

第六章 鼓勵章則

第二十二條 凡學生品行端正學力卓絕者以爲優等生獎賞另訂文憑表彰用示鼓勵

第二十三條 本部卒業清國留學生與本大學所有專門部等他科部卒業日本學生均皆一體看待稱爲早稻田大學得業生

第二十四條 凡清國留學生本大學大學部卒業者同日本學生卒業者均准稱學士名號即政治經濟學科卒業者爲早稻田大學政學士法學科卒業者爲早稻田大學法學士文學科卒業者爲早稻田大學文學士而商科卒業者爲早稻田大學商學士

第七章 學費

第二十五條 凡學生入學時應繳入學費日銀伍圓正

第二十六條 學費訂爲普通科每年日銀肆拾捌圓優級師範科每年日銀陸拾圓惟至實驗費隨時公攤實在費用若干分四期勻繳其期限訂如後開

第一期 陽歷九月十五日止

第二期 陽歷臘月十五日止

第三期 陽歷三月十五日止

第四期 陽歷六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七條 已繳學費無論因何事故概不繳還

第二十八條 如有逾限未繳學費者先行知會保人照繳仍未繳納者即行除籍

早稻田
大學 漢譯講義錄發行趣旨及概則

發行之要旨

清國人士現今所當考究者莫急於政法理財之學考究之道有二一親至學校聽講一依校外教育之制度而校外教育其效果尤爲廣大本大學有鑒於此特發刊漢譯講義錄所講述皆就於清國方面務求讀者不至有隔靴搔癢之苦並可以補日文教科書之不備也區區微衷用公布之科目講師姓名及概則列記於下

講義錄概則

- 一、本講義錄按本大學章程選定科目講政法理財諸學之要以爲治國經世之助俾中土人士便于誦習爲普及新學之資
- 二、本講義錄月出一冊兩年完結每冊分載數科遞次接續俾讀者得同時涉獵各科易於養成學識

一、講讀本講義錄者爲本大學校外生全科完結後欲自覘其成蹟者可就各科講師所出問題筆答郵寄本大學優者授以證明書其有習本講義錄之日語日文科而能聽日本語講義者入本大學時可與特別之便宜

二、購讀者若欲將來受通信試驗購時務將姓名住址職業年歲報明本大學或由商務印書館轉報本大學亦可

一、讀本講義錄者若有疑義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於卷末

二、每册附載名家論說以資讀者參考

一、每册以二百面爲度價日金五十錢(大洋五角)預定半年六册價日金貳圓八十錢全年十二册價日金五圓五十錢購者可與本大學及上海商務印書館接洽若有團體預付半年全年價金與本大學直接者如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於以上折控之外再折一成五十人以上百人以下再折一成五百人以上再折二成其價金概照日幣換算所有兌費郵費由購者自出日本郵政所及地方郵費二錢其餘各地皆照實費

一、各科講師皆係學界泰斗其姓名及擔任學科列表如左

政法理財科講義

第一學年

國家學原理	早稻田大學學長	法學博士	高田早苗
國法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校 講義師	法學博士	有賀長雄
地方行政法	早稻田大學書記官 農商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島村他三郎
列強大勢	早稻田大學學長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高田來治郎
法學通論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山田三夏
民法要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控訴院部長判事	法學士	鈴木喜三郎
商法要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控訴院判事	法學士	和仁貞吉

刑法總論

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科大學教授
清國北京法律學堂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警察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內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久保田政周

監獄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司法省監獄事務官

法學博士

小河滋二郎

經濟原論

早稻田大學商科科長
早稻田實業學校校長

法學博士

天野爲之

貨幣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科大學教授

法學士

河津暹

財政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美國法學博士

田中穗積

日本維新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
外務省外交史編纂官

文學士

村松貞臣

歐洲政治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校講師

法學博士

有賀長雄

日語日文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政學士

青柳篤恒
渡治

銀行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教授

法學博士

山崎 覺次郎

農業政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制局參事官

法學士

柳田 國男

商業政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日本興業銀行理事

法學士

井上 辰九郎

工業政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助教

法學士

河津 暹

日本維新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
外務省外交史編纂官

文學士

村松 貞臣

歐洲外交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校
講師

法學博士

有賀 長雄

日語日文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青柳 篤恒
渡柳 俊治

翻譯者姓名

早稻田大學 政學士 劉崇傑

早稻田大學 政學士 董鴻禕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畢業生 蹇念益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法律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商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畢業生	法制經濟科畢業生
熊	汪	黃	盧	劉	林	李	陸	李	陳
	振	炳		崇	長		夢	景	
與	聲	言	彌	佑	民	穆	熊	圻	威
									庸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慶親王 題籤
 瞿中堂 譯
 袁宮保 戴尙書
 端制軍 呂尙書
 岑宮保 沈正卿
 盛宮保 賜序

新 譯

日本法規大全

潔白連史紙
 四開式鉛印
 全部八十册
 附解說一册

是書原定去年年杪出版嗣因排印不及未能如期無任抱歉邇來晝夜趕辦業經告竣准於二月二十五日出書凡在何處購預約券者請持券至原處并找洋銀十二元取書又在四川分館取書者每部加運費一元四角其餘各省分館加運費六角如欲本館將書寄奉請將預約券及找洋銀十二元並郵費寄至原購之處收到後亦可將書寄呈郵費如下

一 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每部加郵費一元 (二) 輪船火車不通之處每部加郵費一元二角 (三) 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五省每部加郵費二元四角 (四) 日本國每部一元四角 (五) 購買十部以上者運費較廉照實數收資 再在本館總發行所及各分館取書者均有書箱其屬本館寄奉者郵費包裏磅數有限書箱無從寄遞分為十國用精美結實布套以代木箱特此陳明

現在定價每部售洋銀二十五元正
 別加郵費分用木箱布套亦如前例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十冊 每冊一角 教授法十冊 每冊一角 五彩掛圖 計二十幅已錄六元未錄五元

○ 本書為浙江蔡元培福建高鳳謙浙江張元濟諸君編輯採取古人嘉言懿行足以增進民德改良風俗者依次編入由淺及深循序漸進未數冊於合羣愛國尤為再三致意全書十冊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第一冊全用圖畫不著一字令兒童不生厭倦第二冊至第四冊每課一圖第六冊以下文漸增圖漸減每冊至少亦有十圖左右茲承 學部審定稱為(斟酌取舍之間皆足見其精審)等語 教授法十冊按課編纂均注明出處詳列教法亦承 學部審定另附第一冊掛圖 二十幅彩色鮮明最便講堂指授之用

◎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十冊 第一冊一角五分 第二冊一角五分 第三冊一角五分 第四冊一角五分 第五冊一角五分 第六冊一角五分 第七冊一角五分 第八冊一角五分 第九冊一角五分 第十冊一角五分

◎ 教授法十冊 第一冊四角 第二冊至第五冊各三角 第六冊三角 第七冊四角 第八冊五角 第九冊五角 第十冊五角 本書為福建高鳳謙浙江張元濟江蘇蔣維喬諸君而不俗雅而不與每冊附圖數十幅五彩圖二三幅尤為精彩動人全書十冊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發行以來頗蒙海內教育家許可銷流至數十萬冊屢版數十次茲經 學部審定稱為(文辭淺易條段顯明圖畫美富板本適中章句之長短生字之多寡皆與學年相稱事實則取兒童易知者景物則預計學期應有者并將一切器物名稱均附入圖中使雅俗兩得其當等語 教授法一書專為教員之用按照課數編次凡誦讀講解問默寫聯字造句作文等法無不詳備名物訓詁皆加詮釋所引古籍 西籍亦詳其出處以省教員檢查之煩此書亦承 學部審定

◎ 初等小學習字帖 第一冊一角 第二冊一角 第三冊一角 第四冊一角 第五冊一角 第六冊一角 第七冊一角 第八冊一角 第九冊一角 第十冊一角 此帖與編國文教科書相輔而行書中所有者無一不備書中所無者亦不闕入以便隨讀隨寫可助記憶第一冊用描紅第二冊以下用影寫

◎ 小學唱歌書 一冊 價洋三角 前詳列教授法凡音調拍子趣味等法循序不紊後半列歌辭雅而不俗淺而不俚其於愛國思想尙武精神尤為注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師範教育學二角 ○是書分三篇共三十三章先通論次詳教育之目的
學校教育學二角 ○及主義方法擇精語詳合乎初級師範學堂之用
◎學部審定師範教育史

一册二角 ○是書敘述東西各國教育之沿革與其變遷實足導我國言教育者之先路業
五分 ○經學部審定稱為(凡小學教員欲考求教育之源流者必取資焉)等語
◎學部審

定師範教授法原理一册二角 ○是書分六編一曰緒論二曰教授之目的三曰教材四曰教授之原理
學校教授法原理一册二角 ○五曰教授之方法六曰教授之形狀業經學部審定稱為(言簡而

顯)等語
◎師範各科教授法二角 ○是書分十科曰修身曰讀書作文曰習字曰算術曰歷史曰地理曰
學校各科教授法二角 ○理科曰圖畫曰唱歌曰體操應有盡有賅括靡遺適合初級師範學

堂及速成師範
講習所之用
◎學部審定師範學校管理法二角 ○是書八章曰總論曰編制曰設備曰管理曰
定稱為(詳審精密條理井然定為學部審定師範學校管理法二角 ○經濟曰衛生曰書簿曰教師業經學部審

章者詳關乎教育之心
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心理學二角 ○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
小學教員參考書洵為適用)等語
◎師範心理學二角 ○我國現時教育咸知注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

乎教科書之用者實鮮善本是書凡六章其中
演繹歸納等法適於教授之用者皆詳略得宜
◎學部審定書學教科書一册七角 ○是書為圖
凡人物山水以及動植器用等無不具備未附本國各省總分圖數十幅業經學部審定稱為(凡教育教授圖

畫最要在善畫黑板使學生一覽了然為功自易是編深明此法先以虛線作式而後畫為圖形故雖不著論說而
不至於模不模範)等語
◎初等習畫帖八册教員用一册七角 ○高等毛筆習畫帖八册一元

◎高等鉛筆習畫帖八册八角 ○以上三種習畫帖參照東西洋名家筆法所有人物屋
宇器具皆按照中國模樣俾兒童一覽而知最為使用

◎高等鉛筆習畫帖八册八角 ○以上三種習畫帖參照東西洋名家筆法所有人物屋
宇器具皆按照中國模樣俾兒童一覽而知最為使用

概 則		頁 數	定 期	定 價	郵 費	廣 告 價 目
每冊洋裝二百面以上		每月發行一回	每冊零售日金五拾錢 先付全年十二冊日金五圓五拾錢	日本郵政所及地方郵費 六錢其餘各地皆照實費	洋裝一頁 日金拾五圓 半頁 日金八圓 一行 日金三十五錢	

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印刷
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

翻 印 必 究

編輯人 兼
早稻田大學漢文講義編輯部代表者
異 兼 治 郎
東京府下野多摩郡戶塚村大字
下野塚六〇二番地

印刷人 藤 本 兼 吉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加賀町
一丁目十二番地

印刷處 巖 秀 英 舍 第 一 工 場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加賀町
一丁目十二番地

發行處 早 稻 田 大 學 出 版 部
大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早稻田

清國專賣處 商 務 印 書 館

清國分賣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奉天 北京 天津 漢口 青島 濟南 煙台 濰縣 龍口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寧波 上海 漢口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寧波 上海

